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70055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洋社区,白马花园的垃圾屋距离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不足2米,臭气扰民,环境脏乱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往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架空层,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小区时有居民误时投放垃圾堆积于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投放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上海街道办事处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上海街道办事处、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度。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208000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周边的两块绿地被破坏用于修建庙宇,周边庙宇隔三差五鞭炮噪声、烧香烟气扰民。要求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在某些特定时间,部分周边浦下村村民自发来此放鞭炮、烧香。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优化建设方案。多措并举,避免在举办民俗活动时产生扰民问题。	1.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集体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207004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 1.88号与89号之间安装污水管的地方开挖1.5米深, 并倾倒生活垃圾, 臭味刺鼻; 2.89号房屋建设在责任田上并侵占污水沟, 楼上卫生间污水跟坂西街十几户村民家生活污水都排入88号与89号后面的责任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 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 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 并设置警示围挡。 2. 举报件反映的堆放生活垃圾, 实为项目建设使用的砂石等材料临时堆放, 目前已清理。现场走访未发现臭味刺鼻的现象。 3. 坂东镇坂西街89号原为闽清县坂西食品厂, 于1993年经县国土部门批建, 2017年89号业主将挑檐滴水下方、化粪池上方约1.5米宽、10米长的走廊(污水沟旁)填平补齐, 污水沟实际约0.4米宽、10米长, 目前尚在。 4. 坂西街78号-88号整排房屋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78-89号屋后水沟汇入下游灌溉渠, 未排入88号与89号后面的农田。 5. 12月6日, 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 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 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因88号门前污水管网正在施工, 待主管网贯通后再进行接驳。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 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坂东镇政府加快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段建设, 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预计2023年12月30日完成施工。 2. 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 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2070045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赤岭村上楼村山宝农场, 数百亩农田堆放大量垃圾, 无法耕作。农田旁山上的土被开挖, 并在山脚下建厂房从事洗砂, 污染周边环境。洗砂厂房旁的罗源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事钢铁镀锌, 排出大量刺鼻烟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山宝农场”为三宝农场, 现为白塔乡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所在地。该项目场地平整开挖面积共计529.34亩, 其中耕地12.76亩。在场地平整前堆放有部分建筑垃圾, 进场平整后已将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现场检查时, 被压覆占用的耕地已有8.86亩采取覆土起垄方式进行整改, 可种植耕作, 还有3.9亩耕地未完成整改。 2. 该项目场地平整时, 在红线范围内架设临时生产线, 将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加工成机制砂。现场检查时, 场地平整已停工, 生产线已停产整改, 但场区作业面裸土覆盖措施不到位, 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3. 罗源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除锈产生的酸雾挥发由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后排放, 酸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现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 未见到明显烟气排放, 但车间厂房存在破损, 密闭性不足, 热镀锌成品冷却工序产生大量水蒸气逸散, 易让人误认为酸雾直排。	部分属实	1. 完成被占用的3.9亩耕地复耕, 严控扬尘污染。 2. 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管理,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责令三宝农场场地平整施工单位停产整改, 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被占用3.9亩耕地的复耕工作。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三宝农场场地平整施工单位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场区作业面裸土覆盖措施,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罗源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时修复厂房破损的区域,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 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将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 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5	D3FJ202312070044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昙石山中学门口马路边的多家烧烤摊, 距离居民区过近, 摆摊至凌晨2、3点, 油烟、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家烧烤摊”为闽都民俗园夜色经济示范街区(美食街), 由福建华商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共有摊位80家, 其中烧烤摊位18家、其他摊位62家, 均采用燃气或电的方式进行烹饪。 2. 摊位原来距离最近居民区约60米, 甘蔗街道办事处督促华商农贸市场优化设置摊位, 目前均已退让到离最近居民区100米以外。 3. 经多次夜间抽查, 各摊位均于24点前收摊, 凌晨1点前撤离完毕。 4. 摊位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噪声, 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夜市经营秩序, 减少油烟、噪声扰民。	1. 甘蔗街道办事处督促华商农贸市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规范经营,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甘蔗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成立联合巡逻队加强巡查力度, 劝导摊位24点停止营业并收摊, 确保摊位离最近居民区100米以上。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FJ2023 12070041	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民主村梧桐街407号与406号房屋后面中间的排水沟被堵,导致该片区生活污水无法排出,雨天污水流向路面,异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梧桐街406号房屋尚在装修,未产生生活污水,未发现排水沟被堵导致该片生活污水无法排出、雨天污水流向路面和异味刺鼻现象。因邻里纠纷,406号房屋排水无法经407号房屋一侧引入主干路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污水管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梧桐镇政府已于12月12日完成406号房屋引入主干路污水管网的污水管道铺设。同时督促406号房屋户主尽快建设投用三格化粪池,将尾水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 12070118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茅楼5号(原挂11号门牌号)30亩原始山林被毁,现处于荒废中;茅楼11号10亩山林被毁,违建一栋宿舍、一栋餐厅、一座厨房、两座茶室及一栋别墅。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茅楼5号”地块地类为耕地和果园,非林地。该地块放置4个集装箱(总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搭盖1处简易的羊圈(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其余部分保持原来抛荒状态。 2.“茅楼11号”地块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林地、耕地,现有9栋建筑物。2栋建筑物为2015年危旧房改建而成,用作茶室、宿舍、餐厅,面积约209平方米,地类为农村宅基地。4栋建筑物为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其中1栋建筑物面积约7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3栋建筑物面积约140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3栋建筑物为简易农业仓库搭盖,面积约6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章建筑进行立案查处,拆除违法建筑,督促有关公司办理用林手续,开展后续复垦工作	1.宦溪镇政府督促土地承包单位福州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12月17日前移走并拆除茅楼5号堆放的4个集装箱和羊圈,做好该地块复垦工作。 2.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茅楼11号地块3栋建筑未办理用林审批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于12月13日对3栋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建筑进行拆除,预计12月20日前完成地块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 12070099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主干道洪塘大桥西桥头与国宾大道交界处,大量重型车辆行驶过多个井盖(约20个)产生的噪声扰民,晚间尤为严重。责任单位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仅进行简易处理,未得到彻底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上街镇国宾大道洪塘大桥西桥头至金屿路口段因长期夜间较多重型车辆行驶,造成该路段多个井盖存在松动迹象,车辆经过井盖时,会产生较大响声,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修复或替换存在响声的井盖,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上街镇政府对该路段的井盖开展排查、修复工作,通过更换井盖内衬上的缓振胶条、加厚橡胶环等措施进行降噪消音,对无法修复的井盖进行更换。目前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 12070080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上垵路,马路中间违建土庙,焚烧香烛纸钱,污染周边环境。土庙周边垃圾成堆,环境脏乱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土庙”为雷公上垵庙,位于晋安区上垵路路中,平常为上垵自然村村民供奉和祭祀的场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上垵自然村部分房屋拆迁后,该处用于修建上垵路,保留雷公上垵庙,不属于违章搭盖。每月农历初一、十五,部分村民在庙内点香祭拜,存在焚烧香烛纸钱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雷公上垵庙周边日常环境保洁不到位,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扔的现象。	部分属实	移除庙宇外香烛摆台,对香客进行文明劝导;清理庙宇周边垃圾,加强日常卫生管理。	1.岳峰镇政府组织协商后,已将庙宇外摆放的大香烛及花盆移除,并在农历初一、十五等祭拜日子,组织习俗劝导员对香客进行劝导,提倡不使用烧纸钱香烛、放鞭炮等进行文明祭拜,改善周边环境。 2.岳峰镇政府组织环卫企业对上垵路周边进行清理,12月8日清理完毕。12月起,上垵路已纳入新一轮环卫一体化保洁范围,加大日常保洁频次,确保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10	D3FJ2023 12070038	福州市仓山区卢滨支路世欧彼岸城A区沿街6、7家店面，夜间经营至凌晨3、4点，占道经营，油烟及客人喧哗噪声扰民，以渔多多海鲜大排档、阿里木羊肉串、杨氏烧烤、烧哥海鲜大排档最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卢滨支路世欧彼岸城A区共有沿街店面17家（其中一回生店已关门停业）餐饮店，烧哥海鲜大排档、渔多多鱼庄、杨氏烧烤、新疆阿里木烤肉、咱家羊肉火锅、秘觉、乐饮居、大胜水产、人间烧肉、夜路烧烤等10家店从事烧烤或煎炒类食品制作，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对外排放。其他6家餐饮店主要从事蒸煮类或轻油烟类食品制作，无油烟影响。部分餐饮店存在占道经营和食客喧哗扰民情况。 2. 12月11日，对新疆阿里木羊肉串店、乐饮居、杨氏海鲜烧烤大排档3家进行抽测，油烟排放达标。但杨氏烧烤后厨窗户未关闭，部分油烟经窗户向外飘逸，已当场责令其关闭窗口。	部分属实	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消除油烟飘逸，劝导食客文明用餐，减少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检查，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厨房后窗户处于常闭状态，防止油烟外溢。 2.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区城市管理局、仓山公安分局加强对此路段的巡查，劝导制止噪声扰民现象，要求餐饮店对食客的喧哗及时劝导，倡导文明用餐。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070098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天空之城A区商业（商铺）业主，占用小区公共绿地并硬化地面，砍伐小区林木，破坏小区环境。具体包括：S2-02、S2-03、S2-01、S3-17、S5-01、S5-03。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科天空之城售房时，地产营销公司把S5-01、S5-03、S2-01、S3-17等4户商墅周边绿篱围挡向外扩移，各占用绿地约10平方米，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交房后，4户商墅业主均未恢复所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其中S3-17商墅业主还在绿篱围挡处私自搭建围墙。 2. S2-02、S2-03两户商墅业主在装修房屋时，把绿篱围挡向外扩移，分别占用小区公共绿地约7平方米、5平方米，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装修完后，2户商墅业主均未恢复所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 3. 上述商墅业主均未存在砍伐小区林木的现象。	部分属实	恢复被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	1. 经过与S2-01、S2-02、S2-03、S5-01、S5-03等5户商墅业主沟通协调，均不愿意配合退距复绿工作。新店镇政府已发出公告，要求上述5户商墅业主限期自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到位，晋安区政府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2. 新店镇政府已对S3-17商墅业主私自搭建围墙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拆除后，晋安区政府将对其进行退距复绿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070067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沙堤市民公园高速桥下噪声扰民”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提示牌未对噪声限制进行规定；2. 高速桥下是公园配套停车场，未经审批私拉电线、安装音响设备及灯光等；3. 整改期间噪声并没有明显改善，噪声监测仪形同虚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沙堤市民公园高速桥下”为上街镇沙堤村老人活动场所，是村民自发形成的活动场所，该地块为公园高速路红线区域，非公园配套停车场。 2. 上街镇政府原先制作的提示牌只明确了活动时间，将重新制作提示牌明确噪声限制要求。 3. 现场用电是一位参加广场舞的老人向沙堤村委会申请后，从沙堤市民公园旁一处村内的抽水泵房内接出。现场所用的音响设备和灯光设备均为可移动式。 4. 整改期间该处噪声已得到部分改善，经查看噪声监测仪监测数据，白天音量符合要求，夜间偶有超标。	部分属实	规定场所活动音量，开展宣传劝导，倡导文明健身。	1. 上街镇政府已重制提示牌，明确噪声标准；在群众活动时间加强巡逻监督，提醒群众控制音量、避免扰民。 2. 上街镇政府成立镇村两级劝导队，对群众开展宣传劝导，要求文明健身。	未办结	无

13	D3FJ202312070059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200号,占用数十亩耕地违建房屋出售。洋屿村桥头吴航钢铁厂,偶尔偷排黄色污水入河。营前镇青洲大桥边几百亩地非法采石,破坏生态。营前镇解放路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偶尔偷排黄色烟尘,环保不达标。吴航钢铁厂、吴航不锈钢有限公司及青洲大桥边采石问题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华能电厂集中供热项目从航城街道石屏村外山楼自然村、六平山自然村、青凉坪自然村村民承包的林地经过,导致约三公里六十多亩林地被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和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朝阳北路200号地块为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的配套宿舍,用地面积共计29.5亩,实际建有4幢高层宿舍楼。该地块于2003年6月13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2年4月5日获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的建筑功能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审批用地、违建行为。 2. 吴航钢铁公司生产废水来源于炼钢及轧钢工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见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周边河道未发现有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痕迹。 3. 举报件反映的“青洲大桥边几百亩地非法采石”问题在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均被举报过,实为泰铭公司在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过程中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020年11月6日,营前街道办事处与泰铭公司签订了泰铭项目多余砂石有偿处置协议,可以破碎成石子出售。 4. 吴航不锈钢公司已配备11套布袋除尘设施和2套塑烧板除尘器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调阅该公司近期废气在线监控数据和今年以来生产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达标。12月2日,长乐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监测,废气排放达标。该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长乐区相关部门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5. 吴航钢铁公司、吴航不锈钢公司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未被举报采石问题,2017年现场核查未发现吴航钢铁公司存在采石问题。吴航不锈钢公司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规定,2019年完成土地平整后停止开采。今年12月,长乐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2家企业存在采石行为。 6. 2023年10月31日,长乐区林业局核查发现华能电厂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在三个自然村区域内超审批使用林地2.4147亩,已立案查处并完成整改,其中1.962亩已完成使用林地补报批,0.4527亩已完成造林复绿整改。现场未发现新增涉林违法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出现违法用地用林等行为。	长乐区政府将会联合各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红线施工,防止出现新的违法用地用林问题,从源头上堵住管理漏洞。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70100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十七岭,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公司,破坏农田和山林地近百亩用于设立建筑渣土堆放场,晴天扬尘严重,雨天道路泥泞,雨水冲刷淤泥渣土排入农田、溪流。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公司、福建金博渣土公司、福建欣瑞渣土公司、福建瑞达渣土公司等未经审批将建筑渣土、淤泥倾倒在上述渣土堆放场,粉尘、污水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堆放场地块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和山林地,占地面积约33亩,附近无农田。2019年10月,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承租该地块,私自改为建筑物料堆放点使用,雨天时场内淋溶水进入雨水收集沉淀池。现场未发现有雨水冲刷淤泥渣土排入农田、溪流的痕迹。 2. 现场检查时,无生产经营活动,沙石、黄土、建筑垃圾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场内地面未硬化。该场地仅由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未涉及其他三家运输公司。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影响。因降雨造成的道路泥泞,对场内和外界的交通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清运所有物料,并做好防扬尘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闽侯县住建局已对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擅自设立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对裸露的物料进行覆盖,落实了场区内防扬尘措施。 2. 荆溪镇政府督促福建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清运所有堆放的物料,并做好防扬尘措施。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7006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健康村与浮村村一带的卫生环境脏乱差,路上和小区遍布垃圾,河道脏臭,杂草丛生,群众焚烧垃圾导致扬尘。要求整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店镇健康村与浮村村一带的应石山路、南平西路、金城住宅小区、赤桥路等区域周边存在垃圾零星堆放现象;新店溪周边杂草及垃圾较多。 2. 12月12日,经检测,新店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良好。 3. 12月8日至12月12日,新店镇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健康村与浮村村一带,暂未发现焚烧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健康村与浮村村一带垃圾、杂草,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晋安区政府组织清理应石山路、南平西路、金城住宅小区、赤桥路、新店溪周边垃圾及杂草,并冲洗步栈道,于12月10日整治完毕。 2. 新店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清扫,保持该区域良好卫生环境。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070062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89 号金山大景城小区旁的曼城壹号 KTV，每天营业至凌晨 5 点，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仓山区相关部门于 12 月 9-11 日每晚 23:00 至次日凌晨 3:00 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 12:00-次日 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12 月 2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娱乐厅开展噪声监测，夜间噪声超标。 3. 12 月 6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娱乐厅整改夜间经营噪声超标问题，并立案查处。该 KTV 已采用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整改。经监测，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监管，督促该娱乐厅控制音量，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 2. 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严禁超时经营，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070091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马头底水库附近私建生命公园，破坏生态公益林约 11.44 亩。东瀚村南浔路北侧的 60 亩林地于 2021 年被破坏，南浔路北侧的 30 亩林地正在被破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该村乡贤促进会 2019 年未经审批擅自修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报告将于 12 月 20 日出具。 2. 举报件反映的东瀚村南浔路北侧林地涉及 2 个项目，分别是东瀚村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东瀚-南浔村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东瀚村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所在区域原地类为坑塘水面，非林地，于 2022 年 2 月经批准实施，2022 年 11 月通过验收，验收规模 54.27 亩。东瀚-南浔村 2023 年土地整治项目所在区域原地类为坑塘水面，非林地，2023 年 2 月经批准实施，目前尚未竣工，项目规模 89.17 亩，待方案修编后预计规模 55.85 亩。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毁坏林木、乱占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毁林行为再次发生。	1. 待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依规对毁坏林木、乱占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已责令东瀚村乡贤促进会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对涉事地块的补种复绿。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东瀚镇政府及土地整治项目的业主单位加强施工监管，规范施工作业。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 12070088	福州市长乐机场近期扩建工程产生噪声、粉尘污染。机场航班起降及飞行产生的巨大轰鸣声和震动、机场地面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周边大鹤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噪声实时监测设施，同时调整施工计划错峰作业，尽力避免在中午及晚上施工。落实施工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及时检查并更换磨损的零件，对零件进行润滑和保养，对振动比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振垫。围挡喷淋设备在施工期间均已全程开启，每天四个时段使用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及施工作业面洒水降尘，但车辆行驶过程产生一定扬尘和渣土遗撒。 2. 机场扩建工程施工前已对附近村庄征迁，涉及的村民已全部完成搬迁。机场地面车辆主要负责运载乘客和相关行李等机场服务。机场航班起降过程中产生的巨大声响和机场地面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为发动机运行、轮胎摩擦地面声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噪声、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已督促业主单位元翔公司每日检查施工现场扬尘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间降噪、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施工行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项目运输车辆鸣笛，将项目重载车辆远离居民居住集中村庄。目前车辆均通过福港路通行至项目现场，距离大鹤村最近距离超过 700 米。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 12070141	福州市长乐区西洋南路长莲路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182 亩基本农田被毁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 182 亩地块主要涉及长乐西洋南路、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长乐新校区一期、福州外语外贸学院七期、畅想石化加油站四个项目，均未涉及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均已审批。西洋南路实际道路中部分路段未在审批红线范围内，面积 4.83 亩（一般耕地 4.39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西洋南路项目超红线土地完成复耕。	1. 11 月 29 日，长乐区政府责成西洋南路项目业主公司清理地面并复耕，退回红线内施工。该公司已于 12 月 5 日完成 4.83 亩超红线用地复耕。 2. 长乐区政府加强相关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 12070049	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195号至199号的一块约300平方米地块被挡板围起用于堆放杂物，常年无人清理，影响周边环境。鼓楼区九福大厦与仁德110变电站之间有两堵围墙围起的约200平方米空地，垃圾堆积如山、杂草丛生，夏天散发恶臭，围墙内有人养殖鸡鸭，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八一七中路195号至199号地块，为茶亭街地下停车及配套服务用房项目用地，业主单位为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初在该场地堆放沙石材料用于防汛，2023年9月开始在场地上堆放建筑垃圾。 2. 举报件反映的“约200平方米空地”为九福商贸大厦物业公司保安在该地块遗弃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地面有3棵杂树和少量杂草。该保安还私自设置门锁，在空地内饲养5只鸡鸭。	属实	完成垃圾和杂物清理，保持环境卫生。	1. 12月9-12日，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场地内杂物清理外运，目前已完成，场地用绿色密目网覆盖。 2. 市建设局要求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场地环境卫生。 3. 九福商贸大厦边空地上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鸡鸭家禽、杂草杂树已清理完毕，并完成地面的冲洗，安泰街道办事处在地面设置人工草皮并采取硬隔离措施封堵小门，加强日常监管。 4. 12月8日，安泰街道城管中队已对九福商贸大厦保安偷倒垃圾、饲养家禽等行为立案查处。 5. 安泰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管和宣传教育，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 12070045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琅峰村后街路虎坑，福州乐峰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将该村自留山开挖成露天矿，雨天冲刷造成下游河道淤积、水位上涨，冲毁堤岸及附近农田。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乐峰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加工场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均通过林业部门审批。11月27日，长乐区林业局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超审批红线施工情况。 2. 采石场配套的加工场山体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存在采挖山体问题；机制砂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3. 受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加工场地林地水土流失导致河道淤积、堤岸农田水毁。目前受损农田已复耕。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山体林地有效保护。	1. 长乐区林业局对乐峰公司超审批红线使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 2. 玉田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用地行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违法采挖进行立案调查。 3. 长乐区相关部门在该公司矿区加工场地周边交通要道设立监控探头，并加强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FJ2023 12070033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施埔后路美食街，每天17点至凌晨3点，食客喝酒喧哗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施埔后路美食街夜间人流量较大，存在就餐食客饮酒后大声喧哗的现象，影响到周边居民休息。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仓山镇政府、对湖街道三方联合对街区进行巡查，督促街区管理方加强巡查力量，要求商户发现大声喧哗的食客及时予以劝导；约谈街区管理方，要求在街区醒目位置设置噪声管控提示牌。目前已完成提示牌设置。	已办结	无

23	D3FJ202312070029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海亮村沃口自然村,全村数千亩海岸线被破坏,部分被取石部分被填土。沃口村西南方向的养猪场,距离村庄不足200米,黑色恶臭污水直排入海,侵占土地几十亩。沃口村东侧山林被破坏取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比对海亮村沃口自然村的历史影像图,未发现全村数千亩海岸线被破坏。该自然村现有福清市东瀚海亮沃口一级渔港工程以及二级渔港工程,均经合法审批。一级渔港是在二级渔港的基础上升级,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建设,对部分场地进行土地平整,所取得的土石方均用于项目的三通一平,未产生剩余砂石资源。现场未发现该项目审批范围外的林地被破坏取石。 2. 举报件反映的“沃口村西南方向的养猪场”为福清市福旺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均已经过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现场未发现有黑色恶臭污水直排入海的情况,但该公司西北侧蓄水池外有污水溢流痕迹,旁边低洼地内有污水,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养殖废水。 3. 沃口村东侧山林被破坏取石实为一级渔港工程目前进行的土地平整。	部分属实	加强对福清市福旺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	福清生态环境局对福清市福旺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加强对该养猪场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FJ20231207003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6000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自然资源局2023年5月份根据档案在12345平台答复该小区绿化面积有1458平方米,与调查结果中所称的437.5平方米不符。处理结果称“小区物业加强管理”,晋安区房管局12月7日通过12345平台答复称“小区属于无物业小区归街道管辖”,街道又告知该小区未进行三供一业移交工作无法加强管理,环南四村小区至今未完成三供一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晋安区政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设计单位(西海岸设计院)测量,环南四村小区实际绿化面积仅为437.5平方米。经向小区部分居民了解,该小区建成至今约30年,因多数小区居民的实际生活及公共配套需要,小区部分公共绿化已改造变更为公共停车位、休闲空间等配套设施,造成小区原有绿化面积缩小。 2. 环南四村为省建行的职工宿舍,小区现有物业(福州万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到房管部门备案,晋安区房管局认为该小区系无物业小区,与小区物业管理情况不符。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备案手续,加强晋安区房管局12345答复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与小区业主进行沟通协调,取得业主理解和支持。	1. 茶园街道办事处已多次与环南四村居民沟通,耐心向群众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并对小区内枯死绿植进行补种,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绿化的日常管养。 2. 12月9日,茶园街道办事处、省建行综合服务管理中心,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备案手续。12月11日,晋安区房管局已对单位12345答复人员开展批评教育与业务培训,要求认真做好日常答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70040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龙沙村,黄某流违规在闽江五虎礁(风景区)岸边占地十几亩建设豪华墓地,并在茂茂房地产项目红线外占地十几亩用于建设豪宅。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坟墓系龙沙村黄氏祖坟,黄氏后人于2008年、2010年加固修缮,所在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琯头镇政府建设环岛公路,在坟墓周边修建观景平台、栈道,用于周边群众户外健身休闲观光,并非“建设豪华墓地”。 2. 举报件反映的“建设豪宅”,为宏海缘置业公司于2015年5月擅自在龙沙村非法占地建设文体中心。原连江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3月对其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土地,没收土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2017年4月,该公司缴交罚款,琯头镇政府接收建筑物,对其封存。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非法用地。	1. 连江县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巡查执法,杜绝出现乱建坟墓和坟墓翻新现象。 2. 琯头镇政府做好日常监管,确保没收的建筑物封存到位,防止被非法占用。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070038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中路272号茶园山海员新村楼下(靠近凤凰池巷一侧)的餐饮店:1. 川渔人家,油烟通过管道直接排入下水道,同时向通往茶园山海员新村小区的斜坡上排放;2. 依娟饭店,油烟通过暗管私自排入门口下水道,饭点(尤其晚间)门口下水道井盖外冒油烟,导致路面油腻、下水道经常堵塞。3. 阿里木羊肉,傍晚开始营业,人行道上分割羊肉,店门口烧烤,油烟净化设施形同虚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川渔人家酸菜鱼餐厅存在自设专用管道将油烟经净化后引至小区斜坡一侧店外(即投诉人所称“茶园山海员新村小区的斜坡”)下水道口排放的情况。 2. 依娟饭店存在自设专用管道将油烟经净化后引至店前下水道口排放的情况。经监测,油烟排放超标。 3. 阿里木羊肉存在店前人行道放置切肉台,用于分割羊肉的情况。检查时未发现在店门口进行烧烤行为,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时段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川渔人家酸菜鱼餐厅、依娟饭店于12月15日前调整厨房排烟管道,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2家餐饮店已于12月11日完成厨房排烟管道改造,对连接至下水道的油烟排放管道进行封堵,油烟经净化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店前招牌排放。 2. 12月11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依娟饭店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3. 鼓楼区城管局责令阿里木羊肉串店整改占道经营问题,目前该店已将占道物品移入店内。	已办结	无

27	D3FJ202312070024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福州雅安居建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化工企业），注册地址为宦溪镇宦溪工业集中区C地块7号厂房，实际经营地址为宦溪镇创新村323号海峡精部家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利用藏在山中的养殖厂房违法生产，与环评不符，无环保设施，废水乱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晋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环评报告表中，该公司将注册地址（宦溪镇宦溪工业集中区C地块7号厂房）作为项目建设地点填报，但环评内容是对项目生产地（宦溪镇创新村323号）开展评价。 2.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厂房”为福州海峡精鸚佳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搬离，现厂房空置。与雅安居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并非同一处厂房。 3. 雅安居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配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等粉尘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活性炭吸附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生产废水外排。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注册地址和环评地址变更。	1.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责令福州雅安居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 2. 晋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环评报告表报批地址名称进行更正；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070033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益砌村矿山，无相关手续，非法开采加工砂石，粉尘严重，污水污染水源，导致溪内鱼虾死亡。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时曾反映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5月该矿山采矿权由福建省连江县宏盛建材有限公司竞拍获得，2021年8月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宏盛建材公司、宏晟矿业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及林地使用均通过审批。 2. 矿区进场道路施工及堆场配备净车设施、洒水车、除尘雾炮机等设备，并设置矿区排水截污系统，地面污水流入收集池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矿区污水流入下游河流导致鱼虾死亡的迹象。但矿区红线外部分树木树叶上落有粉尘印记，矿区内建设机制砂项目，未办理用地、用林、环评等审批手续。 3. 该矿山于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举报投诉，核查发现，该矿山不在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但矿区内部存在环保设施建设不完善，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的问题。经整改后，该矿区2019年9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1月因采矿权到期闭矿。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办理机制砂加工项目审批手续，规范矿山管理；加强矿区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宏晟矿业公司停止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并依法查处。 2. 浦口镇政府督促宏晟矿业公司加快办理机制砂加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3. 浦口镇政府、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矿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清理整治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070043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中玻蓝星特种玻璃公司，圈围村民耕地用于填埋生活垃圾和渣土，导致村民无法耕种，违规侵占50亩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5年10月，闽侯县政府同意将位于祥谦镇澜澄村土地约55.53亩出让给中玻蓝星特种玻璃公司建设生产使用。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现场核查，该公司项目实际位置、面积、用途与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占用耕地的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圈围耕地用于填埋垃圾和渣土，导致村民无法耕种的问题。	不属实	无	祥谦镇政府做好群众征地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07003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新华都恒升中心3楼的一家娱乐场所KTV，每天营业至凌晨3、4点，噪声严重扰民。该娱乐场所距离江南水都小学仅有几十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娱乐场所KTV”为福州市仓山区爱歌迷娱乐厅（店招：曼城壹号）。仓山区相关部门于12月9日-11日每日23:00至次日凌晨3:00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12:00-次日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12月2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娱乐厅开展噪声监测，夜间噪声超标。 3. 12月6日，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娱乐厅整改夜间经营噪声超标问题，并立案查处。该KTV已采用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整改。经监测，噪声达标。 4. 该娱乐厅距离江南水都小学橘园洲校区之间距离超过200米，符合我省娱乐场所设立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监管，督促场所经营业主控制音量，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 2. 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严禁超时经营，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2070028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安海村避风港，陈某华沙场码头，2005-2023年期间无手续违规填海及办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反映的“陈某华砂场码头”为安海避风港南侧砂场，面积约0.5623公顷，该场地水文情况不具备船舶停靠条件，无水泥硬化构筑物，日常未停靠船舶，不属于码头。 2. 根据历史遥感影像图，2005年8月起，安海村将通村公路建筑垃圾堆放在该场地，2011年以来周边群众陆续在此地堆放建筑垃圾。2020年6月，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该场地被认定为未批准已填已用图斑，处置意见为“依法补办用海手续后开发利用”。 3. 该场地未发现建设厂房，但西侧有一个占地约5平方米的破旧集装箱，用于堆放维修船只的生产物资。	部分属实	依法补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持续监管，防止新增非法围填海行为。	1. 连江县政府将按照相关整治要求，督促指导该场地依法补办用海手续。 2. 安凯乡政府会同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新增非法围填海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070037	福州市仓山区通江路江南水都美域小区沿街12#、15#、29#、30#店面，违反相关规定开设餐饮店，油烟违规排入下水管道，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小区景观河。通江路和燎原路上的市政污水也排入美域小区景观河，导致水体黑臭。该景观河汇入洋洽河，洋洽河位于东南区水厂取水口上游，严重影响饮用水安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时反映过该问题，未得到解决。美域景观河沿岸和通江路两个桥下均有排污口。2023年9月5日暴雨导致美域景观河水倒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 1. 美域小区沿街12#、15#、29#、30#共有19家餐饮店面，目前均正常营业，未发现油烟排入下水管道，未发现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入景观河。 2. 通江路和燎原路市政污水经由浦上大道和闽江大道的污水管网排至金山污水处理厂。12月9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景观河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未发现景观河水体黑臭，但该河岸上草木繁茂，河面上部分落叶未及时清理。 3. 洋洽河不在东南区水厂原取水口上游，该取水口已于2018年底停用。 4. 美域景观河沿岸没有排污口，通江路两个桥下有4个雨水排口，无排污口，经对通江路、燎原路12个市政井盖排查，发现三处污水渗漏到雨水管网的情况。 5. 2023年9月，美域小区景观水系受台风“海葵”影响，出现漫溢，9月6日小区路面基本排水完毕。	部分属实	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确保江南水都景观河的水质达标；对雨水排口出现污水渗出的情况进行整改。	1. 上渡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餐饮店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外逸。 2. 上渡街道办事处、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督促融侨物业强化景观河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的频次及补水、排水频次，并要求融侨物业等责任单位对污水渗漏的情况进行整改，排查漏水源头堵住漏水点，于12月19日前完成整改。 3. 仓山区相关部门责成融侨物业做好河道泵站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做好维护保障，为全体居民创造良好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070024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原三福场内设有2条排洪堤，2017年下半年其中一条排洪堤被拆除，导致洪水淹没该村农田，滩外水产养殖遭受损失，白鹤三福养殖场周边生态被破坏。要求恢复（北垞村）1孔闸排洪堤。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排洪堤”始建于2000年左右，2017年养殖场承包户因养殖方向转变，拆除该堤坝。该堤坝属于该养殖场内的养殖设施隔断坝，主要功能为分隔不同的水产养殖品种，不承担排洪功能，拆除后不会导致洪水淹没农田、滩外水产养殖。未发现白鹤三福养殖场周边生态被破坏。 2. 举报件反映的北垞村1孔闸排洪堤，为上述养殖场自行建设，并不承担周边村庄或区域的排洪功能，无需恢复重建。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加强养殖场的日常监管。	三山镇做好群众的沟通与解释，加强养殖场的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生态破坏。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70019	福州市高新区冠洲村阳光城翡丽湾55号楼北侧闽江南港支流河道于2017年被填埋，2020年原福州市聚力环保泥浆厂未经审批两次填埋该河道，污染闽江水源，2022年该河道被大量渣土、建筑垃圾继续填埋，并搭盖多处临时建筑用于堆放垃圾等物品，导致当地生态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郭某擅自对翡丽湾北侧地块进行违法填埋，占地总面积约131亩（其中耕地10.78亩），未发现河道被填埋的情况。2019年8月，闽侯县法院已作出刑事判决，2020年3月经复垦后已恢复土地用途。 2. 2020年1月、3月、4月，经批准，福建聚力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翡丽湾东北侧地块进行建筑垃圾回填，用于泥浆资源化处置。经比对2019年、2020年卫星影像图，未发现河道被填埋、污染闽江水源的情况。2020年底聚力公司关停搬离。经比对2021年、2022年卫星影像图，2022年未新增填埋区域，未发现河道被填埋的情况。 3. 翡丽湾东侧地块有1个停车场、1个砂石堆场、1个钢构堆场、2个模板堆场、1个废品收购堆场、集装箱59个，铁皮房等临搭19处，违章搭建面积约1300平方米。主要为当地村民于2022年初违规搭建或堆放。	部分属实	拆除临搭违建，完成堆放物和垃圾清理。	1. 高新区管委会拟于12月20日前完成该区域废品收购堆场、59个集装箱、铁皮房等19处临搭的清理拆除；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1个停车场、1个砂石堆场、1个钢构堆场、2个模板堆场、1个废品收购堆场清理工作。 2. 高新区管委会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实现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70018	福州市连江县道澳村周边,海大饲料、珊瑚饲料、海汇生物科技,长期排放刺鼻臭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臭味来源主要为原料中的鱼粉、鱼油等产生异味。因目前处于饲料销售淡季,该公司改为夜间生产,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密闭管理模式,厂区内3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福州市珊瑚饲料有限公司臭味来源主要为原料加工气味。该公司2023年12月1日-9日均处于停产状态,预计12月中下旬恢复生产,检查发现部分原料桶及空桶未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气味无组织排放。 3.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未实施密闭管理,部分原料桶及空桶未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气味无组织排放。2023年9月初,该公司对设备及管路进行技术改造,但未达到预期效果,气味不定时外泄。该公司与临近村庄直线距离约510米,对村民居住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海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日常走访沟通,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连江生态环境局督促珊瑚饲料公司、海汇生物公司将原料桶及空桶放入密闭的车间内,防止气味无组织排放。12月14日海汇生物公司已完成整改,珊瑚饲料公司因为密闭空间不足,暂时用防雨布包裹遮盖,待腾出空间后放入。 2.连江县相关部门督促海汇生物公司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力争2024年2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FJ202312070017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河路15号,兰尾景居小区新盖的两栋房屋,油烟直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兰尾景居小区为2023年交付的安置房小区,共2栋楼,均为17层,其中1至3层为沿街商铺,4层以上为居民住宅。小区目前处于业主集中装修期,多数单元仍处于毛坯状态。小区1-3层沿街商铺未完成招标,无商户入驻,均为空置状态。该小区已设置公共排烟管道,未发现住宅和商铺油烟直排,但个别居民烧制刺激性气味菜肴时,偶有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油烟扰民。	洪山镇政府、鼓楼区房管局、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工作,督促沿街商铺与该楼业主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避免出现油烟直排。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70013	福州市闽侯镇祥谦镇龙祥岛螺州大桥:1.两侧约300亩农保耕地被用作模板、钢管、建筑材料废品货场,挖机施工破坏农保耕地;2.桥下建有违建房,装卸货物时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举报件反映的“龙祥岛螺州大桥两侧约300亩农保耕地”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现由福州市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场内堆放模板、钢材及其废弃生产设备等,未发现生产及挖机施工行为,但堆场存在脏乱差问题。 2.“挖机作业项目”为祥谦镇江中村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图斑整改项目,涉及土地面积38.47亩,未发现破坏农保耕地现象。 3.螺州大桥桥下有1处简易活动房,占地约36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活动房边为1处村民设立的货物中转点,占地约80平方米,地面未硬化,货物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螺州大桥桥下活动房和货物中转点清理整治。	1.货物中转点已清退。 2.祥谦镇政府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地块清理整治,并合理利用。	未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70008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门口村,渡头外垵约20亩山林被破坏,挖山卖土,硬化土地,破坏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祥谦镇门口村渡头外垵实际面积约14亩,经现场核查并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地类为采矿用地,非林地。 2.该地块东侧约4.8亩被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硬化,作为水泥罐车临时停放点使用,未发现挖山卖土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未经审批硬化土地行为,责令恢复地块原状。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福州三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硬化地行为依法查处,并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前恢复地块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70010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南塘村与兰田村交叉路口的一家砂石加工厂,无环保手续及设施,加工过程中粉尘严重,污水直排旁边小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连江县兰田村集体土地,面积0.7316公顷。2023年6月经审批作为连江县精神病医院项目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材料堆场及工棚等。 2.2023年7月锦磊石业公司租用该场地用于砂石加工生产,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碎石渣露天堆放于场区内。场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洒水车及喷淋设施等除尘设施,但砂石加工进出料口和履带输送过程存在粉尘收集不到位的情况。现场未发现有洗砂、冲洗渣石等行为,无污水产生,未发现污水直排小溪现象,但存在雨天泥沙被雨水带出场外的问题。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违法加工行为,落实违法加工项目停产措施。	1.琯头镇政府将锦磊石业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列入“散乱污”企业整治,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实施拉闸停电并推进该项目的设备拆除工作,将于2023年12月20日之前拆除完毕。 2.琯头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对物料堆场落实防溢流、防扬尘等措施,并于12月20日之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FJ2023 12070012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41号摘仙苑,垃圾分类屋建在小区生活用水水源边,臭味扰民,孳生虫鼠,雨天污水横流,夏季尤为严重,对水源安全产生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垃圾分类屋设置合规,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 现场未闻到异味,未发现虫鼠,分类屋也无污水排放。但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070007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林某朋养猪场污染严重,污水流入海区,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林某朋养猪场”为连江县安凯丛泳农牧实验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的果园浇灌。 2. 12月8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流入回用池后抽至山上集水设施用于灌溉,但沼气池气膜存在破损。 3. 该养猪场污水设施西侧有1条港仔溪通入海区,经无人机航拍及现场排查,未发现该养猪场有通入港仔溪和海区的排水管道、排水痕迹,港仔溪水质感官较好,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修复破损的沼气池储气膜,加强现场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连江县相关部门已要求该养猪场对沼气池破损的储气膜进行修复整改,并督促其继续采用除臭剂喷洒除臭,消除臭气影响,现已整改到位。 2. 连江县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委托监测机构对港仔溪的上下游的水质取样监测,根据结果进一步排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FJ2023 12070011	福州市五四路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地下车库排风系统,出风口设置在住院部大楼与北边住户之间的绿化带上,每天低频嗡嗡噪声持续一整晚,影响北边住户夜间休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出风口为住院部地下室消防排气井口,为保障地下车库空气环流,每日开启两次,时间分别为8:30-9:30、15:00-16:00,无嗡嗡声产生,且夜间未开启运行。 2. 低频嗡嗡噪声来自住院部一楼3号门北侧设置的血液净化科新风机,新风机进风口安装的多层过滤网未有效固定,产生低频嗡嗡声。血液净化科夜间停诊后,巡检人员未及时关闭该设备,嗡嗡噪声对北边住户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相关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12月9日,设备维保厂家对新风机设备进行更换,现低频嗡嗡声已消除。同时加装新风机自动电源控制器,严格控制设备开关机时间。经鼓楼生态环境局监测,噪声达标。 2. 华大街道办事处将继续联合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区卫健局加强巡查,督促省二院做好相关设备的更新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 12070004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蚬草场所属江面停靠一两百艘船舶,因船体锈蚀、柴油机油泄漏及漆面脱落,导致蚬草场内水域污染严重,生物锐减,严重危害海洋生态。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江域为福州海警局涉案船舶停靠点,现有福州海警局涉案船舶77艘。未发现船舶漏油情况,无人机航拍也未发现蚬草场内水域存在污染等相关情况,但部分涉案船舶因长期停放,发生船体锈蚀,导致船体漆面脱落情况。	部分属实	按时完成整改,避免环境污染。	1. 12月9日,福州海警局组织对涉案船舶锈蚀部位进行清理,按要求将生锈物及时装袋运至岸上处理,计划于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 福州海警局将加强环保类问题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FJ2023 12070008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社区凤湖新城4号楼楼下长者食堂,在门口设立一处开放式公共休闲处,该处每天喧闹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凤湖新城二区4号楼长者食堂门口设有开放式公共休闲处,摆设桌椅若干,作为小区居民日常休闲交流的场所,现场无音响、广播等功放设备。公共休闲处经常有居民在此休息、聊天,偶有个别儿童在此嬉笑打闹,存在一定的噪声。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生活噪声影响。	洪山镇政府、洪山派出所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场所管控,劝导居民不要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FJ2023 12070007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西洪小区，9号楼对面公共用地被占用违建私人厕所，臭味扰民；9号楼楼下花圃被破坏用于种果树，遮挡楼上居民采光；树底下从早到晚打麻将，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西洪小区9号楼对面（4号楼西侧）有一间杂物间改建为厕所，但厕所坑位已用水泥封堵，厕门已上锁，目前不作为厕所使用，现场无异味。 2. 该小区于2014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业主呼吁，改造方案经公示并征求意见后，将部分绿化用地硬化，未发现花圃被破坏种植果树的情况。9号楼前绿地有一棵杨桃树，因种植历史久远，且生长良好，存在树叶遮挡低楼层采光的情况。 3. 前期，曾有业主在9号楼一层公共区域摆放桌子，用于日常老年人休闲打麻将，经过整改，未发现打麻将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厕所，修剪树木。	1. 鼓楼区城管局、鼓西街道办事处相继约谈4号楼一层杂物间业主，并于12月11日拆除违建厕所。 2. 鼓楼区房管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尽快修剪杨桃树。12月10日，该物业公司对遮挡采光的果树进行修剪。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FJ2023 12070004	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象峰路，象峰中学每天13:30-16:30喇叭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象峰中学为福州市象峰学校初中部，于12月7日—8日举办校园运动会。12月6日13:30-16:30以及12月7日学校使用4台外放音箱进行运动会入场仪式彩排，音量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目前学校运动会已结束，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下午教学时段仅有上下课铃声及眼保健操广播，音乐舒缓、音量适中。	部分属实	加强噪声管控，减少扰民现象。	1. 福州市象峰学校初中部已将日常教学工作所需的广播音量调至最低限度。 2. 晋安区教育局加大学校噪声监管力度，对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类似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47	D3FJ2023 12070003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福建技术学院对面的光阳蛋厂，无手续强占磨石村后碗100亩左右农田用于建设厂房，导致村民无法耕作，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光阳蛋厂”为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块于2005年12月经批准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福清市政府于2022年9月挂牌出让该宗地，面积64.3亩，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用地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问题，目前项目处于结构封顶阶段，尚未建成。 2.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建设工地喷淋装置正常运转，但通行道路为土路，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粉尘影响环境。	1. 镜洋镇政府督促光阳公司加强现场管理，加强通行道路的喷淋、清扫，避免因施工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2.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用地建设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8	D3FJ2023 12070001	1.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音乐喷泉夜间 23:00 以后还在唱歌，噪声扰民；人行道脏乱无人清理；2. 罗源县松山镇加那树胶厂（罗源动车站隔壁），24 小时排放黑烟；3. 罗源县洪洋乡山排岗参战老兵养殖基地，废水直排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黄某霖等 3 人分别在滨海新城音乐喷泉广场 3 个方位摆摊放置露天唱歌音响设备提供有偿唱歌服务，时间为每日晚饭后至 22 时，唱歌产生的噪声对邻近的罗玉苑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音乐喷泉广场晚饭后休闲散步的居民较多，存在零星垃圾未及时清扫现象。</p> <p>2. 举报件反映的“加那树胶厂”为福建嘉纳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VC 人造革、PVC 薄膜的生产，共有 12 个有组织排放口（1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11 个车间热熔废气等收集处理排放口），均已配套相应治理设施。调阅该公司近期废气自动监控数据及自行检测数据，均未超标。12 月 10 日，罗源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12 月 11 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开展夜间突击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冒黑烟情况，但车间内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针板发泡炉治理设施老旧，存在异味。</p> <p>3. 举报件反映的“罗源县洪洋乡山排岗参战老兵养殖基地”为罗源祥元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批违规建设生猪养殖场，占地 2.2 亩。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提供给周边果园灌溉，猪粪、粪渣经无害化堆肥处理后提供给周边果园施肥。12 月 9 日至 10 日，罗源县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废水沉淀池存在渗漏，有少量尾水溢出灌溉渠流入附近水沟。</p>	部分属实	<p>1.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保持环境干净整洁。</p> <p>2. 加强对企业巡查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 督促养殖场按期完成退养。</p>	<p>1. 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已劝离占道经营唱歌收费摊点。罗源县相关部门将加大对滨海新城的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噪声扰民问题。罗源县住建局已督促环卫公司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确保人行道干净整洁。</p> <p>2. 罗源生态环境局责令嘉纳塑胶公司对厂界敏感位置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计划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同时，加强车间内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针板发泡炉治理设施更新升级。</p> <p>3. 洪洋乡政府已责令祥元发畜牧养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清空存栏生猪，并自行拆除养殖场。拆除前采取废水排放应急整改措施，对沉淀池进行堵塞防渗处理，改造果园灌溉渠，将处理过后养殖废水全部引入果园灌溉实现就地消纳，防止尾水流入下游河道。</p>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 12070134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保障房居住区一、二期旁，正新轮胎海燕公司，排放刺鼻轮胎烧焦异味，硫化车间产生硫化气体，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距离新阳保障房居住区一、二期最近距离 805 米。该公司混炼车间已配套建设 2 套 RTO 设施和 15 套碱喷淋设施处理投卸料、晾干废气，硫化车间已配套建设 9 套碱喷淋设施处理硫化废气，押延车间已配套建设 2 套碱喷淋设施处理押延废气，橡胶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进出门设自动卷帘门，成品仓库废气经高分子吸附处理后内循环不外排，并有 7 套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当出现逆温等不利气象，产生污染物不易扩散，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2.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现场检查，该公司 11 条硫化生产线、7 条混炼生产线和 5 条押延生产线正在生产，所有生产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生产车间进出门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橡胶原材料、成品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处于密闭状态，但混炼车间外和 RTO 设施周边可闻轻微橡胶异味。调阅 2023 年 8 月以来该公司各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未发现超标情况。2023 年海沧生态环境局多次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均未超标。12 月 1 日下午 2:30 至 12 月 2 日凌晨 3:30 对正在生产的车间 5 个有组织排气筒废气和 4 个厂界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p>	<p>1. 海沧区督促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完善混炼车间的密闭措施；做好 RTO 设施日常维护检修。</p> <p>2. 海沧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p> <p>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 12070128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龙瓷 砖建材(占地10万平方米), 厂房出租给机械制造、轻工产 品加工、报废汽车拆解、“两 高”产品加工、高污染水泥制 品项目等,部分项目未批先 建,成为厦门市“两高”污染 企业聚集地,由于污染防治及 环境管理措施不到位,粉尘、 噪声、臭气扰民问题突出。园 区内企业落后产能长期违法 生产,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重 金属超标排放。	厦 门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核查:</p> <p>1. 东龙(厦门)陶磁有限公司厂区原厂房均对外租赁,共34家企业入驻。其中,非工业企业23家,工业企业11家。涉及经营范围包括:租赁、物流、仓储、批发、球馆、建材销售和转运、水产品配送、机动车检测、金属件加工、珍珠棉后道加工、家具定制、贴皮篮球生产以及水性涂料生产,涉及机械制造以及轻工产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报废汽车拆解、水泥制品,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企业,不存在“两高”污染企业、不存在落后产能企业。核查未发现厂区企业废水、废气非法排放、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重金属超标排放问题。</p> <p>2. 非工业企业23家,均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包括:15家从事普通货物仓储和转运的物流企业、1家厂房租赁与管理公司、1家羽毛球馆经营、5家仓储批发企业、1家机动车检测企业。</p>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1家工业企业中,6家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噪声、一般固废和粉尘、焊接烟、有机废气等废气,其余5家分别为厦门市吉弘润运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固力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钨胜鑫工贸有限公司、厦门马事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厦门逸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取得环评批复且生产状况与环评相符,已配套污染防治措施。</p> <p>4. 现场核查发现厦门市吉弘润运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贴合车间2个门未关闭;厦门市固力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中,暂未验收,危废间危险废物标识内容填写不完整;厦门钨胜鑫工贸有限公司已投产,验收报告未公开,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张贴不规范。</p>	部 分 属 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 为,存在问题企业 完成整改,涉及企 业减少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	<p>1. 12月10日,集美生态 环境局分别对厦门市吉 弘润运动器材有限责任 公司产生有机废气的生 产车间未密闭、厦门钨 胜鑫工贸有限公司金属 五金挂具项目未公开验 收材料的行为立案调查, 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对厦门市固 力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厦门钨胜鑫工贸有限 公司危废间危险废物标 识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行 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责令企业12 月20日前完成整改。督 促厦门市固力克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p>2. 针对东龙陶磁厂区内 金属件加工制造和家具 定制企业生产噪声问题, 督促企业调整作业时间, 午间、夜间敏感时段停 止作业,对机械设备采 取减震措施;针对建材 销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问题,督促企 业采用清扫、喷淋、雾 喷等减尘降尘手段。12 月30日前,集美生态 环境局根据园区内生 产企业的生产情况安 排监测废气、噪声、 粉尘,并依据监测结果 依法处理。</p>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	----------------------	---	-------------	---	---	------------------	---	--	-----------------------	---

51	X3FJ2023 12070130	厦门市集美区兑山村骨灰室西北侧的龙眼树山地被开挖平整作为砂土转运站,每天车辆运输、装载机铲土时扬尘严重,机械轰鸣声巨大,破坏天马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集美区侨英街道兑山社区第三小组集体土地,1993年承包给村民李某东和李某强,2020年此地块经多次转租,最后由严某承租作为砂土转运站、渣土堆放场,经营至今。 2. 经集美区农业农村局核实,该地块大部分为林地(荒地),严某未取得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涉嫌非法使用林地。 3. 检查发现,该地块堆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物料,未采取封闭、覆盖等有效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进出、运输铲土时扬尘、噪声较大。 4.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未发现天马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被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清理现场建筑废土等地上物,做好防尘覆盖措施,恢复已破坏绿地。	1. 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对非法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责令严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委托福建拓普公司进行司法鉴定,待结果出具后再依法处理。 2. 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严某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目前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完毕,地上覆盖绿网。砂土转运站已被取缔。 3. 集美区侨英街道将在该地块主要路口设置围挡,加装监控,并对该地块进行复绿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070126	厦门市翔安区火炬园翔虹路20号,厦门欣联绘喷绘有限公司,在南侧空地私自建设厂房,楼顶违规搭建厂房(五楼),夜间生产,污染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欣联绘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印刷废气、危险废物。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为废容器、抹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2. 12月8日上午、下午及夜间,翔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均在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均处于密闭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12月8日夜间,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放废气开展监测,结果未超标。 3. 该公司厂房南侧有一栋三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约212.5m ² ,尚未建成投用。厂房楼顶已加建一层铁皮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818.45m ² ,作为办公区域及展示厅使用。两处建设行为未经规划许可,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建设,严格督促厦门欣联绘喷绘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12日对该公司违法建设立案调查,下一步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置。 2. 翔安区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2070124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46号之一、之二临街店面盈发茶叶店,二楼从事餐饮酒店,超范围经营,之二、之三店面的通道作为餐饮厨房,油烟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厦门盛盈发茶业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一层为茶叶销售,二层有包厢三间,二层北侧通道设置墙体及门,将通道封闭改作厨房,面积17.5m ² ,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向外直排造成油烟扰民。公司现场负责人称,厨房主要用于煮员工餐及招待客人所用,二层不对外开放经营,未发现超范围经营。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1. 湖里区城管局湖里中队约谈该公司经营者,责令其整改二层公共通道增设厨房问题。 2. 12月8日下午,经营者已将二楼厨房内的设施设备清空,增设的墙体和门已全部拆除。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070121	厦门市思明区莲坂新村边的排洪沟,污水横流,水沟内及附近河湖黑臭现象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思明区嘉莲街道湖明路18号排洪沟,长约560米。现场检查发现排洪沟水面无异常,排洪沟有生态补水汇入,水面日常保洁正常开展,排洪沟及周边河湖并未发现污水横流及黑臭现象。 2. 12月7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对排洪沟水体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正常,其中氨氮、溶解氧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1-11月监测结果显示,该排洪沟水质监测指标均显著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标准。 3. 嘉莲街道走访莲坂新村小区居民及湖明路18号排洪沟沿线商户,均表示近期未见排洪沟及附近河湖存在污水横流及黑臭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排洪沟水质异常时,及时溯源排查,解决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12070125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10000多平方,堆放大量钢管,未经审批违规搭建多架行吊,装卸作业时厂界西侧、北侧噪声分别为61、64分贝,超过工业噪声排放标准60分贝。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区新民街道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位于翔安区马巷街道后许社区,该地块上注册有两家公司,分别为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吴某秋,厦门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堆场,经营范围一致,对外以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主体。 2. 该地块已办理农转用但未实际征收(批准文号:闽政地〔2009〕401号),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 3. 现场共安装2台门式起重机(行吊),均已申报检验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 举报人反映的噪声主要在装卸货过程时产生,翔安生态环境局曾于2022年11月、2023年9月对其噪声超标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月11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四海公司作业噪声进行复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厦门四海众成钢铁有限公司完成搬迁。	1. 翔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加强门式起重机电机及滚轮润滑,降低运行噪声;错开两台门式起重机作业时间,避免噪声重叠放大。 2. 该公司已租赁新的堆场,已于12月15日完成搬迁并清空场地。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070129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中学旁的饲料厂,噪声、废气、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饲料厂”为厦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淡水鱼饲料、蛙饲料,西北侧距灌口中学约800米,小区、学校西侧为交通干道。 2. 12月8日,集美生态环境局检查时,该公司主车间北侧面面对灌口中学的墙体五楼以下窗户均已封闭。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均密闭,厂区内未闻到明显饲料异味。巡查周边区域也未闻到饲料异味。但该公司饲料鱼腥味重、嗅阈值低、附着力强、不易扩散,当季节变换、气压变化、扩散条件变差时,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 2023年集美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通威饲料开展2次噪声、1次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12月8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浓度采样监测和噪声监测,预计12月25日前出具监测报告。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厦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日常执法监管,督促落实环保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异味影响。 2. 集美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2070144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御上山,村庄周边矿坑及空地自2018年起不断填埋建筑垃圾、土头,2019年基本全部填埋完成,未做任何水土保持措施,导致雨天泥水横流,临近的排水沟屡清不通,每逢大雨就淹水严重。矿坑平整后部分土地又借重点项目名义审批工程临时用地及垃圾转运点,从事建筑垃圾、土头加工(破碎、筛选、填埋),未做任何防尘措施,部分甚至高出原有地面5米以上。其余土地上大量违建,作为脚手架堆场、汽车车厢喷漆、饭店等使用,黄土裸露,尘土飞扬,雨天泥水横流。土头垃圾运输车辆日夜不停,噪声严重,损毁村内道路。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塘边村御上山里村庄南侧,面积约180亩,原属TA14、TA18号废弃矿坑,2018年起采用回填建筑土方的方式,2019年完成对矿坑的生态修复。目前该地块属于坑塘水面及工矿用地。 2. 现场检查发现矿坑回填地块大部分黄土裸露,面积约150亩,未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地面上的部分泥沙,雨天时会冲刷到附近排水沟,因未及时清淤,造成排水沟淤积,大雨时排水沟会发生堵塞现象。2020年、2022年洪塘镇政府共组织清淤2次,清淤后流水畅通。12月3日洪塘镇政府再次组织清淤,目前已无堵塞现象。 3. 该地块目前由厦门市利众祥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租用,主要用于土头破碎消纳场、堆放盘扣。生产时产生噪声粉尘污染,有采取洒水喷雾和绿网覆盖措施,但目前使用期限已经过期,属于无证经营,属于“散乱污”企业。公司从12月1日起停止生产,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业状态,设备正在拆除,堆土、堆石地块大约高出地面1-3米,现场已全部用绿网覆盖且绿网覆盖完整。 4. 该地块上另有3家饭店和厦欧车厢厂,均属于违章简易搭盖。周边有一家厦门金源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地块属于工矿用地,现场主要用于堆放盘扣,不存在违建,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5. 地块周边存在部分的黄土裸露,往来的土方车、工程车有撒漏现象,道路没有及时清扫,经过村庄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和噪声,下雨天路面上会产生一些泥水,但现场核实未发现村庄道路损毁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落实整改措施,做好地块水土保持,减少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排洪沟清淤通畅,拆除违章搭盖,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洪塘镇政府采取绿化措施,加强疏通清理,保障排水沟流水畅通;约谈并取缔利众祥建筑废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违章搭盖的饭店、车厢厂发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限期拆除。 3. 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饭店无证经营问题开展查处。 4. 洪塘镇政府加大运输车辆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070077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同安建材园89号旁,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私设垃圾点,导致该处每天垃圾成堆,臭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居民随意投放,在89号西侧空地形成一个自然投放点,2008年原物业在此地设置一个露天垃圾池。2022年厦门鑫百佳物业公司进驻后,对原来的垃圾池进行提升,重新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垃圾分类屋。根据厦垃圾分类办〔2021〕11号规定,垃圾投放点位设置由物业公司选址后,向群众公示后实施,无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2. 11月30日检查发现部分居民随意抛投垃圾,部分垃圾未能规范入桶在垃圾屋外堆积,加上垃圾桶及地板清洗不彻底且部分设施破损,导致垃圾点产生臭味。该垃圾点自12月5日起完成改造提升后,干净整洁,不存在垃圾成堆、臭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垃圾规范堆放,减少异味扰民。	厦门鑫百佳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及时清洗,减少臭味的产生。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 1207004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2 号之四，鹭广一号海鲜餐厅，上午 9 点到下午 1 点、下午 4 点到打烊，油烟刺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鹭广壹号餐饮店位于厦禾路 842-4-102 号，该店为独栋二层非住宅建筑物，设有专用烟道，有油烟净化设备间，已配套安装一条专用烟道和一套油烟净化设备。</p> <p>2.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该店营业期间，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明显油烟污染现象；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先后 3 次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第 3 次同步监测臭气浓度，结果显示该店油烟、臭气排放均未超标。</p> <p>3. 此前，该店烟道排放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已于 12 月 8 日上午完成排烟口整改工作，即延长烟道将排烟口移至二层屋顶西侧，整改后排烟口位于屋顶西侧广告牌后方。</p>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异味达标排放。	<p>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在该店经营时段分批多次组织不定期执法检查。</p> <p>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该店常态化落实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清洗，加强邻里沟通，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降低经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60	X3FJ2023 12070071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后厝社附近，正新轮胎厂，长期橡胶臭气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该公司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 25 米，共配套建设 16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为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催化法、5 套为液体吸收法+UV 光催化法、9 套为液体吸收法。检查时，该公司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厂区车间外无明显异味。</p> <p>2. 该公司废气主要来自混炼车间和硫化车间产生的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其橡胶原料、轮胎成品也会散发出异味，加上橡胶气味阈值较低，大部分人对橡胶味较敏感。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2023 年集美生态环境局两次对正新集美厂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p> <p>3. 10 月 24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发现该公司压延车间生产时车间门窗未关闭，已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4. 12 月 5 日至 9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开展昼夜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 集美生态环境局督促正新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2.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 12070065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兴亿隆汽修，喷漆时未开启配套环保设施，臭气明显，污水直排厂外。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兴亿隆汽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保养。12 月 8 日，翔安生态环境局牵头检查时，该公司喷漆车间正在生产，喷漆房密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p> <p>2. 核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每天喷漆生产时均有记录处理设施开关时间。调阅该公司废气自行检测记录，结果未超标。12 月 8 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喷漆房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监测，结果未超标。</p> <p>3. 该公司主要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车外运处置，清洗废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散排到厂外西北方向村庄土坡。12 月 14 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洗车废水散排点处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待出。</p>	部分属实	厦门兴亿隆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12 月 9 日，翔安生态环境局约谈兴亿隆汽修公司负责人。12 月 14 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洗车废水直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p> <p>2. 12 月 8 日，该公司对清洗废水散排口进行封堵。12 月 11 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复查时，该公司正在建设隔油沉砂池，预计 12 月 20 日前将洗车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翔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土壤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 1207005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4002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采用全封闭声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翔安大桥(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南路高架桥路段,悠然居小区属于新店保障房地社区一期工程,小区第一排建筑距离翔安大桥翔安南路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约50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发出的噪声。 2. 该路段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已将悠然居小区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预测评价,提出项目在翔安互通与距离敏感点较近的主线及匝道采用路边声屏障(隔声墙)降噪方式的建议。该项目通车之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设计图纸设置了声屏障。 3. 桥梁设计单位及专家组均认为从桥梁结构、运营安全,公共安全和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分析,该路段桥梁设置全封闭声屏障将形成较大安全隐患,不宜安装全封闭声屏障。	属实	2023年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路桥集团加快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2023年底完成。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标限值,进一步推进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4. 路桥集团将持续做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道路设施管养巡查工作。	未办结	无
63	D3FJ2023 12070023	厦门市思明区白鹤山路3号,四时五味配餐中心,在居民楼设置中央厨房,油烟扰民;在7楼楼顶安装抽油烟机,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允许设置餐饮业经营项目)1层,2至3层为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厨房主要业务是餐食配送,配送的对象为社区老年人群,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排烟口位置超出建筑物屋顶1.5米以上。该处建筑西侧与思明区开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邻,该处排烟口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14米。该处排烟口设置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该处7楼楼顶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抽油烟机,但有安装一台抽风机,系排烟管道的配套抽风设施。 2. 12月1日、2日,思明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7楼楼顶的排烟口噪声、油烟进行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排放达标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德善堂厨房经营者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要求其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无
64	X3FJ2023 12070029	厦门市思明区阳台山路3号,太子山庄小区A梯居民楼二楼养老照料中心,对外提供餐饮服务,油烟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开元街道阳台山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该中心厨房设于太子山庄小区内,有对外提供餐饮服务,设有油烟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过滤后,通过自设烟道延伸至二层与三层交界平台处排放。 2. 该照料中心位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存在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	属实	取消餐饮油烟服务项目	1. 12月8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该照料中心商家立即取消餐饮油烟项目,同时召集阳台山社区与照料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督促配合整改。 2. 12月11日、12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查看,该照料中心已取消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现场均为蒸、煮等菜品,未发现产生油烟现象。	已办结	无
65	X3FJ2023 12070027	厦门市同安区朝晖路699号大同街道办事处大门对面的两块田地,长期露天焚烧垃圾(多为杂草掺杂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同安区朝晖路699号大同街道办事处大门对面的两块田地,属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山社区双圳头里3、4组农用地。 2. 现场未发现该区域露天焚烧垃圾、杂草现象,也未发现垃圾焚烧遗留的痕迹。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露天焚烧垃圾,及时制止违规行为,扑灭火堆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70032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14号, 厦门市政水务集美营业厅, 铁井盖产生“哒、哒、哒”噪声, 影响附近居民, 且铁井盖产生的污水污染备用饮用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集源路14号为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集美营业厅, 经现场逐一排查周边所有的给水阀门井, 共排查给水阀门井8处, 其中6处井盖正常闭合严密, 2处井盖存在异响。 2.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将每个阀门井开启检查, 未发现井内有积水现象, 井内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的供水管道为压力管道, 污水无法进入给水管道中。	部分属实	解决集美区集美街道集源路14号交叉口井盖异响问题。	12月8日,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立即对两处井盖更换新胶垫, 现已完成整改, 无异响。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70023	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办小文灶社排污沟改造工程(中铁17局建设)停工近1年, 泥沙堵塞导致污水无法流动, 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文灶社位于厦禾路以北、厦禾裕景以东, 均为居民自建房, 排水管道位于居民楼内部通道。 2. 12月8日,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牵头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小文灶社道路及周边未存在污水横流的情况, 污水管道排水顺畅无淤堵, 仅个别污水井内有轻微的淤泥沉积情况。 3. 根据前期溯源排查成果显示, 小文灶社排水管网确有错混接问题。小文灶社内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及正本清源改造工程于2022年4月进场施工, 目前已基本完工, 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其中小文灶社污水接入厦禾路污水干管的接驳管道, 因地质复杂等原因无法实施顶管施工, 故暂无法实施。	部分属实	核实小文灶社排水设施泥沙堵塞及排污沟改造工程停工的情况, 开展联合整治。	1.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对2处少量淤积的污水井开展清淤, 设置沉沙井并保持管道畅通。 2.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已调整接驳方案, 新方案正在报批中, 力争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小文灶社排水管网与周边污水干管的接驳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70015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62号, 楼上一直流下刺鼻污水, 滴水声影响附近居民; 该处走廊堆放杂物, 散发异味,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62号共7层14户, 楼梯是房屋的连接通道, 无走廊, 小区现有自治小组, 系无物业自管小区。 2. 该楼楼体未发现外接水管, 未发现楼上一直流下刺鼻污水及滴水声影响附近居民的情况, 建筑墙体无污水痕迹。经走访了解, 现场居民表示未发现刺鼻污水及滴水声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 该楼有2户居民阳台有摆放盆栽, 浇花时偶尔有水溢出沿窗台滴落。 3. 该楼各层楼梯拐角均存在居民摆放花盆、菜盆及堆放杂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保持楼道整洁。	1. 思明区嘉莲街道牵头入户走访该楼养花居民, 劝导其文明种花、浇花,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 莲兴社区于12月8日张贴整改通知, 同时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等平台推送整改通知, 要求住户当日移走堆放在楼道内的私人物品。目前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70005	1、厦门市海沧区金光明家居有限公司, 批建不符, 喷漆废气经常偷排, 喷漆房无相关设施; 2、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采样报告编号A2200350999146显示锅炉废气、工业废气超标,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样报告编号A2210089955135显示厂界废气超标, 但均未进行处罚。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一家未批先建, 一家废气直排窗外, 仅对恩耐照明进行处罚。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市金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喷漆废气、粉尘已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未发现企业有偷排废气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形。12月11日, 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有组织废气及厂区周边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2.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编号A2200350999146检测报告和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号A2210089955135检测报告均显示监测点位污染物超标。经海沧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两份检测报告进行比对, 编号A2200350999146检测报告第7页2号厂房无组织监测点WFC#采样时间依次为: 18:52、17:07、17:22、17:37, 存在错误; 第16页表4林格曼黑度测定使用的设备为林格曼测黑望远镜, 不符合规范要求。编号A2210089955135检测报告中WA#和WD#点位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长和间隔时间不符合监测规定。两份《检测报告》均因数据有效性不足, 无法认定企业超标排污, 故海沧生态环境局未依据上述检测报告对企业立案查处。 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获得环评审批, 生产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验收情况一致。检查未发现存在废气直排窗外的情况。2020年以来, 海沧生态环境局多次执法检查, 均未发现关于“未批先建, 废气直排窗外”等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三方检测单位规范开展采样监测。	1.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规范开展采样监测。 3. 海沧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70	D3FJ202312070050	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街道大唐西院里8栋前面的别墅区, 6、13、15号三栋别墅正在装修, 早上5点起开始施工, 中午不停工, 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连续多次现场检查, 未发现6、13、15号别墅区有非施工时段装修噪声扰民现象。经向物业公司了解, 之前确有接到群众的相关举报, 物业人员已及时到场进行劝阻。	部分属实	芗城区城管局和芝山街道办将加强巡查, 避免非施工时段噪声扰民现象。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通过入户走访、张贴告示及业主微信群等方式开展普法教育。	已办结	无

71	X3FJ2023 12070086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万利达园内(金华路1号),漳州汉旗乐器有限公司,环评与实际设施不符,喷漆及木头加工粉尘未收集就直接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8日现场检查时,漳州汉旗乐器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有在运行。主要生产设备有木工机台4台、备料机台8台、装配机台2台、静电喷涂生产线1条、人工喷漆台2台,以上设施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范围。</p> <p>2. 该公司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木屑粉尘、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喷涂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于2020年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将打磨废气的布袋除尘器提升改造为中央集尘设施,将印刷、喷涂原设施提升改造为RCO废气治理设施。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未按照要求及时备案。</p> <p>3. 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p> <p>4. 打磨车间设置有5个排气扇,现场检查时未使用,但开启时可能导致粉尘直排。</p>	部分属实	<p>芗城生态环境局、金峰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对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巡查,确保企业喷漆废气及木头加工粉尘经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1. 12月8日,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未按照要求备案环评登记表予以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5日内拆除车间内全部排气扇、办理废气设施提升改造环评登记表备案。</p> <p>2. 12月9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车间全部排气扇。</p> <p>3. 12月11日,该公司已办理废气设施提升改造环评登记表备案手续。</p>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 12070092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区,漳州市联盛纸业,建设时数千亩工地一直裸露施工,未采取防尘网等防护措施,扬尘严重扰民,影响周边农作物正常生长。投产后晚9点至早7点经常从厂区散发出刺鼻气味,污染周边环境。赤湖工业园区的皮革厂,常年臭味刺鼻。每家皮革厂都在厂区或旁边打深水井取水用于生产,导致海水倒灌危害当地农业生产用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现场厂区内局部裸土未采用防尘网覆盖,部分已覆盖的绿网破损缺失,施工围挡喷淋未安装到位,工地西侧大门施工车辆出入口未设置洗车台,洒水车喷洒降尘频率不足。</p> <p>2.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外周边农田基本都有配套喷灌设施,主要种植胡萝卜、大葱、花椰菜、包菜等农作物,现场检查农作物叶片,未发现明显粉尘残留,长势良好,未见生长异常。</p> <p>3. 12月8日夜间,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联盛浆纸进行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部分区域能闻到轻微异味,可能来自污水处理厂逸散的气体。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p> <p>4. 12月8日至9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赤湖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对12家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及1家皮革后整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13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均有正常使用,但福建漳州市德昌皮业有限公司污泥浓缩池、初沉池上方盖板破损,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污泥压滤间密闭不到位。漳浦生态环境局12月9日对皮革园区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臭气浓度超标。漳浦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0日开始对12家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开展有组织恶臭气体采样监测,目前已监测5家。</p> <p>5. 赤湖工业园区皮革园现有13家皮革企业,均由赤湖镇摩恩达水务(漳浦)有限公司供水。检查发现,福建欧科皮业有限公司存在私采地下水问题。园区地下水位高于平均潮水位,工作区尚未发现海水倒灌现象。</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住建局已督促联盛纸业施工单位立行立改,确保在12月20日前补齐补全扬尘防治各项措施。</p> <p>2. 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p> <p>1. 12月8日,漳浦县水利局已对福建欧科皮业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拆除或封闭取水设施。</p> <p>2. 12月9日,漳浦县住建局对联盛浆纸项目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污染大气环境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p> <p>3. 福建漳州市德昌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池密闭设施改造,对污水处理池破损盖板进行更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泥压滤间密闭,关闭窗口并对破损窗户进行封堵;福建欧科皮业有限公司已拆除取水设施并回填封井;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增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碱水喷淋处理设施的补碱频次,提高处理效率,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p> <p>4. 待12家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废气采样监测报告出具后,漳浦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070076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附近万洋二期项目,未张贴施工公告,未取得连续施工许可,2023年11-12月份多次连续几天彻夜施工,导致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万洋二期项目”为浮宫镇万洋二期田头地块土方工程。该土方工程连续施工作业未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且未获取连续施工许可,1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有连续施工到晚上9点的情况,其中11月9日和12月3日前后各有两天通宵施工,施工作业期间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的情况。	属实	龙海区住建局、城管局、浮宫镇政府加强联合协作,加大工地现场施工管控力度,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严防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	1.12月8日下午,该施工单位已停工整改。12月9日,施工单位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对工地出入口及受影响道路开展积尘清理、洒水冲洗及绿网覆盖工作。12月10日,对项目区域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裸露土方进行全覆盖。 2.12月9日,浮宫镇政府约谈监理、施工单位,并督促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在手续齐备、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扬尘管控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及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12070075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梅市居委会卓岭8号,每天凌晨2点左右开始私自宰牛,噪声、血腥臭味扰民,污水乱排,牛屎排入溪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卓岭8号”未发现屠宰生牛及屠宰污染迹象。进一步排查发现,卓岭9号有一庭院,系梅市村村民黄某某租用,场地约60平方米,顶棚为铁皮搭盖,屋内有一台空置干净的冰柜,有口疑似屠宰用的烧水土灶台和小水池。 2.12月8日,现场未发现屠宰生牛行为,场地较为干净,未发现血污、污水乱排及牛屎排入溪道的现象,不存在噪声和臭味影响群众情况。 3.经走访调查,确认黄某某于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逢年过节或有客户需求时,会在此庭院屠宰生牛。但2023年9月13日以后没有再屠宰生牛。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场所监管巡查,防止私宰现象反弹。	1.12月8日,黄某某将烧水土灶台等相关屠宰设施拆除。 2.港尾镇政府责令关停取缔该场地,并用铁皮围挡封闭,指导督促当事人黄某某到定点屠宰场进行规范宰牛作业。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070068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水吼场附近的养牛场,无环保设施,随意排放牛粪便,臭气扰民。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至今未彻底解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养牛场”为漳浦县厦湖肉牛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存栏肉牛约158头。该养殖场清洗废水、尿液经导流沟流入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已覆盖黑膜的氧化塘,用于牧草灌溉。牛粪采用人工清粪的方式,将牛粪铲至阳光棚晾晒后出售。发现场内有部分牛粪晾晒于牛舍西侧水泥硬化地面上,场内及周边有明显臭味。 2.12月8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3.举报件反映的“第一轮”实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该养殖场已做好雨污分离、阳光储粪棚围堰、新建两口集污池,并铺设消纳管网至消纳土地,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让群众满意。	1.12月8日,该养殖场已将西侧晾晒的牛粪清理干净。 2.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养殖场进一步加强粪便晾晒场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	已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70073	漳州市云霄县火田镇村足树潭125号,云兴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实心黏土砖,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云霄县云兴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烧结实心砖,原料为煤矸石粉、建筑废土、粉煤灰、污泥。该实心砖由建筑渣土和项目建设产生的工程废土为主要原料,不是黏土实心砖,符合产业政策。 2.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89平方米,主要用于搭建铁皮房。未发现露天堆放原材料的情况。 3.因市场原因,该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起暂停生产。检查发现隧道窑到脱硫塔之间烟道有一处破损未修复,生产期间部分燃烧烟气可能从破损处逸散。	部分属实	1.该公司补植复绿到位。 2.云霄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2月9日,云霄县林业局对该公司涉嫌破坏林地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12月10日,铁皮房已拆除。12月11日,隧道窑到脱硫塔之间烟道破损处已修复。12月12日已完成初步补植复绿。 3.待该公司恢复生产时进行监测,云霄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70058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西山村涌口关,漳州万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机械配件,2022年已被南靖县经信局关停,今年又擅自开工,生产一种黑色金属材料,生产时产生刺鼻粉尘,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8月,发现漳州万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用“中频炉+连铸”生产机械配件的生产模式属于淘汰类别,2022年8月27日南靖县工信局对该公司停止供电。2023年8月底该公司主动拆除连铸机、淘汰落后设备,现已整改到位。南靖县工信局于2023年9月19日恢复该公司供电。该公司于2023年11月中旬开始调试新安装的烘干机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两台烘干机,其中一台烘干机有余温,烘干废气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验收;另一台烘干机未全部建成,没有使用。车间内存放有硅废料、成品硅以及下脚料。金属硅虽不属于黑色金属,但自然环境下呈灰黑色。 2. 因废气排放口没有排放废气,无法开展监测。虽然该公司的烘干机为密闭设备,且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是烘干机批建不符且未对配套的处理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无法确定烘干机配套的处理设施能否满足生产废气的处理要求。 3. 该公司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约380米,虽然符合环评批复“熔炼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但是该公司车间为半密闭,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有可能对周边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按要求拆除两台烘干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2月8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拆除两台烘干机)。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2070051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下村庵山,龙海市众绿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无证无环评,无环保设施,刺鼻臭气扰民,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龙海市众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10000吨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因市场不景气,从2023年11月15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部堆放有大量有机肥原料与半成品,车间四周均采用铁皮围挡和采光棚进行密闭处理,厂界有闻到臭味。12月9日,高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车间四周密闭,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周边群众满意。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再次开展监测,高新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70048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联盛纸业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占用五千多亩农田和林地用于生产。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为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六大行业范围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了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环保措施,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均可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2. 2020年开始,项目先后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审批面积合计4562.1765亩,其中耕地3243.618亩。项目先后共审批涉及林地3088亩。调查中发现厂区内有未批先伐林木违法行为,面积约20亩。因该地块已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无需复绿。施工过程中存在压占耕地的问题,赤湖镇政府立即督促业主进行复垦复耕,现已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卫星遥感影像监测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控,杜绝压占耕地行为发生。	12月8日,漳浦县林业局对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未批先伐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70046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部分工厂无手续生产,不定期深夜恶臭扰民,工业园旁边下水道有污水排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0日-13日,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人员对汤洋工业园区已入驻企业进行深入排查,29家入驻企业中12家已建成投产,已办理环评手续4家,无需办理环评8家;已建成部分生产线的企业4家,其中1家已办理环评手续,2家未办理环评手续,1家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其余13家企业仅处于厂房装修阶段。 2. 12月9日凌晨巡查发现,该园区内仅漳州品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其厂房附近有闻到有机废气散发气味,废气收集能力有待提升。园区涉及有机废气仅漳州品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1家,周边未感受到明显恶臭气味。12月10日晚至11日凌晨,再次巡查,亦未发现园区周边有明显恶臭气味。 3.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漳州品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汤洋工业园区周边环境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4. 汤洋工业园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漳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2月9日排查发现该园区3条雨水支管接入昆仑山路市政雨水总管,其中2个无排水,1个有排水,水体清澈透明、无异味,现场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10日前,漳州品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加装1台风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能力。 2. 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督促入驻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1. 12月9日,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督促漳州品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能力。 2. 12月12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漳州鑫德成工贸有限公司、跃祥金属制品(漳州)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2070036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溪村碑头199号,漳州市鲁恒商贸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村道内的排水管内。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鲁恒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淀粉糖浆的分装和销售,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新建的燃油蒸汽发生器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淀粉糖浆分装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村内排水管。 2.12月11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的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活废水达标排放,争取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12月9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以及燃油蒸汽发生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12月20日前拆除燃油蒸汽发生器设备并恢复原状。 2.12月11日,龙海生态环境局指导该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070035	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郭寮村,土地公坑15亩农田上青苗被填埋,至今仍抛荒。要求复耕。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诏安县新国道边郭寮村路段“土地公坑”,面积约15亩,地类为耕地,该地块2020年原本计划作为深桥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储用地。部分土地因承包人劳动力外出,出现抛荒现象;另一部分因该收储用地项目消息传出后,承包人不再进行耕种。因项目已另行选址,该地块维持现状至今,导致抛荒现象。	属实	深桥镇郭寮村加强土地耕作管理,防止抛荒现象反弹。	深桥镇郭寮村对该地块进行复垦,并已种植地瓜等农作物。	已办结	无
83	D3FJ202312070060	1.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60036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南靖土楼森林管理站的回复避重就轻,称已取得用地规划建设相关手续,符合建设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的是土楼特色民宿酒店。实际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所属行业类别也是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且该项目也对外开展房地产销售商业别墅和店面等地产营销业务。要求核查该项目如何取得用地规划建设相关手续。2.必仔尾建商业街项目还存在破坏生态河道及红线等问题。3.官洋村云水谣云水街南靖县云水间酒吧,几乎每天夜间都存在唱歌噪声扰民的情况。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设定的规划条件为商服用地(批发零售为主,兼容住宿餐饮,比例为6:4),不属于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而且实际建设的是批发零售用途的店面商业街和住宿餐饮用途的土楼特色民宿(酒店用途),而非房地产开发建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行业代码“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中包括“商业用房开发服务:综合商业楼开发服务、零售业用房开发服务、宾馆用房开发服务、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开发服务、其他商业用房开发服务。”该项环评文件填写的行业代码为“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符合酒店用途建设的行业代码。开展房地产销售需要取得预售许可证,经查询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经核查该项目未对外销售,截至目前没有实际销售行为。 2.该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获省政府农转征批复;宗地出让方案于2017年5月23日获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漳州通美云水谣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日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该宗地块;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举报件反映的“必仔尾建商业街项目”为笔仔尾商业街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建设红线与水利红线进行比对,显示笔仔尾商业街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用水利红线,项目建设没有破坏河道生态。 4.云水间酒吧主要营业时间为寒暑假、假期、周末,检查时未营业。无隔音措施,经营时有噪声扰民的可能。	部分属实	南靖县土楼管委会加强景区商户噪声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噪声扰民现象,并于12月18日前建立土楼景区噪声污染巡查机制。	12月9日,南靖县城管局责令云水间酒吧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当日经营者已自行拆除点歌设备。	已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70036	漳州市诏安县霞葛镇五通村石陂面,福建省诏安县松兴建材有限公司,无相关手续,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违规生产实心黏土砖,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诏安县松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煤矸石空心砖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相关手续。 2.该公司原材料堆放区有搭建遮雨棚,原材料用土已采用黑色膜覆盖,但堆放区东侧未设置围挡,容易造成粉尘污染。 3.未发现偷挖黏土情况,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已聘请闽东南地质大队对现场堆放的土方及产品进行取样鉴定。 4.12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隧道窑烟囱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该公司已在原材料堆放区东侧建设围挡。 2.待闽东南地质大队鉴定报告出具后,诏安自然资源局根据结论进行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70042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洪濑口,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土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实心黏土砖,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占用土地行为。该公司生产原料均堆放于原料堆场,厂区内外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情况,原料堆场上方搭盖顶棚,四周设置简易围挡。未发现偷挖黏土迹象,原材料系合法外购所得。 2.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内未闻到刺鼻性气味,窑炉烟囱排气筒未见明显黑烟。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窑炉废气采样监测,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2月1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FJ202312070041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东方村,和平龙云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耕地生产黏土实心砖,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云霄县和平龙云机砖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均属于非林地,地类无耕地,未发现违规占用林地、耕地行为。该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场内存放有实心砖,主要原料为建筑渣土和项目建设产生的工程废土,不是黏土实心砖,符合产业政策。 2.由于市场疲软,产品大量积存,该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开始停产,进行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检修。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法开展废气监测。因该公司与和平乡东方村距离较近,排放废气会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云霄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12月8日,云霄县住建局、云霄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覆盖,已全部覆盖到位。 2.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监测,云霄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70017	漳州市南靖县奎洋镇奎洋村,福建省闽星集团电极厂,生产烘干金属硅原材料,无环保设施,排放黑色粉尘,臭味、蒸汽影响周边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闽星集团石墨电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起长期停产,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有金属硅原材料烘干设备。 2.在石墨电极生产车间内靠近出入口位置发现一堆黑色粉末状石油焦未覆盖,可能造成黑色粉末扬散。 3.南靖生态环境局联合奎洋镇政府对距离企业最近的永溪村群众进行座谈调查,群众均表示该公司停产时间长,没有生产废气排放,也未发现有人在附近烘干、熔炼矿石等,附近没有闻到散发出臭味。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影响。	12月8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福建闽星集团石墨电极有限公司对石油焦原料进行覆盖。该公司当日使用塑料薄膜对石油焦原料完成覆盖。	已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70016	漳州市长泰区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103号,福建九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与生产项目、设施不符,喷漆、电镀废气未收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九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2个脱脂槽、4个水洗槽、1间打样喷涂室、新建全新喷粉线等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不符,压铸工序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且投入生产使用。 2.12月8日、12月11日,长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未见电镀生产工序,无电镀废气。该公司喷涂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喷涂、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长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喷漆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1.2024年6月30日前,福建九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长泰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日常检查,帮扶指导企业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2月11日,长泰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已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压铸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未批先建的生产设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喷涂生产线立即停止建设。待喷漆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FJ2023 12070016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福泰塑料再生资源，晚间 19、20 点钟散发焚烧废轮胎或芯片的味道，异味扰民，废水偷排九龙江支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再生加工利用，生产车间内未发现有废轮胎和芯片原料，也没有发现造粒工序有熔解废轮胎和芯片的行为。该公司斜筛网过滤器处未密闭，可闻到异味。1 号和 3 号造粒车间内熔解挤出工序集气罩面有缝隙存在且破损，3 号造粒车间内集气罩安装高度过高，1 号和 2 号造粒车间挤料口集气罩未固定，有机废气收集率低，导致部分废气逸散。12 月 9 日晚 8 点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p> <p>2. 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废塑料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文峰溪。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12 月 8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处采集水样监测，未超标。未发现有偷排、漏排的痕迹。生活污水未纳管，未纳管的生活污水流入厂区雨水沟。</p>	部分属实	<p>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到位。</p>	<p>1. 12 月 10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于 12 月 31 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并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2. 12 月 10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于 12 月 31 日前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070011	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岱北村岱北 48 号，云霄县福兴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村庄较近，无土地手续，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云霄县福兴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超越批准范围非法占地建设，违规建筑物未拆除。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用于开设运输路和堆放部分渣土，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公司生产原料为合法外购所得，未发现有偷挖黏土行为。</p> <p>2. 因市场原因，产品滞销，该公司 11 月 16 日起已停产。12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炉窑停火，烟囱无排烟，无法开展监测。该公司与居民区距离较近，排放废气会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产生影响。2023 年 5 月，云霄生态环境局对云霄县福兴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时，该公司二氧化硫、颗粒物超标行为已被依法查处。</p>	部分属实	<p>1. 云霄县林业局要求云霄县福兴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立行立改，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p> <p>2.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用地监管，避免出现超越批准用地范围建设。</p> <p>3. 云霄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p>	<p>1. 12 月 9 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对企业违法用地进行立案调查。12 月 12 日陈岱镇政府责令企业于 12 月 19 日前拆除违建。</p> <p>2. 12 月 8 日，云霄县林业局对企业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立案调查，并责令补植复绿。12 月 12 日企业完成初步的补植复绿。</p> <p>3. 12 月 7 日，云霄县住建局、云霄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对原材料进行覆盖堆放和清运。待企业正常生产后，对该公司生产废气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FJ2023 12070009	漳州市漳浦县赤岭畲族乡杨美村古美山一队 69-1 号, 漳州拓兴牧业有限公司, 大规模无证养牛, 无环保设施, 牛粪便及污水随意排放, 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漳州拓兴牧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该公司实际存栏约 600 头牛, 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该公司仅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经现场核查, 该公司养殖场西侧建有一容积约 450 立方米的储液池, 但该养殖场雨污分流不到位, 未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阳光棚等设施。 该公司粪便、尿液等直接排放在场地内混合, 待自然晒干后采用人工清理, 粪污无法及时有效收集。经对牛舍周边进行巡查, 未发现该养殖场废水溢流排放等情况。12 月 11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储液池内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未超标。 该公司牛舍为半敞开式设计,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12 月 10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 未超标。距离最近的住宅约 550 米, 由于风向变化, 气味会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兴牧业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退养至 500 头以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栏, 清栏期间不再新增牛的数量, 边退养边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复养。 2. 拓兴牧业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配套完善雨水分流设施及污水收集管、阳光棚等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养殖废水、初期雨水及淋溶水直排, 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3. 整改到位后, 漳浦生态环境局将联合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赤岭乡政府走访周边群众, 了解群众感受, 让群众满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9 日,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12 月 12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 3. 企业已于 12 月 9 日上午开始雨污分流改造。已于 12 月 11 日开始在养殖场周边种植苗木, 减少臭气扩散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 12070006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 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证占地, 露天堆放原料, 偷挖黏土制作实心粘土砖, 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厂房超出用地红线范围, 属非法占用土地(少批多建)行为。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该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现已结案,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整改。 该公司生产原料均堆放于原料堆场内, 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情况。12 月 8 日, 检查发现, 厂房西侧有大面积挖山取土行为, 涉嫌违法采矿。 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烟囱排放黑烟情况。通过走访周边群众, 群众反映未闻到刺鼻异味, 未发现排放黑烟情况, 但该公司在 2023 年 8 月因“未及时修复损坏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平和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隧道窑排气筒采样检测, 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峰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动态巡查, 防止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9 日,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企业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调查。 2. 12 月 11 日, 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3FJ2023 12070006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 1. 部分耕地被建成商品房,其他耕地抛荒,抛荒耕地上的砂都被非法倒卖,导致该村村民无地可耕。2. 该村防护林被砍伐,香山湾度假大酒店以及香山湾北面的别墅群占用防护林,导致该村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3. 五王爷庙门口平行沿海线修建一两公里的排水口(用长方形的石头埋在下面,低于海平面),可能引发海水倒灌。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自2012年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蔡村集体土地2412亩,其中耕地面积611.91亩,截至目前,已出让1860亩土地中,有489.47亩已开工建设商品房,因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存在有未能及时出让和未能开工建设商品房的土地,导致部分地块出现抛荒。已出让的土地在平整过程中,部分施工人员偷运少量砂土至漳州港加工售卖,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对涉嫌非法转让矿产资源进行立案查处,现已结案。 2. 后蔡村防护林被砍伐分为两个时间段,2014年前后蔡村当地群众毁林开荒、养殖设施扩建导致防护林被蚕食破坏,2014年后海岸新城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存在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行为,其中违法采伐5亩、占用林地建道路2处15.81亩、林下临时设施1处3.9亩、水塘1处3亩。 3. 香山湾度假大酒店占地35亩,其中涉及林地20亩,于2012年批准;香山湾北面的别墅群占地34亩,均为非林地。 4. 五王爷庙门口排洪箱涵有少量出水,水质清澈,未发现海水倒灌现象。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林业局将对2008年-2014年间的蚕食林地破坏防护林历史遗留问题、对林地批准与实际建设用途不一致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问题,推进整改。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将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林地行为。 3. 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1. 12月7日,漳浦县林业局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前亭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拆除违建并复绿回收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FJ2023 1207004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村延陵路88号,山脚下挖空地(观音寺庙旁边)建设房屋,破坏生态环境,距离该房屋10米处搭建铁皮房用作机砖厂和仓库,粉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反映的点位一:位于洛阳镇洛阳村延陵路88号(观音禅寺南侧),现状为单层钢结构建筑,用途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业主为曾某森,未办理用地手续。经核对现状地类数据(国土三调),该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西侧山坡为林地;经核对2009年地类数据(国土二调),该地块为裸地,西侧山坡为林地。经核对卫星影像图,该地块早期是工地活动房,后改建为单层钢结构建筑,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 2. 反映的点位二:未编制门牌,距离延陵路88号约30米,现状为铁皮房仓库,建设业主为曾某森,未办理用地手续。其中:铁皮房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二调”地类700平方米为建设用地、2020年新建600平方米为设施农用地),空地约2200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经核对影像图,该地块2010年前建设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的铁皮房作为机砖厂使用(已于2019年清退),2020年下半年利用空地扩建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的铁皮房。	部分属实	1. 完成延陵路88号单层钢结构建筑的清理整治并恢复土地原状。 2. 完成观音禅寺南侧600平方米新建铁皮房的清理整治并退还村集体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	1. 洛阳镇政府组织2024年1月11日前依法拆除洛阳村延陵路88号约12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原为未利用地)。 2. 洛阳镇政府组织2024年1月11日前依法拆除洛阳村观音禅寺南侧600平方米新建铁皮房(仓库)。拆除后,与周边空地(2200平方米)合并退还村集体,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 3. 根据泉州市两违认定和处置相关规定,原有的700平方米铁皮房为2008年以前建设,可以保留使用。	未办结	无
95	D3FJ2023 12070051	泉州市泉港区金山街12号楼08店面2楼,玉生针织品加工厂,每天8-12点半、14-20点左右生产,噪声扰民严重。多次反映均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玉生针织品加工厂”为玉生针织品加工厂,一层用于原料、成品仓储;二层用于针织作业;三至五层住宅。 2. 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噪声主要来自针织机和纺线机。2023年10月16日、12月8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发现该厂赶订单时,多次超过法定时间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3. 群众曾多次拨打泉港生态环境局电话投诉,相关部门均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山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干部多次进行调解,群众当场表示理解。	部分属实	该厂完成对店面布局优化调整,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降低作业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泉港生态环境局、山腰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厂优化调整店面布局,将针织作业区调整到一楼,二层作为原料和产品仓储区,并通过铺设消音垫、关闭门窗作业等方式减振降噪,避免午间和夜间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计划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96	D3FJ2023 12070058	<p>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1.玉田大同南路215号,玉鹭金属有限公司办理的是零排放阳极氧化资质,厂内无废水回收设备。该公司每天产生四五十吨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偷排进厂周围农田。2.福尔工业园的泉州市科隆五金有限公司,每天产生100吨左右废水,直接偷排进工厂附近下水道。3.龙桥工业园安溪县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两条生产线都是阳极氧化,并不是电泳。4.英发工业园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非法进行电泳作业,直排100吨废水至就近下水道,厂区内无废水处理设备。</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检查时,玉鹭金属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净化和氧化清洗工序。根据环评分析测算,满负荷情况下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仅27吨,对厂区管道及周边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和私设暗管;该公司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国道G358排水沟和排水涵洞排入晋江西溪。周边仅西南侧地势较高的地方分布有农田(中间隔一座小山,直线距离约150米),未发现该公司通过雨水管道向农田排放废水情况。但主要生产区域及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泄漏风险。</p> <p>2.检查时,科隆五金有限公司电泳和烘干工序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喷漆工序未生产。根据环评分析测算,该公司项目用水量约15.054吨/日,污水产生量约1.854吨/日,经核算水平衡未发现明显异常。对厂区管道及周边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和私设暗管。但三楼楼顶电泳废水回用水、自来水、生活用水、降温喷淋水管道布设混乱;一楼包装工序位于卫生间旁,工人可能图省事在卫生间冲洗待包装产品;经专家评估,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改造。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化粪池出口取样监测,各因子浓度均达标。</p> <p>3.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3套手动电泳生产线),经专家鉴定,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检查时因电泳槽冷却主机故障检修,各工序均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废水偷排现象。但存在污水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层局部破损问题。经专家评估,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改造。</p> <p>4.检查时,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正在生产,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环评分析测算,该公司污水产生量12.435吨/日,经核算水平衡未发现明显异常。但存在车间清洗废水通过便池排入生活污水管网的痕迹。</p>	部分属实	<p>1.完成“科隆五金”等4家企业相关问题整改。</p> <p>2.完成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全面自查、整治提升。</p>	<p>1.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责令科隆五金等4家企业立即整改。目前,科隆五金已完成管道混乱问题整改;可盈五金已拆除卫生间内存在排放痕迹的管道;惠尔特和玉鹭金属正在整改。</p> <p>2.安溪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督促指导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完善厂区规划设置,对厂区管道全面排查堵点、漏点及错接、混接问题,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p> <p>3.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4家企业巡查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070123	<p>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阳社区仕林坑48号,17.76亩果林地被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圈占,目前抛荒。</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17.76亩地块位于泉州市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泉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地方隔离检疫圃的用地范围内,该地块及周边共35.2455公顷,2005年6月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06年11月批准供地,用地性质为卫生防疫用地,2007年11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用地手续齐全。2.目前,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投产经营,地块现状为植被覆盖,未发现抛荒情况。</p>	部分属实	<p>与群众沟通解释,开展相关政策文件宣贯解读,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洛江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双阳街道办事处强化与群众沟通解释,开展相关政策文件宣贯解读,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已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070120	<p>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玉柱村印石山采石厂，日夜炸石、破石产生大量噪声、粉尘。石粉长期堆积，雨天石粉等四处流散，导致农田耕地、地质地貌、水土遭到破坏。溪流堆积淤泥、碎石、石粉，杂草丛生。长期大货车超载运输，大量石子洒落在路面，损毁公路、通道。</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印石山石矿厂”为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调阅该公司今年7月份以来爆破作业记录，该矿山共计实施爆破次数35次，12月份截至目前为2次，每次起爆时间仅1-2秒。永春县公安局在日常管理及110接处警中，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夜间爆破的报警记录。 2. 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爆破，正在进行边坡治理施工，降尘喷雾设施正常运行。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开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破损，部分沙石外溢；石子破碎工序输送带未完全密闭，石粉滴洒；该公司下游约70米处存在农田，附近水沟有砂石淤积，未发现该矿山废水排入农田。 3. 该公司末端临溪设置一座小型拦渣坝，但受暴雨冲毁破损，未能起到拦渣作用，拦渣坝下游河道淤积部分碎石，河道周围有自然杂草，未发现影响河道行洪。 4. 砂石运输车辆主要经过县道X316线，个别车辆未按规定装载，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涉嫌超限运输，沿途急转弯、减速带等路段存在石子洒落。</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对该公司的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2.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夜间违规爆破作业。 3. 加强对该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避免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 4. 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5. 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强化源头管控，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p>	<p>1.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修复破损厂房；2023年12月20日前完善输送带密闭措施；待该公司开展爆破作业或生产加工时，将再次组织监测噪声和粉尘。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和湖洋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展矿山生产建设，补充增设截排水沟，避免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2024年2月1日前完成。 3. 永春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湖洋镇政府督促该公司12月18日前完成破损拦渣坝的修复，并清理拦渣坝周边淤积碎石。 4. 12月10日，湖洋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强化运输管理，加大对县道X316的砂石运输车辆巡查力度；永春县道路养护公司加强清理该路段路面碎石，如发现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 12070145	<p>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霞村的9家从事废旧电动车非法拆解厂，露天堆放拆解物，汽油味刺鼻，工业垃圾当做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霞村有“任大红”“凯祥”“春连”“万顺”“王学庆”、“周军”等6家回收站涉及废旧电动车拆解，均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在露天场所开展废旧电动自行车拆解，场区空地堆放拆解后废品，少量油污滴撒在地面，存在气味。 2. 霞村另有3家回收站不涉及废旧电动车拆解，其中“林帅”“允侠”回收站从事废旧金属回收，“老任”回收站从事废轮胎回收，但3家回收站均存在垃圾随意丢弃问题，装卸、拆解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p>	部分属实	<p>完成9家废品回收站清退，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p>	<p>1. 12月8日，晋江市商务局、陈埭镇政府督促6家无机动车拆解资质的废品回收站10日内自行完成清退，清理废品并做好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 2. 晋江市商务局、陈埭镇政府鼓励“林帅”“允侠”“老任”3家废品回收自行清退。如要继续经营，陈埭镇政府将引导其完善营业执照、用地手续、资质证书等手续，在合规的厂房内规范经营。 3. 晋江市商务局、陈埭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无资质人员从事废旧电动车拆解业务。</p>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70117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后田村，从事无资质违规回收并拆解燃油摩托车、电动车，占用林地露天拆解，露天堆放拆解物，机油随地排放，雨天遍地黑色油污，拆解产生的工业垃圾当做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资质违规回收并拆解燃油摩托车、电动车”，为内坑镇大优再生资源回收站，该回收站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所处地块不在《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林地范围内，属于非林地。 2. 该回收站拆解的为废旧电动自行车，无机油产生，现场未发现“机油排放、遍地黑色油污”等现象。但现场未合理规划堆放区域，废旧电动自行车拆解物露天堆放、未及时转运，垃圾随意丢弃。	部分属实	完成该回收站清退，并做好场地和周边环境清理。	1. 晋江市商务局责令该回收站立即停止摩托车、电动车回收及电动自行车拆解行为。 2. 晋江市商务局、内坑镇政府督促该回收站12月25日前自行清退经营场所内杂物，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 3. 晋江市商务局、内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无资质人员从事废旧摩托车、电动车拆解业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070043	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蓝田村大竹77号前面的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修建房屋、马路，导致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1年2月，大竹自然村村民陈某辉未经审批建设住宅并硬化埋地，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2. 关于“修建马路”问题，原为农村乡间土路，2011年2月陈某辉对其实施硬化，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陈某辉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 2. 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紫山镇政府对陈某辉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计划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70093	泉州市晋江市盼盼食品集团包括盼盼食品、盼盼饮料、盼盼生物科技等多家公司，污染设施长期不运行，废气、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家公司”为盼盼集团旗下实体公司，包括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食品）、盼盼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盼饮料）、盼盼食品和盼盼生物科技（为商贸商标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制造）。 2. 检查时，福源食品正在生产，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发现废水、废气直排问题。12月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福源食品排放废水、废气开展执法监测。 3. 检查时，盼盼饮料正在生产。2台在用烤炉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但油烟净化设施长期未清理导致周围环境较差；5台未生产的烤炉已配套油烟收集设施，但尚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发现废水、废气直排问题。由于现场暂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开展废水、废气监测。	部分属实	督促福源食品、盼盼饮料强化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根据福源食品公司废水、废气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具备监测条件时，对盼盼饮料开展补充监测。 2. 晋江生态环境局12月8日责令盼盼饮料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完成5台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烤炉的整改。12月9日，盼盼饮料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070111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63号，村民潘某桂生态农田被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于大潘村村民集体所有，地类性质为旱地，早期由潘某桂自行开荒耕种。2020年，潘某桂拟在该地块上办理养殖场，向村委会申请临时搭盖手续，村委会未同意，引发该地块的权属纠纷。为此，大潘村委会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土地属于大潘村村民集体所有。潘某桂对判决不服再次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决。判决生效以后，暂时仍由潘某桂在该地块上继续耕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辋川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向潘某桂解释政策并做好疏导，争取其理解，尽快归还集体土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070135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21组，村民黄某国位于火烧岭内里湖的2亩多耕地被强占作为企业建设用地，目前该耕地周围粉尘污染严重。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火烧岭内里湖的2亩多耕地”为两个相邻地块，合计约1.78亩，均为耕地。该地块已批准农转用并依法征收。因该地块属于已批未供地块，省西埔村委会与黄某国多次沟通无果，省新镇政府2021年1月对该地块进行清表（清除地块表面种植物），并发放补偿款至西埔村委会村集体经济账户，因黄某国一直拒领，目前该补偿款仍在村集体账户。 2. 该地块目前为华俊公司土石方堆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尘工序均位于厂房内，土石方堆场已覆盖防尘网，厂区内未见明显粉尘。12月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该公司北侧堆场附近围墙未设置雨雾喷淋装置。	部分属实	1. 完成北侧堆场附近围墙雨雾喷淋装置安装。 2. 进一步与黄某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	1. 省新镇政府督促华俊公司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北侧堆场附近围墙雨雾喷淋装置安装。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华俊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70103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阳社区,仕林坑黑风山下大片农田被大唐翡翠房产用于堆填废石土渣,导致9亩水田被毁并造成周边约60亩水稻田被水浸泡,无法耕种。2022年6月在过桥溪岸的机耕路取砂挖土出售,并肆意破坏水(涵)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仕林坑黑风山下大片农田”“过桥溪岸的机耕路”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阳光北路东侧,属于洛江区2003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工业)用地范围。该用地总面积约337亩,2003年9月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纳入洛江中部功能区新阳片区征迁范围。 2. “大片农田”紧邻阳光北路,面积约5亩,与“大唐翡翠房产”(为洛江大唐世家项目翡丽公馆)直线距离约0.8公里。因与道路存在坡差,该地块常年存在积水无人管理。2018年,翡丽公馆项目土地平整时,新阳社区仕林坑小组居民要求施工队运载土方将该地块填高,自发开垦种植木薯、蔬菜等农作物。检查时,该地块内已种植木薯等作物,其中南侧约3亩土地因地势低洼存在积水;与阳光北路邻近的地块进口小路两侧堆放少量建筑垃圾。 3. 2022年6月,为做好防汛备汛工作,洛江区双阳街道新阳社区组织对过桥溪岸机耕路下的排水管进行疏通,开挖排水管上方砂土,并对排水管开口清理管内杂物。除该排水管外,过桥溪岸机耕路范围内未发现其他水(涵)渠。	部分属实	按计划完成新阳片区土地征收和开发。	1. 双阳街道办事处已完成阳光北路邻近地块进口小路两侧的建筑垃圾清理,并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管理。 2. 双阳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前完成新阳片区征迁及土地开发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070096	泉州市晋江市凯美鞋业有限公司,与晋江第五实验小学江浦校区仅一墙之隔,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凯美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距离第五实验小学江浦校区操场约2米。 2. 12月2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制鞋生产线上胶和烘干工序已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12月5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有机废气,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超标;12月8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对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提升。	属实	1. 凯美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12月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并对凯美鞋业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将加强对凯美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70116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玉溪村(恒山)林地,属于生态保护林地,2016年至今该处山体和林地被觉林寺破坏,砍伐数十亩树木,违章建设数栋大型建筑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觉林寺”为觉林禅寺,位于永和镇玉溪村,占地面积1.1946公顷。经实地勘验和航拍,比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觉林禅寺及周边裸露地块占用林地面积约1.0940公顷,林地类型为省级生态公益林,未办理合法手续。2019年7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觉林禅寺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属实	1. 完成对觉林禅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查处。 2. 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3. 完成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没收。	1. 12月7日,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对觉林禅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取证;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永和镇政府督促觉林禅寺负责人立即对裸露地块补植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永和镇依法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3.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永和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毁林、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70108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项目工程,开山炸石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2018年10月29日夜间,山体崩塌,废弃石窟堆积存放的数千吨冷却剂、渣土顺路基流入村庄主干道和民居,渗入地下,村民水井pH值严重超标。村民王某树4.58亩鱼塘及堤岸防风林被毁坏填平,通过在建筑垃圾堆和乱石堆上种植红薯应付“航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蔡仔山项目工程”为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和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p> <p>1. 2020年6月份后,经泉州市公安局批准,该项目存在使用民爆物品进行爆破作业的情况。但因爆破点位与下园村最近距离约200米,爆破引发的声音粉尘会影响周边居民。2021年11月起,施工方每次爆破时进行测振,检测数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023年11月26日,南安市公安局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调整爆破作业方案,降低爆破噪声,增加抑尘措施。调整后方案已报送南安市公安局备案。</p> <p>2. “2018年10月29日夜间山体崩塌”位于杨山村一处废弃采石窟,2018年10月29日凌晨自然坍塌,石窟内约1000吨矿洞积水溢出,向山边低处村庄道路蔓延,部分道路及个别民居庭院受淹。矿洞积水为历史遗留石粉与积存雨水的混合物,非“冷却剂”。杨山村委会立即组织清理,并于当天下午清理完毕。目前,该石窟地块处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整治范围内,已完成平整。</p> <p>3. 南安市疾控中心沿着当时矿洞积水走向,走访受影响区域的6户村民。其中,5户均饮用自来水,井水主要用于灌溉、洗衣服,另1户仍在饮用井水。6户村民表示山体坍塌前后井水无明显变化。南安市疾控中心对下园自然村采集井水水样6份,经检测均符合饮用水标准。</p> <p>4. “4.58亩鱼塘及堤岸防风林被毁坏填平”位于杨山村,涉及地块为科院北路市政化改造工程项目用地。该地块2016年征迁,2019年8月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地类为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该项目征迁范围内涉及王某树土地面积约2.4亩,鱼塘为王某树在项目征迁前自挖的坑塘,堤岸防风林为王某树种植的杂木。经现场勘验并调阅林业档案,该地块用地未涉及林地。该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需完成土地复垦工作。检查时复垦地块耕种作物为茭白,并非红薯,现场存在少量乱石,未发现建筑垃圾堆。</p>	部分属实	<p>1.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严格落实降噪抑尘措施。</p> <p>2. 完成复垦地乱石清理。</p> <p>3. 加强宣传,引导群众饮用自来水。</p>	<p>1. 南安市公安局督促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单位,降低单孔装药量及单次起爆药量,降低爆破噪声,增加抑尘措施。目前,施工单位已完成堆料覆网、配套喷淋设施等抑尘措施。</p> <p>2. 石井镇政府督促科院北路项目业主完成复垦地乱石清理。</p> <p>3. 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查处。</p> <p>4.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石井镇政府公开地下水检测结果,向群众宣传解释,倡导饮用自来水。</p>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070109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峰山岩寺庙向南,经过横跨南石高速的大桥再左拐约300米处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全镇石粉均运往此处露天堆放,沿途洒漏石粉。堆场内无污染处理设施,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水头高速出口红绿灯直行约200米左侧(奎峰北路南翼石材城斜对面)的大型停车场和废弃石材堆放场,无审批手续,每天大量车辆出入导致扬尘严重,污染周边溪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为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主要收集西锦村、朴一村、朴二村、朴三村、朴里村、朴山村的石材厂含石粉废浆水,经压滤、晾晒成干粉转运再利用。现场干粉露天堆放但已覆盖防尘布网。由于路面颠簸,清运干粉车辆存在滴洒现象。排查周边发现厂界外存在历史倾倒石粉问题,倾倒面积约520平方米。</p> <p>2. 良泉石粉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区配套的喷雾降尘设施正常运行;场内设置导流沟收集石粉淋溶水,但存在淤积影响导流作用。该公司北侧临山,西南侧为荒料石堆场,东侧为石子堆场,周边并无农田,未发现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情况。</p> <p>3. “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荒料石堆场,该公司从事货物运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开展环保审批。停车场出入口地面已硬化,喷淋设施正常运行,周边道路未发现明显扬尘。但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路面扬尘较多。停车场北面存在一条干涸的溪流,长满杂草,未发现覆盖石粉情况。</p>	部分属实	<p>1. 完成良泉石粉公司场内导流沟清淤,并加宽加深导流沟。</p> <p>2. 完成520平方米石粉堆场清理并补植复绿</p> <p>3. 完成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场内喷淋设施完善,5000平方米地面的硬化。</p>	<p>1. 水头镇政府责令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12月18日前清理导流沟淤积,并加宽加深导流沟;责成西锦村委会12月22日前清理520平方米石粉堆场并补植复绿;责令富泰物流有限公司对停车场内约5000平方米地面进行硬化。</p> <p>2. 水头镇政府、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督促富泰物流有限公司12月22日前完善场内喷淋设施,加强日常车辆进出管理。</p> <p>3. 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p> <p>4. 水头镇政府、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加强执法巡查,每个月开展不少于3次的治超统一行动、渣土联合行动等,从严查处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和脱落、扬撒、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p>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70107	<p>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集体农保地、林地被侵占用于建设陶瓷厂(豪兴建材、远佳建材)，污水流入附近的水渠、农田、新垵水库，影响农田灌溉和饮用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放，污染周边环境。</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四批举报件内容基本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豪兴建材”实为福建南安吉祥保利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已关停，现租给中郡庄艺（泉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远佳建材”实为福建省南安市远嘉建材有限公司，现租给利兴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2. 吉祥保利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105.8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0.41亩、涉及林地面积约为32.079亩，未办理相关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3年4月、2023年8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吉祥保利建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调查。</p> <p>3. 远嘉建材公司，占地面积80.86亩，其中涉及林地面积62.15亩、非林地面积18.71亩。该公司未办理相关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5年7月、2019年4月和2023年7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3日对远嘉建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p> <p>4. 现场检查时，中郡庄艺公司未在生产，按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调阅该公司2021年以来废气自行监测数据，均未超标，但存在少量生活污水流入附近水渠、农田、新垵水库（非饮用水源地）的情况。利兴建材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配套3格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外排，废气经除尘+脱硫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阅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废气排放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完成吉祥保利建材公司、远嘉建材公司2家企业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案件办理处置及林地使用审核手续办理(或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成中郡庄艺公司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生活污水清理及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加强巡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的发生。</p> <p>1. 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吉祥保利建材公司、远嘉建材公司等2家企业违法占地立案查处，没收财产已移交南安市官桥镇政府管理。</p> <p>2. 南安市林业局对吉祥保利建材公司、远嘉建材公司2家企业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底前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受理，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林地使用审核手续办理(或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3.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中郡庄艺公司于12月30日前收纳生活污水排口接入三化厕，清理周边水沟并铺设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回用于生产。</p> <p>4.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对中郡庄艺公司、利兴建材公司等2家生产企业日常管理监管，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南安市林业局、官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的发生。</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111	X3FJ2023 1207008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碧海花园项目,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裸土未覆盖,导致扬尘严重,并盗采国家石矿。基坑支护施工不规范,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进行监测,导致道路、民宅出现龟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碧海花园项目位于石井镇石井社区,用地面积 23087 平方米,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施工现场有设置围挡,围挡上设置喷淋系统,现场配备 3 台喷雾水炮进行降尘,大部分裸土防尘网已覆盖,局部未覆盖到位,未发现扬尘严重的现象。 2.项目正在进行南侧边坡微型桩施工,现场确有矿产品产出,矿产品资源未进行有偿化处置。 3.《碧海花园南侧边坡支护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已报审,根据方案进行边坡支护施工,并对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承担边坡监测,施工过程中发现边坡上部西星小区 180 号民宅地面和小区靠边坡一侧道路局部路面出现裂缝,未发现民宅主体龟裂情况。	部分属实	1.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2.根据勘测报告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3.根据原边坡支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加强道路裂缝监测。	1.12月8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对防尘降尘措施进行整改,对局部裸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单位已于当天完成整改。 2.12月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勘测,并出具勘测报告,同时根据勘测结果3个月内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化处置手续之前不得开采石料。 3.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于12月15日前修复道路裂缝。建设单位与180号民宅业主进行协商,双方矛盾已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070110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长期存在跨区运土,随意堆放沙土、泥巴,扬尘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4号项目东侧。该地块于2017年6月取得农转用手续,于2018年3月取得供地手续。目前,该地块属于两家业主单位所有,分别为南安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安市科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于2018年8月起对该地块填方至标高3.5米,于2023年6月开始根据最新的规划标高7米的要求重新开展土方填土工程,其土方运输路线为“省道201-菊江村路-菊江码头-海峡科技生态城-滨海大道-目标地块”,已累计回填土约8万m³。经核查,在该项目区内确有部分堆土从厦门运输过来,均按要求堆放在施工红线内,不存在随意堆放情况,但工地内存在扬尘现象。目前,因缺少土方来源,该项目已自行停工。 2.因部分施工车辆在渣土运输中途经菊江村路,存在“滴、洒、漏”现象,造成村庄道路扬尘,影响村民生活环境。据统计,2023年以来,累计收到相关投诉件4起。石井镇政府已多次联合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交警等有关部门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但因外来施工车辆流动性大,道路扬尘问题易反复,影响整治效果。	部分属实	1.石井镇菊江村项目落实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严查违规渣土车运输,防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对石井镇菊江村区域内渣土运输工作日常巡查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联罚联治。	1.石井镇政府督促项目业主施工方组织人员清扫工地进出道路,并采用洒水车进行防尘降尘。 2.石井镇政府将加强常态化督导检查,不定期联合城市管理、交通、交警等有关部门开展渣土车整治行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渣土车依法予以处罚,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070089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乌东格(省道206线南侧)8组,村民15亩集体土地上的养殖场,粪污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染周边环境。该处部分土地开放给渣土车公司,用于倾倒废弃渣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9组村民陈某发利用荒地中的小山塘(山塘面积1.13亩)散养37只鸭子,山塘未采取防溢流措施,少部分积水溢流至附近荒地。牛角垅地块未发现其他养殖场(户)。牛角垅地块上未发现倾倒废弃渣土的现象,但堆放着铁件边角料。	部分属实	陈某发易地圈养;清理山塘溢水和废旧杂物。	1.官桥镇政府动员引导陈某发立行立改。陈朝发已移位圈养。 2.官桥镇政府督促官郁村村委会立行立改。官郁村村委会已完成山塘溢水和铁件边角料的清理,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70069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曾坑村的3家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厂，无环评手续，无拆解资质，占用林地，废机油流向地面，油味刺鼻，工业垃圾随意丢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家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厂”为何某堂、何某峰、段某赛3家废品回收站，均用人工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分拣零部件后转卖，未进行废旧摩托车拆解。 2. 3家废品回收站均从事回收电动自行车行、摩托车行顾客以旧换新的废旧车辆，其中摩托车进行整车转售，电动自行车使用螺丝刀、锤子等手工设备简易拆解后进行分类销售，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3家废品回收站均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3家废品回收站均不在《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林地范围内，属非林地。 4. 3家废品回收站只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在简易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现场未发现废机油流向地面、油味刺鼻现象。 5. 3家废品回收站现场空地堆放着部分废旧摩托车，以及废旧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没有合理规划堆放区域，废品回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部分属实	何某堂、何某峰、段某赛等3家废品回收站清除堆占废品，不再从事回收转售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加强检查引导，防止非法经营问题发生。	1. 磁灶镇政府责令何某堂、何某峰、段某赛等3家废品回收站立即停止回收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于12月18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 2. 磁灶镇政府加强引导，上述3家废品回收站如要继续经营，要求在3个月内完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用地审批等手续，并规范设置厂房、堆放区域，依法依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070082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西埔村晋南快通新西湖区域内，存在废旧电动车拆解工厂，无环评手续，无拆解资质，露天堆放废旧电动车拆解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未规范收集，粉尘污染严重，废弃垃圾随意丢弃，无证回收三无车辆。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旧电动车拆解工厂”为晋江市朋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机械拆解设备，未发现拆解机动车的行为，因其拆解的为电动自行车，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 朋兰回收公司现场露天堆放部分拆解后的电动马达、齿轮、轮胎等部件，未及时转运；拆解物为电动自行车，无机油产生，现场未发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现场无生产加工设备，未发现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但部分地面为裸露土地，未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可能造成扬尘。现场空地堆放着部分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未合理规划堆放区域，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3. 该公司原名为晋江市英林镇云朋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从事废旧摩托车回收经营活动，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不一致，存在超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另外，该公司现场共存放69辆两轮无牌电动自行车，经晋江市公安局现场核查，通过“全国被盗抢汽车系统”等公安系统进行比对车辆的车架号及发动机号，非被盗抢车辆。 4. 晋江市商务局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该问题的信访件转办通知，于5月16日赴现场进行检查，并多次开展回头看检查，联合英林镇政府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部分属实	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之前，朋兰回收有限公司不得从事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为，严格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内容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等经营活动。	1. 晋江市商务局要求朋兰回收公司立即停止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联合英林镇政府督促朋兰回收公司在12月8日当天清理经营场所内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做好公司及周边环境清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2.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超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问题，要求其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变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朋兰回收公司已于12月8日下午重新办理营业执照。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070066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岩峰村下东山村，篮球场边耕地被侵占用于修建超300平米的围墙，并在墙外喷涂黑灰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耕地，影响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篮球场旁耕地被侵占用于修建超300平方米围墙”为涂寨镇岩峰村村民陈某兰在其次子张某斌申请的待批复宅基地地块外修建围墙，并在围墙上用水泥水浆喷灰染色，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 2.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耕地”为陈某兰长子张某平房屋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排水沟，群众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该房屋附近人口较为分散，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其排水行为不影响周边耕地耕作。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土地巡查监管和生活污水排放，杜绝出现违法占地建设及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	1. 涂寨镇政府已于12月11日完成违建围墙拆除，并督促群众于12月20日前进行复耕。 2. 涂寨镇政府向周边村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严格监管村民日常生活污水排放，防止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农田，造成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7008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仙塘社区，仙塘11号路排洪沟被填，丧失排洪功能，暴雨时导致内涝，沟内水体长期不流通，散发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办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仙塘11号路排洪沟被填埋”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p> <p>2. 由于地势等原因，现后运浦如遇台风等极端天气，在玉田渠水位大幅涨高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倒灌内涝问题。经了解，历年来仅2023年因第五号台风“杜苏芮”导致玉田渠高水位造成倒灌内涝问题。</p> <p>3. 近年来，通过鲤城区政府一系列整治，11号路渠、现后运浦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但由于现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p>	部分属实	<p>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确保水体整治长治久清。</p>	<p>1. 2024年10月底前，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确保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p> <p>2. 鲤城区政府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周边群众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p>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070074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真峰公司侵占农田用于建设厂房，矿石加工及运输时产生大量粉尘，污水直排大樟溪，破坏山林，运输车辆轧坏道路。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臻峰公司独自使用，分为三个地块，总用地面积26831.29平方米。其中：地块一，面积21597.99平方米（原主要为林地和耕地），1988年征收为德化县龙门滩引水第一期工程用地，现已转让至臻峰公司。地块二，面积2572.10平方米，为福建省泉州景玉纸业有限公司占用的历史存量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地块三，面积2661.2平方米，为2022年5月未经批准建设，套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地类为林地。</p> <p>2. 臻峰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封闭设施建设不完善，部分原料露天堆放于厂房外东侧，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用水，部分随产品带走，部分蒸发，不外排，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排痕迹。举报件反映的运输粉尘为政永高速德化段A2段项目施工地材运输车辆通行造成。</p> <p>3. 2023年4月，龙门滩镇硕儒村村民2次反映乡道硕儒村至碗坑段道路被臻峰公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损毁。经调查，该路段损毁主要是因政永高速德化段A2段项目施工地材运输导致。在德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下，龙门滩镇硕儒村民委员会和政永高速德化段A2段项目部签订书面协议，由政永高速德化段A2段项目部及时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德化县有关部门未接到反映或举报关于臻峰公司占地和污染的事项。</p>	部分属实	<p>1. 臻峰公司违法占用地块恢复土地原貌。</p> <p>2. 臻峰公司和德化县政永高速A2标段项目完善各项抑尘降尘污染防治设施。</p>	<p>1. 12月8日，针对臻峰公司地块二涉及的2572.10平方米历史存量建设用地，龙门滩镇政府对其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针对地块三的扩建简房和堆料场未经批准占用林地2661.2平方米，德化县林业局对其立案调查。</p> <p>2. 12月9日，德化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臻峰公司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臻峰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在加强路面管控的同时，深入政永高速项目部进行宣传教育，要求企业把好源头关，保证合法装载、净车上路，车辆运输过程中落实好抑尘降尘措施。</p> <p>4. 德化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龙门滩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臻峰公司和德化县政永高速A2标段项目部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未办结	无

119	D3FJ2023 12070061	1.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许山头村东方红水库被填平建设别墅,许山头村后山耕地土壤被挖”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回复称“水库是对外招标项目没有水源,已经经过村民委员会同意召开会议”,实际上,水库是本村的,不可能对外招标,且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未说明,答复不属实。另外,答复称“许山头村三组土是被挖去做高速公路”,但举报人所反映的是自己家耕地土壤被挖做绿化,相关问题均有跟惠安县及泉州市相关部门反映但无果。2. 除举报人家外,许山头村三组许某彬等人1亩6分多农田土壤被挖走做绿化的问题未解决,东岭村村民存在同样问题,他们农田位置与举报人农田相邻。要求同步核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方红水库位于东岭镇许山头村,系小水塘,长期处于干涸状态。因漏水、蓄水能力差等原因,未纳入县级山围塘管理。查询历年卫星影像图和2011年拍摄现场照片,2011年时该水塘已基本干涸。2011年10月5日,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并报东岭镇人民政府批准,另行选址蓄水。东方红水库于2011年12月10日经东岭镇许山头村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拍卖。2011年12月16日,许山头村委会发布《惠安县东岭镇许山头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明确报名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上午8点30分至2011年12月25日下午5时,拍卖受让对象为年满18周岁且户口在许山头村(原东山村)东堡自然村村民。2012年1月1日,许山头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认该地块拍卖结果,该地块使用权由村民许某泉以起拍价30万元受让取得。 2. 2015年11月15日,净峰镇村民张某锋施工队在东岭镇许山头村高速路边的山塘周边进行绿化施工时,因取土需要,私自挖取张某霞(丈夫许某桂)、辛某红(丈夫许某猛已故)、张某华(丈夫许某彬)等三人耕地内土壤。2015年12月29日,经东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张某霞(丈夫许某桂)、辛某红(丈夫许某猛已故)、张某华(丈夫许某彬)三人合计2万元,并于当天支付到位。赔偿协议生效后,镇、村未再收到当事人对于该问题的投诉。目前该地块已恢复自然植被,未发现新的取土痕迹。经查,未发现举报人农田周边还有其他农田被侵犯的行为,也未收到除举报人及许某彬等三人以外的本村村民或惠安县东岭村村民反映农田土壤被挖取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村民解释沟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惠安县东岭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全力做好村民的思想疏导和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化解矛盾纠纷,并对撂荒地地块进行复垦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070059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金枝村泉三高速公路旁的石子加工厂,距离南安市第一中学不足一公里,以闽南科技大学项目为由建设加工,噪声、粉尘影响学生生活。霞美镇与柳城街道办事处交界处八尺岭上利豪电子厂,生产电子线路板,胶水臭味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石子加工厂”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距南安一中约400米,项目处于土地平整阶段,平整范围未超用地红线,于2023年12月2日停工。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设置配套水雾喷淋装置;厂房为密闭性厂房,厂房进出口设置有水雾降尘设施;成品临时堆场加盖防尘网;厂区道路进出口设置有水雾喷淋装置。项目运输车辆来往频繁,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经监测,项目2023年11月28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超标,12月1日厂界噪声超标。 2.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企业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上胶机、层压机、上胶槽废气经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后高空排放,该排放口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标;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卧式上胶机上胶房和制胶车间均完成密闭措施。12月9日下午,南安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厂界臭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破碎石子项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29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于12月5日前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成;12月4日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业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070052	信访人认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1907054）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该公司并未对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1#801每个房间开展实地检测，伪造检测报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包括室内空气等6大类，156个项目，于2019年7月承接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泉州东海滨城二期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检测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进行现场采样，样品使用气相色谱仪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进行分析，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有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但发现检测报告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1.原始记录苯和VOC分析方法与报告不一致；2.原始记录未记录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间；3.未能提供采样仪器使用记录；4.苯、TVOC分析谱图无时间记录。举报件反映的“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1#801”未在委托协议的检测点位范围内。	部分属实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1.丰泽生态环境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绿家检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2.丰泽区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070050	泉州市丰泽区松德工业园区内（东环路东），从事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非法拆解，无环评手续，露天堆放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物，回收车辆装卸、拆解时扬尘严重，废机油未收集，流向地面，雨天雨水夹带废机油流入水渠，工业垃圾随意丢弃，天热时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丰泽区政府对松德工业园区内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旧摩托车电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扩大检查范围，在距离该园区约500米处的丰泽区招联社区后山小组，发现一处废旧电动车、摩托车回收拆解点，该业主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现场检查该回收拆解点未作业，废机油贮存于收集桶内，未发现废机油外排，周边水渠水质感官较为清澈；废旧轮胎、废旧电动车和摩托车车架等拆解物、废塑料露天堆放；现场未见明显异味；作业时，装卸、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该电动车、摩托车回收拆解点退出，清空场地。	12月9日，该电动车、摩托车回收拆解点已自行退出，场地已清空。	已办结	无
123	X3FJ2023 1207004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宁海农场30多亩农田被毁用于修建墓园（位于槎谷村安息堂边深安埔），农场灌溉设施全部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7年泉厦漳高速联盟和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项目启动征迁工作，征迁面积约30亩，槎谷村传统墓区6000余具骨骸无处安置。东石镇槎谷村老年人协会提议征迁剩余的传统墓区，并修缮建造为公园式墓区。经过老人会与相关村民协商，同意将位于墓区旁边的土地转让给老人会，用于增加墓区的绿化配套设施。2018年1月28日，老人会与土地权属所有人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其中3亩多土地为宁海农场租用地）。2018年8月15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老人会“未经批准，违法占地11619平方米（地类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旱地736平方米、旱地3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36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0817平方米）建设墓区”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自行拆除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旱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老人会已缴纳罚款。槎谷村村民委员会及老人会已完成新安公园项目用地手续报批，批复面积13422平方米，批复项目为“东石镇槎谷村新安公园”。 2.老人会在与相关村民协商墓区旁边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事宜时，因需拆除地面上灌溉用的水管设施，老人会与村民黄某海双方达成协议，决定由老人会出资10000元给予村民黄某海作为补偿，但黄某海事后对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不满意。	部分属实	1.及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加强东石镇槎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1.东石镇政府做好村民黄某海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东石镇政府将继续加大对东石镇槎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的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 12070034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群峰社区丰山路332-1号，24小时非法洗沙，扬尘及噪声扰民，夜间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现场检查未发现洗砂等生产行为，但现场有筛砂设备、压泥设备、一个料斗、一条输送带等，砂场堆放砂土及石块，未采取覆网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立即拆除取缔违法砂场；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非法采砂行为坚决遏制、严格查处。	1.北峰街道办事处立行立改，责令业主立即拆除搬离设备，清理砂土及石块，并覆盖绿网。12月9日，已完成设备拆除及砂堆清理，已覆盖绿网。 2.丰泽区自然资源局、北峰街道办事处、丰泽生态环境局联动协作，强化网格巡查、联合执法，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25	D3FJ2023 12070030	泉州市台商区洛阳镇陈坝村三舍 386 号, 至达模具有限公司, 酸洗工艺产生污水、污泥, 超标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陈坝村三舍 386 号”厂房为福建泉州市万兴木业有限公司所有, 房东何某平将万兴木业公司生产所需之外的厂房出租给泉州市冠鸿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和泉州台商投资区铭跃工艺品加工厂使用。 2. 举报件反映的“至达模具有限公司”为泉州市至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搬离, 现址由泉州市冠鸿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开始租用。 3. 万兴木业公司、冠鸿针织公司无涉及“酸洗工艺、产生污泥”的生产工艺; 铭跃工艺品厂无涉及“酸洗工艺”, 但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生产过程有洗坯废水及相应污泥产生, 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 未排放生产废水。	部分属实	完成泉州台商投资区铭跃工艺品加工厂生产设备拆除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铭跃工艺品加工厂不符合区域规划,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加工厂不得恢复生产, 并于 12 月 20 日前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D3FJ2023 12070028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 山腰二中高中部围墙西南边约 80 米处的集体水沟和水塘被村民侵占, 影响村民进入耕地, 水塘水质脏臭。要求恢复水沟, 清理水塘。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泉港二中高中部围墙外, 该地块原为一段小港道, 20 世纪 80 年代初, 村民逐年开荒, 将小港道填埋并开荒成口粮地, 经锦山村 15 组生产队同意由村民用于耕种地瓜或花生等农作物, 未发现水沟和水塘。该地块现耕作人在南侧留有宽约一米的小路供群众出入, 并不影响里侧农田耕作群众出行。该地块原有灌溉渠被填埋系因城市开发建设、灌溉功能丧失等历史原因造成的, 且该地块地类性质已变更为耕地, 鉴于土地现状及性质已变更为耕地, 且考虑到周边群众通行安全、人身安全, 不适宜恢复沟渠。	部分属实	积极调解, 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 消除纠纷矛盾, 实现息访息诉。	山腰街道办事处将多举措多渠道缓和化解该地块现耕作人与信访人纠纷, 争取尽可能减少双方积怨, 直至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D3FJ2023 12070027	泉州市石狮市洪山镇石祥大道莲厝村与邱下村中间, 祥华漂染厂, 不在石狮市污控区, 常年污水排入农用灌溉渠, 导致周边土壤污染, 夜间偷排废气, 粉尘严重扰民。目前停产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祥华漂染厂为石狮市新祥华染整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邱下工业区, 离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印染集控区约三公里, 但纳入集控区统一管理。 2. 新祥华公司废水经自建的一套日处理能力 5000 吨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排入石狮市海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污水排入外环境现象。调阅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自来水用量及污水排放量, 进出水基本达到平衡。对新祥华公司厂区北侧莲坂溪上游进行排查, 该溪仅作为防洪排涝使用, 溪底已硬化, 溪水量较少, 水质较清澈, 未发现废水排入现象。对公司附近的农田进行排查, 现场仅有一处荒废已久并前后截断的农田灌溉沟, 未发现废水排入农田灌溉沟现象。 3. 新祥华公司使用鸿山热电厂低压、中压蒸汽作为热源, 目前生产废气主要为毛絮粉尘、定型机工艺废气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现场检查时, 毛絮粉尘配套除尘设施、定型机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除臭设施均在运行, 未发现废气直排现象。经监测,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未超标。但检查发现部分毛絮粉尘附着在拉毛机上方设置的防尘布上, 定型机废气收集管道有一处破损点。 4. 石狮生态环境局通过调阅该公司近期生产蒸汽使用情况, 未发现停产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 完成相关问题整改。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企业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目前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070039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平安北路 38 号, 宝马蚊香厂, 生产时黑色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且占用道路搭盖钢结构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宝马蚊香厂”为福建奔马日化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时黑色粉尘”为配料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12 月 9 日, 经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 2. 奔马公司的两栋建筑物分别位于道路两侧, 该公司在两栋建筑之间的道路上方搭建两处铁皮遮雨棚, 无用地手续, 面积约 300 平方米, 用于生产装卸货物防雨淋, 两侧无封闭, 并非钢结构厂房, 未影响道路通行。经比对各年度历史影像图, 该遮雨棚 2004 年已存在。	部分属实	奔马公司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拆除违规搭建的遮雨棚。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督促奔马公司于 12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遮雨棚。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 12070034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六队山地、林地、田地被晋江市新文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占用于建厂房烧制红砖，砖渣等垃圾和污水排入水坝及下方农田，破坏生态环境。该公司长期晚间生产，刺鼻异味扰民，厂内多台特种作业设备无手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新文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海镇桐林村内安路 38 号附近，主要从事多孔环保砖生产制造。经核对，该公司厂房属非林地，未发现占用山地、林地问题，但该公司曾于 1990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安海镇桐林村非法占用土地约 5331 平方米建厂，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对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发现该公司占用耕地约 2.38 亩用于堆放原料。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砖渣回用于砖坯制造，现场未发现有污水和砖渣等垃圾排入水坝及下方农田现象。 3. 2023 年 10 月，该公司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为期 60 天的停产改造。经调阅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未超标。但现场发现该公司原料堆场部分围挡破损、苫盖不到位；厂房老旧、车间墙壁部分严重破损，生产时废气外溢；喷淋废水收集池老旧、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收集池内废水渗漏至后边农田；公司物料堆场与周边农田紧邻，物料扬尘对周边农田产生影响。 4. 厂内除一台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储气罐处于停用状态外，未发现其他特种设备。	部分属实	1. 对新文华公司原料堆场苫盖不到位问题进行查处。 2. 立行立改，督促新文华公司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3. 依法处置新文华公司部分厂房、原料堆场违法占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问题。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立即要求新文华公司对原料堆场占耕区域进行清理并复耕，目前已完成整改。 2. 12 月 9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新文华公司原料堆场苫盖不到位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整改，要求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3.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将加强对新文华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在完成整改恢复生产、具备监测条件后，立即组织对其废气开展监测。 4. 安海镇政府加快处置新文华公司违法占地建厂房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 12070022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钻石海岸小区水云间唱吧在居民住宅楼开设 KTV，晚上 8 点至凌晨 3 点营业，长期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水云间唱吧位于东石镇钻石海岸居民小区一楼店面，上方有居民住宅。水云间唱吧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营业至今，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属于酒吧服务场所，场所消声隔音设备设置不足，场所选址、面积、包厢数量等均不具备申办 KTV 经营场所的条件。	属实	水云间唱吧清空场所相关设施设备。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东石镇政府等部门对水云间唱吧进行断电查封，并约谈其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政策引导。目前已完成清空设施设备。	已办结	无
131	D3FJ2023 12070019	泉州市丰泽区圣湖社区，小区内绿化遭到破坏，草坪被硬化成平地，树木被砍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圣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于 2022 年 7 月进场施工，因施工需要，施工单位临时占用小区 2 号、11 号楼旁的绿化草坪作为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和施工外架搭设的场所，破坏该草坪面积约 110 m ² ，但该草坪区域未被硬化。 2. 因垃圾分类需要，小区所在社区在 9 号楼配电房旁设置了垃圾分类环保屋，占用草坪 18 m ² 。因小区大王椰树存在安全隐患，圣湖小区业委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于 2023 年 5 月对小区内 84 株大王椰进行砍伐，造成部分树木死亡。	部分属实	恢复圣湖小区因施工遭破坏的 110 m ² 草坪。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生破坏绿化和非法砍伐树木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丰泽区住建局责令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对被占用破坏的草坪进行绿植修复。12 月 8 日，被占用破坏草坪区域的施工材料和外架搭设已撤离，并陆续进行草皮补种，预计于 12 月 23 日前恢复原状。 2. 丰泽区城管局已于 2023 年 6 月对圣湖小区业委会非法砍伐树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圣湖小区在建设垃圾分类环保屋同时，移植松柏，并在周边补种 30 株灌木。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D3FJ2023 12070018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南坑村，境主路 39 号与邻居房屋中间的农用地被毁坏用于私自建围墙。要求恢复原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围墙”位于南安市东田镇南坑村境主路 39 号房屋与境主路 21 号房屋之间，建设者为境主路 21 号吕某，当事双方对该地块存在争议。“建围墙”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农用地。	部分属实	厘清争议地块权属，化解双方矛盾纠纷。	东田镇政府、东田镇司法所、南坑村委会主动介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双方纠纷。	未办结	无

133	D3FJ202312070010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泉州市排水中心城东泵站,24小时运行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排水中心城东泵站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体育街102号,滨海华庭小区围墙外,其噪声主要为污水臭气处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12月8日,经检测,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但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12月14日,业主单位采取安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并再次对泵站及周边小区开展昼间、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产噪设备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泉州市政排水公司于12月17日前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隔音罩,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小区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34	D3FJ202312070009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霞光村嘉惠小区A1区2号楼6号店,悦客来大排档,在居民区占道经营,客人划拳喝酒吵闹声持续至凌晨3、4点,噪声扰民,夏季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悦客来大排档为惠安县悦客来餐饮店,位于螺阳镇霞光村嘉惠A1区2号楼6号店,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2. 该餐饮店店面门口有约20平方米的空地,经调取该餐饮店从2023年12月7日18:00至12月8日00:41视频监控,发现该店在门口摆放桌椅,存在占道经营情况,当晚未发现有客人喝酒划拳。经询问,该餐饮店负责人表示夏季有时存在夜间占道经营、客人饮酒划拳的情况。	属实	惠安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螺阳镇政府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监督,实施“错时管理、延时执勤”工作机制,防止占道经营和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1. 12月8日,惠安城市管理局对悦客来餐饮店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2. 惠安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对该餐饮店负责人戴某波进行宣传劝导,该负责人表示坚决配合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070002	泉州市晋安市安海镇后蔡村,大宅下0.5亩耕地被非法侵占破坏;后深11亩耕地被侵占、抛荒,堆满砂砾、垃圾,污水横流。要求复耕。该村3个生产队多年无水灌溉,导致农田荒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宅下0.5亩地块位于安海镇后蔡村环村路拐弯处,地类为草地,并非耕地,现为空地,正在开展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2. 后深11亩耕地位于梧埭、茵柄、后蔡三村交界地块,为耕地,现场作物生长良好,但存在0.4亩田地撂荒并有零星石块、垃圾,未发现被侵占、污水横流情况。后深耕地临近可慕溪、坝头溪,农业灌溉用水充足。	属实	保持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后深11亩耕作状态,确保农业灌溉用水充足。	安海镇政府立行立改,于12月8日对该堆废弃杂物清理转运,并对撂荒地复耕。	已办结	无
136	D3FJ20231207000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江泰鞋业有限公司,晚间21、22点钟生产噪声、废气、胶水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江泰鞋业有限公司,于今年11月初购买达富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地址为东园镇灵溪村洋埔142号。该新址厂房正在装修,未入驻生产。 2. 江泰鞋业公司现址位于东园镇东园村新街306号,经调阅监控视频,该企业晚上9时后未见生产。现场发现该公司成型加热及刷胶贴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及处理直接排放,裁切及针车工序产生的噪声未配套降噪措施,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泉州江泰鞋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整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江泰鞋业公司原厂址立即停产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退,并要求企业在新址配套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才能投入生产。	未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080003	泉州市台商东园镇龙苍村,海滩近千棵多年防护林被砍伐,龙苍林场数百株50年以上树木被砍伐,龙苍海滩水坝内常年倾倒大量猪毛等,6组曾塘水坝填埋垃圾,村内农田掩埋大量建筑垃圾,导致粉尘等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所涉及区域为东园镇龙苍村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农田、水坝。海滩防护林、龙苍林场存在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消失于围垦、分田到户等历史变革中。东园镇龙苍村目前已无防护林,仅有农田、沟渠边零星生长的树木,未见有数百株50年以上树木被砍伐的情况。涉及2023-T06-1号储备用地范围内,在土地平整时对零星树木进行了砍伐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砍伐树木问题。 2. 龙苍村海滩水坝为坝仔水塘,目前正在开展清淤,未发现有猪毛。6组曾塘水坝在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内,该地块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无施工作业,未见农田掩埋大量建筑垃圾的情况。 3. 2023-T06-1号储备用地项目正在实施土地平整收尾工程,已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现场无粉尘等污染问题。	不属实	无	举报人信访事项已三级终结,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人民政府将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70131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甬莞高速公路(上苑村崎路至义美厝38号路段)距离居民住宅较近,未在此路段南侧安装隔音板等隔音减震设施,高速路上交通噪声及强烈振动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安溪县官桥镇甬莞高速公路(上苑村崎路至义美厝38号路段),全长354米。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通车运营以来未进行改扩建。 2. 受噪声影响的路段位于甬莞高速公路G1523主线里程桩号为BK882+518-BK882+164段落。经了解,此片居民区在该条高速公路建设规划之前建设,且不属于高速公路项目征迁范围,房屋长年居住者以老人为主,距离高速公路直线距离约为29.6米。该路段在高速公路两侧设置有隔音墙(声屏障),但中间仍有少部分临近房屋路段未设置。 3. 12月9日,经检测,该居民区的噪声值为55.25分贝,夜间噪声为45分贝,满足《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但高速公路上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完成增设路基段声屏障,并将BK882+518处声屏障延长至BK882+418。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开始组织项目实施,正在选择设计单位及施工队,预计于2024年2月底前完工。	未办结	无
139	D3FJ202312070057	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1. 民主村11、12、13组被违规填埋70-80亩农田用于建设厂房,包括明泰木业、无名木业、国营林场对面的石板厂、大理石加工厂、废旧塑料厂、大型石料切割厂等,污染小均溪,影响灌溉。2. 民政局火化场废气污染严重。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民主村11、12、13组”为民主村小均自然村的村民小组。小均组共12家工业企业,未发现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情况,但明泰木业、华美木业、德华木业、元丰木业、兴林林业、茂丰贸易等6家企业占用耕地50.02亩(其中一般耕地43.27亩、永久基本农田6.75亩)作为木材临时堆场,堆场未硬化,未发现违规填埋问题。 2. 小均组共12家工业企业中,涉水的有3家,分别为泰宁县杉城镇三方石料加工厂(又称泰宁县龙光石材厂)、泰宁县鼎兴石材加工厂和明泰木业。其中,三方石料厂和鼎兴石材为石材加工企业,未发现占用耕地和违规填埋问题。 3. 小均组涉水企业有明泰木业、三方石料厂、鼎兴石材,均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23年12月8-9日,泰宁生态环境局对上述三家企业突击检查,现场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经采样监测,小均溪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现场走访周边菜农,菜农均表示未发现小均溪溪水影响灌溉的情况。 4. 泰宁县殡仪馆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其2020-2023年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2023年9月,其遗物焚烧炉损坏无法使用,逝者家属将花圈、遗物等在室外炉膛焚烧,会产生一定的烟气。	部分属实	1. 泰宁县完成对小均自然村的村民小组占用农田堆场的清理并完成复耕复种。 2. 泰宁县殡仪馆完成遗物焚烧炉提升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70106	三明市沙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生态环境局2015年出具的明环审(2015)32号环境保护批文,被该公司冒充报请定增项目的环评批文。该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明环审〔2015〕32号文件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环境保护相关意见,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青山纸业在相关事项公告时,将该文件作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环评批复进行信息披露。 2.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委托审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环评和验收的通知》(闽环评托〔2015〕6号),原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3. 举报件反映的“虚假材料”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出具的“超声波清洁制浆技术产业化”专家论证材料。经电话联系并微信核实,材料确实为该协会出具。	部分属实	青山纸业公司加强员工生态环保业务培训,提高生态环保工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70102	三明市福建省明泓祥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完善,违法排污,废气、粉尘扰民,夜间尤为严重。三明华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粉尘、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明泓祥公司机制砂和干混砂浆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易产生粉尘的工段均已配套布袋除尘器及喷淋除尘设施,2023年12月10日白天及夜间,三元生态环境局两次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均未生产,现场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经调阅该公司所在区域卫星点位图,该公司被山体环绕,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宅。 2. 华鑫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易产生粉尘的水泥仓已按要求配套布袋除尘器和喷淋除尘设施。2023年12月10日,三元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和喷淋除尘设施均正在运行。经监测,该公司厂区东侧噪声超过声环境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经调阅该公司所在区域卫星点位图,该公司被山体环绕,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宅。	部分属实	明泓祥公司和福建省华鑫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070079	三明市永安市西洋镇,闽鑫钢铁厂(鼎信铸造厂)擅自建造小型炼钢厂,工艺落后,大量含碱废水直接排放,烟囱每天排放青烟、黄烟,晚间粉尘大量直排,早上使用大量清水冲洗地面粉尘,冲洗污水直排河道。该公司侵占大量农田,在灰渣加工车间前方空地偷埋大量废渣和危险废物。打磨车间和喷漆车间(在钢厂后方)无手续,废气未经处理,油漆味刺鼻。炼钢材料含硫量高,伪造达标数据。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闽鑫钢铁厂”为中鼎鑫铸材料公司,“鼎信铸造厂”为鼎鑫铸造公司。现场未发现中鼎鑫铸材公司炼钢炼铁违规设备;鼎鑫铸造公司不涉及炼铁(炼钢)工艺。 2. 上述两家企业生产项目都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2019)的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类第24项),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营,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存在工艺落后情况。 3. 现场检查时,上述两家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监测未超标,未发现厂区周边树木有明显粉尘;鼎鑫铸造生产过程不产生碱性废水;中鼎鑫铸材料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未发现含碱废水外排情况;对雨水收集沉淀池、高炉冲渣废水池进水口、厂界外相邻的正坑溪上游及下游等4个点的水质进行现场监测,4个点位pH值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两家公司均采用洒水喷水方式清扫路面,清扫淋溶水经沉淀后回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但发现鼎鑫铸造公司厂区道路雨水沟有少量粉尘淤积。 4. 鼎鑫铸造公司曾于2023年2月被执法卫片监测发现2处占用耕地的行为,已于2023年9月全面完成地面物清理及复耕复种工作。2023年12月9日检查时,以上整改图斑实地为部分种植蔬菜、部分季节性休耕,未被破坏和占用。目前未发现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此外,通过开挖鼎鑫铸造公司灰渣加工车间前方空地,未发现废渣和危险废物填埋情况。中鼎鑫铸材不涉及灰渣加工车间。 5. 举报件反映的“闽鑫钢铁厂(鼎信铸造厂)打磨车间和喷漆车间”为鼎鑫铸造公司铸件防锈涂装生产线其中一个工段,该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0年10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打磨车间和喷漆车间均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闻到明显油漆味。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工段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指标均未超标。 6. 对鼎鑫铸材的产品(铸造用生铁)及含硫原料(精矿粉、煤粉、焦炭、除尘灰)进行抽样,检验报告尚未出具。鼎鑫铸造不涉及炼铁(炼钢)工艺。	部分属实	1. 鼎鑫铸造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和《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行为 2. 两家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内部管控,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 鼎鑫铸造立即组织人员排查厂区内雨水沟,清理雨水沟淤积。 2.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要求鼎鑫铸造公司对厂区周边农田耕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防止违法侵占耕地再次发生。 3. 永安生态环境局要求中鼎鑫铸材料公司和鼎鑫铸造公司两家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永安市市场监管局对鼎鑫铸材的产品及含硫原料进行抽样,待检验报告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070081	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四家医药中间体企业长期存在偷排现象,导致周边水质超标。将乐县福建富源矿业有限公司,将原关闭的铅锌矿作为开采点,严重影响矿区周边和将乐高速路口(附近一家选矿厂)的环境。该公司自2020年开采选矿未变更任何手续,福建省已不准开采铅锌矿。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积善工业园区涉及医药中间体企业2家,分别为福建远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万科药业有限公司。其中,远大医药污水站厌氧池墙壁有老化情况,未发现废水渗漏外排,但存在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问题;万科药业处于停产状态,但车间废水收集池内有存水,埋地式废水收集池防渗内衬有变形,未发现废水渗漏外排。经采样监测,积善园区雨水入河排放口及金溪积善段上下游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未发现周边水质超标情况。 2. 富源矿业石必宅矿区位于将乐县万安镇。该矿山南矿段已停产,正组织对2个矿硐进行封闭,新建的三采区矿硐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开采,该矿山矿区范围内无原关闭的铅锌矿点,未发现将原关闭的铅锌矿作为开采点。 3. 举报件反映的“将乐高速路口”为将乐县万安高速路口,距离富源公司石必宅矿区2公里,附近无选矿厂。富源矿业石必宅矿区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矿洞涌水排放未超标。未发现厂区周边地表植被出现异常或损毁情况。该矿山周边无村庄。 4. 富源矿业采矿种类、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等未发生变化,无需变更采矿手续。该公司石必宅矿山为银铁锰矿,伴生有铅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新建重选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但尚未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远大医药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完成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富源矿业严格落实环保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将乐生态环境局对远大医药未按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正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建立工作。 2. 将乐生态环境局对丰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活动。	已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070057	信访人于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09年向莆铁路建设以来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弃渣无序堆放影响永泰县富源水电站水库正常运营”(受理编号:XZFJ201908040113)的问题,施工单位只整改部分弃渣点,未进行全面整改及修复治理,库区河道弃渣未彻底清除,雨天部分弃渣流入水库库区。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内容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受理编号:XZFJ201908040113)未完全整改问题。弃渣场所涉及向莆铁路赤岭隧道出口和连亭隧道进口1#弃渣场,两地均位于三明市尤溪县境内,为中铁十四局所有。渣场整治修复事宜由尤溪县中仙镇政府负责,该件已于2020年6月通过验收销号。 2. 该件销号后,中仙镇政府于2020年12月继续开展渣场排洪防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于同年12月竣工。2023年12月8日,尤溪县水利、生态环境、中仙镇政府等部门现场核查时,弃渣场保持稳定安全,弃渣场整治修复竣工后未见弃渣流入水库库区,不存在只整改部分弃渣点,未进行全面整改及修复治理问题。但发现挡渣坝后沟道存在部分淤积渣体未清理干净。 3. 2023年12月9日,永泰县水利、盖洋乡政府及长庆镇政府等部门到现场核查,该弃渣场的清运、水土流失整治恢复及水库两岸坡道环保修复等工作已完成,属于永泰县境内库区正常水面以上未见新增滑坡现象。因富源水电站与中铁十四局双方在经济损失赔偿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存在纠纷。	部分属实	中铁十四局(施工单位)完成渣场下游沟道存在部分淤积渣体的清理。	1. 中仙镇政府负责的渣场整治修复已完成。根据有关要求,挡渣坝后沟道淤渣清理和下游电站损失赔偿由中铁十四局负责。鉴于该弃渣场建设单位设在永泰县,且富源电站属永泰县管辖,建议相关问题由永泰县政府协调处理。 2. 永泰县人民政府将积极配合尤溪县人民政府做好该信访件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070056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 全镇生活污水管道的提升泵长期未使用, 导致下水道散发恶臭。西许村大马路的污水沟一到雨天就会反涌, 且平时积水臭味明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亭镇辖区内大型生活污水泵站 2 座, 均正常运行; 各村居小型污水收集池 152 个, 其中正常运行的小型污水收集池 115 个, 无法正常运行的污水收集池 37 个。此外, 樟塘村因整村拆迁没有小型污水收集池, 后角村因村域污水均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未建小型污水收集池。 2. G324 国道西许段全长约 4.5 公里, 排水沟宽约 80 厘米, 单侧设置。共有涵洞 5 个, 直径约 1 米, 由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负责管养。晴天该排水沟基本干涸, 由环保工人定期保洁; 小雨天气雨水顺沟汇入西许村南庄排洪沟, 流入长岭溪; 大雨天气受排水沟排量有限和涵洞不同程度堵塞影响, 雨水漫上国道, 影响出行。	部分属实	有序推进无法正常运行的的小型污水收集池进行维修和 G324 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清淤疏通工作, 确保全镇泵站和小型污水收集池均正常运行, G324 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干净、无淤堵。	1. 华亭镇政府组织维修无法正常运行的 37 个小型污水收集池, 预计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2. 12 月 12 日,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组织施工队对 G324 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进行清淤疏通, 计划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线排水沟和涵洞清淤疏通工作。 3. 华亭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 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池运行情况及其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每日开展巡查、巡护, 落实镇纪委、镇效能办监管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070053	莆田市城厢区小塘市场旁, 生活垃圾成堆, 污水、异味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筱塘市场旁垃圾投放点每日 (6:00-7:00、8:30-9:00、16:00-17:00) 分三次清运, 但周边居民集中在夜间投放垃圾量较大, 因环卫工人下班, 未能及时清运垃圾, 易造成垃圾堆积, 产生一定异味。 2. 日常清理该处分类桶及亭内卫生时, 部分污水流溢到路面, 导致路面时有积水, 产生异味。12 月 7 日, 垃圾收集点下水道出现淤积, 导致污水横流。凤凰山街道 12 月 8 日组织对下水管道中堵塞的杂物和淤泥进行疏通清理, 并对垃圾分类屋沉淀池、排水槽一并清理, 该下水道已疏通清理到位。	属实	1. 增加夜间垃圾清运班次。 2. 规范垃圾桶清洗方式。 3. 凤凰山街道加强日常巡查, 确保环境卫生日常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1. 在原先每天三次清运的基础上, 增设 (19:00-20:00) 一次清运; 转变用水冲洗垃圾桶为用抹布擦洗; 冲洗地板时往屋内进行冲洗, 确保污水流入垃圾屋内的排水沟污水管网中。 2. 凤凰山街道成立工作专班, 加强对筱塘市场旁垃圾分类屋的运行管理及常态化督查。并安排专人实时跟踪, 做好日常保洁, 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	已办结	无
147	D3FJ202312070052	莆田市城厢区下花工业区, 星达鞋业, 废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05 年前莆田市星达鞋业有限公司租用城厢区新成威鞋厂的部分厂房, 2005 年搬离华林经济开发区。该部分厂房现为城厢区新成威鞋厂的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硫化鞋、冷粘鞋加工生产。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取得环评审批, 2021 年 2 月 6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12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 该厂正在生产,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但车间存在垂帘掀开未放下现象。该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2022 年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12 月 9 日,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废气进行检测。12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该公司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废气收集到位。 2. 华林经济开发区成立工作专班,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加强该厂周边的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D3FJ202312070048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 125 号门口的青草药等绿化遭到破坏。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 125 号”为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唐某华户, “青草药等绿化”实为唐某华户门前的杂草。12 月 6 日, 该村村民唐某苍未经唐某华同意, 擅自清理唐某华户门前的杂草, 清理面积 0.8 平方米, 由此引发双方纠纷。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加强思想动员, 尽快化解矛盾纠纷。	12 月 9 日, 平海镇政府对唐某华、唐文苍两户进行纠纷调解。同时,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加大纠纷调解力度, 力争尽快化解双方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070146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石井村宝营、后江海边，自2014年以来七八十亩防护林被砍伐破坏。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至今尚未复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比对2011年卫星影像图、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斑，平海镇石井村宝营、后江海边存在约54亩林地被毁坏。自2012年以来，涉及该处林地的立案案件共4起。针对被破坏的林地，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平海镇政府多次组织补植复绿，但复绿效果较差。</p> <p>2. 2019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了平海风光造船厂、平海炳煌塑料绳加工厂两起破坏林地案件。目前平海风光造船厂所在地块拟用于平海一级渔港配套船网检测维修厂工程建设项目及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福建省林业局林地审核意见书，同意使用林地共0.7747公顷；平海炳煌塑料绳加工厂自2019年检查时停产至今，其占用林地建造的生产车间已拆除，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平海镇政府多次组织对该地块进行复绿，但复绿效果较差。</p>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完成石井村宝营、后江沿海防护林补植，加强林地巡查管理。	<p>1. 该处防护林被破坏问题已立案查处4起，其余地块未造成林木缺失。下一步，平海镇政府按照案件办理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并建立林地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p> <p>2. 平海镇政府结合2024年国土绿化项目（含人工造林、补植种植造林等），制定整改方案，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补植，并对补植的苗木加强管养，提高成活率。</p>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080004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何山村，村民陈某连的3分几耕地上被堆放大量杂土、杂石，至今未清理。导致无法耕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耕地为何山村与东坑村交界处的地块，因反映人长期在外务工，没有耕作，导致该地块长期抛荒，杂草丛生、无法耕种。</p> <p>2. 该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证为叶某兰，系陈某连丈夫，耕地面积为0.26亩。</p>	部分属实	清理反映人地块杂草，恢复耕作条件。	<p>1. 12月9日，东埔镇政府召集何山村干部、东坑村干部、陈某连本人及周边的几户村民对反映的地块再次现场确认，并组织挖掘机进场清理杂草，恢复土地耕作条件。12月10日，该地块杂草已基本清除干净，待补充土壤达到耕作条件后，交付反映人耕作。</p> <p>2. 对与陈某连相邻的几处抛荒地发动村民理顺界线，由村委会统一进行抛荒整治，恢复耕作条件。</p> <p>3. 东埔镇政府出台《东埔镇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巡查，防止耕地抛荒。</p>	已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070147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岐厝246号，东远轮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翻新，臭味、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该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环保备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经距离衰减等综合消声措施后排放。该公司12月6日起已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调试。12月7日邀请秀屿生态环境局协助对臭气、噪声及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臭气、噪声数值均正常，但企业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数值偏高。12月8日起，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12月10日现场复核时，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未闻到臭味，未听见噪声，未发现废气排放及粉尘污染。</p>	部分属实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秀屿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公司恢复生产时及时报备且在确保调试稳定后才能正式恢复生产，待企业正式恢复生产后立即组织开展测管联动，若发现污染物超标，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如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 12070136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凤际村，永禾竹木加工厂，露天生产，距离最近居民区不足100米，生产时木屑粉尘、切割噪声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永禾竹木加工厂位于凤际村青云山隧道3号斜井出口处，系原向莆铁路青云山隧道项目指挥部临时驻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为工业用地，占地约14亩。场地内搭建2座简易竹制工棚（A座面积660平方米，B座面积240平方米），生产加工作业全部集中在A座半开放式竹棚，未发现露天生产情况；B座全开放式竹棚仅堆放少量木材，无生产作业。经现场无人机航拍和人工实地丈量，最接近生产作业A座竹棚的民房距离为75米。</p> <p>2. 永禾竹木加工厂主要采取“旋切、切片”加工处理松材线虫疫木，疫木加工切片过程中确会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现场未采取相关减噪除尘措施，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完成永禾加工厂取缔关停工作，拆除转运场地内设备和疫木，安排村干部每日巡查跟踪进度。	<p>1. 由于距居民区较近，粉尘噪声问题无法解决，12月8日，庄边镇政府责令加工厂立即关停，要求加工厂当天清运积存场内的木渣粉末，限期5日内将加工厂机器设备拆除迁移。12月9日加工厂设备已全部拆除搬离。</p> <p>2. 12月9日，庄边镇政府督促加工厂于12月12日前处理积存疫木。12月10日，庄边镇政府帮助联系莆田市夹祭竹木有限公司上门按市场价收购剩余疫木，减少永禾加工厂经济损失。12月11日，加工厂内疫木、木渣等原材料已全部清空。</p> <p>3. 庄边镇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其他疫木处理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p>	已办结	无
153	X3FJ2023 12070137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白沙居委会下坂组国道旁的明华砂石场、明华建材经营部，在河道边违建一百多平米，违法破坏非建设用地约十亩，用于经营砂石料及建材，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明华砂石场、明华建材经营部为白沙镇华明砂石场，位于省道202白沙镇白沙居委会下坂组路段旁，自2009年开始经营至今，主要通过外运及堆放砂石、机砖等建筑材料用于销售经营，未存在洗砂、碎石等加工行为。</p> <p>2. 经测量，该场占地面积约4.9亩。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土地性质为耕地面积约2.61亩、园地面积约0.187亩、建设用地面积约2.11亩。场地内东、西两侧于2012年建设1层钢结构仓库各1栋，其中东侧仓库现状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坐落地块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均为建设用地；西侧仓库现状占地面积约253平方米，坐落地块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耕地，两栋仓库均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场地内堆放砂子约300立方米、碎石约200立方米、机砖约500立方米等建材，堆放位置占用耕地地块，部分建材露天堆放，装卸时存在轻度扬尘问题。</p>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占用耕地行为并复耕，加强监管，落实长效机制。	<p>1. 白沙镇政府责令该场业主于12月21日前清运场内地面堆放物，搬离西侧仓库中物品，目前业主正在处理清运中；12月31日前对西侧仓库予以执法拆除及强制清运剩余地面堆放物，关停该砂石场；2024年1月10日前针对砂石堆场及仓库占用耕地区块进行复耕。</p> <p>2. 白沙镇政府将按照图斑用地要求实施，制定日常巡查方案，对发现耕地改变用途的行为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080005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上乾社区柳乾 385 号村民家化粪池溢流，导致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榜头镇上乾社区柳乾 385 号村民郑某新家收集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建于 1998 年，加上前期建设不规范，未预留清掏口进行清掏，年久失修，造成极少部分污水从化粪池盖板接缝处渗漏。 2. 今年 8 月，榜头镇新建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该片区的生活污水，村民郑某新家“三格式”化粪池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12 月 8 日，榜头镇组织镇村干部，对村民郑某新家“三格式”化粪池污水纳管情况及其周边沿线污水管网进行地毯式排查，除该村民家“三格式”化粪池污水极少部分从盖板接缝处渗漏外，其他均已纳管，未产生明显恶臭；沿线接户管未发现破损溢流或其他恶臭的情况。	部分属实	修复村民家“三格式”化粪池，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切实提升宜居品质。	1. 榜头镇政府组织施工修复，并邀请周边居民现场监督。12 月 8 日下午，完成旧“三格式”化粪池开挖及清掏；12 月 9 日，完成旧“三格式”化粪池破除及新 PE 材质“三格式”化粪池填埋；12 月 10 日完成尾水管接管及硬化施工。 2. 榜头镇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保洁人员，带动村民投入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宜居品质。 3. 榜头镇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三格式”化粪池及配套管网日常巡查，发现渗漏、溢漏等问题，第一时间修复。	已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70140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艺美术城与鞋帽服装城西侧，与物流 1 号路之间的数百亩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遭到破坏用于房地产开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根据荔城区 2022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位于黄石镇七境社区居委会，均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总面积 201.51 亩，其中耕地面积 66.60 亩、住宅用地面积 81.51 亩。该地块规划主要用途包括中小学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绿地等，居住用地全部用于安置区建设，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地块内建设项目用地已依法审批，所占农田已办理农转用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用耕地。	黄石镇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070139	莆田市荔城区梅园（西）路和荔城（中）大道交叉处、梅园（西）路和学园中路交叉处、荔城中、南大道和文献（西）路交叉处，莆田供电工程在以上范围内昼夜施工，噪声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11 月 25 日，梅园路与荔城大道交叉口处设计新增预埋一条 26 米红绿灯通信管道，横穿荔城中大道。为了避开交通高峰期、尽量减少休息时间噪声扰民，11 月 28 日、29 日 9:00 至 10:30、15:00 至 16:30，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短暂的机械路面切割形成噪声，11 月 30 日横穿预埋管道已全部完成施工。 2. 9 月 23 日-10 月 17 日，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梅园西路和学园中路交叉处为红绿灯通信管道及道路交叉口渠化岛施工，目前已全部完成施工。 3. 12 月 8 日，经现场察看及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核实，荔城中、南大道和文献西路交叉处等三处位置均无供电工程在施工。	部分属实	解决工程施工的噪声扰民问题。	1. 督促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强化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产生。 2. 通过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夜间作业检查，重点检查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场所，强化部门联合执法。 3. 成立工作专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房建市政工程噪声查处情况纳入施工单位日常考核。	已办结	无

157	X3FJ2023 12070148	<p>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p> <p>1. 天马山约 15 亩林地、耕地、水库遭到破坏,用于修建陵园。2. 天马山约 15-20 亩森林、耕地被破坏用于建设水泥砖厂。3. 朱厝村 40 亩耕地被非法征地后用于洗砂厂经营(该厂已被取缔),目前耕地上仍堆放砂石,大部分耕地荒废、无法耕种。4. 联十一线施工工程道路红线外,天马山约 50 亩山林被破坏,矿山被盜挖。5. 天马村荔城区粮库大门前(原邹天寿机砖厂)40 多亩耕地被破坏,非法建设洗砂场、石子破碎厂、混凝土搅拌站,严重污染周边环境。6. 天马村西郊涵港大道旁的 20 亩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惠上村安置房。7. 天马村康厝涵港大道旁的非法石子破碎场,粉尘扰民。</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天马山现有 2 处陵园、1 处项目安置墓区,其中福宝陵园、福寿陵园在 2019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再无建设,并对墓区进行覆土和植树绿化整治;黄石镇天马村项目安置墓区,2013 年莆田市林业局已对其超占林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15341 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荔城自然资源局对天马村民委员会擅自于 2017 年-2018 年在天马山修建公墓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596.15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5961.5 元,并责令恢复植被;2022 年 12 月复查发现该安置墓区整改验收后仍存在私自扩建并对外销售的经营行为,荔城区黄石镇政府当即执法取缔,并成立黄石镇天马村墓地管理专班统一管理;2023 年 3 月 27 日,荔城区民政局对黄石镇天马村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立案查处;2023 年 7 月 13 日对天马村村委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朱某回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867.38 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尚未结案。2023 年 12 月 5 日,荔城区现场核实,天马山范围无水库、山塘,安置墓区不存在破坏水库问题;天马村项目安置墓区下坡位置有一小水塘,未受到破坏。</p> <p>2. 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建于 2020 年,占地面积 9.3 亩,系未经审批私自占用原采矿用地,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水泥砖。该厂现场未发现构筑物,附近无耕地、水库,占地主要为采矿用地。砖场砖块堆放地点位于天马村 04-070 小班,堆放面积 1 亩,涉嫌违法占用林地。11 月 27 日,荔城区黄石镇政府已责令其断电停产,并督促业主于 12 月 9 日自行拆解生产机械设备;荔城自然资源局于 12 月 12 日立案处理。</p> <p>3. 朱厝村洗砂厂位于黄石镇天马村朱厝自然村,原为朱某丹机砖厂地块,该机砖厂于 2017 年在“五小行业”清理整治中关停。2017 年至 2021 年该地块作为石子、砂子堆场。该地块系 1992 年由朱某回(朱某丹父亲)向天马村朱厝自然村 72 户租用,现由朱某丹沿用至今,现无租用合同。机砖厂总占地面积 34.46 亩,其中 26.46 亩为耕地、4.59 亩为采矿用地,3.32 亩宅基地及道路用地。2022 年 2 月,26.46 亩耕地中的 25.46 亩耕地上的石子、砂子已完成清理,另 1 亩耕地堆放少量石子、沙子。荔城区黄石镇政府已责令朱某丹对 26.46 亩耕地进行复耕,目前 26.46 亩耕地已起垄但未复耕到位。</p> <p>4. 联十一线道路项目途经黄石镇天马村段红线范围约 207 亩,项目超审批红线范围施工,越界开采矿石 41435.7 立方,破坏林地面积 11.577 亩。2021 年 7 月,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情况,已做出《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荔自然执停 20215041 号);2021 年 8 月,经委托莆田市伟志测绘有限公司测绘证实该项目施工越界开采矿石,涉嫌刑事犯罪;2021 年 12 月 6 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已将该越界采矿违法线索移交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处置;2022 年 8 月,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施工单位超审批红线范围施工时破坏林地问题进行调查,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由于联十一线项目涉林和涉矿问题为同一个地块,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交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作并案处理。目前已由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等部门按程序进行调查。</p> <p>5. 原邹天寿机砖厂现为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破碎及机制砂场。因联十一线项目建设需要,2022 年 11 月 25 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给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临时用地许可证,用作莆田联十一线 A5 合同段项目部临时用地。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建三局将碎石及机制砂任务承包给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该项目超出临时用地审批范围占用耕地 2.2 亩,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清理工作,12 月 8 日完成复耕。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各项手续齐全,现场未生产,但场区内东南侧、西南侧天堆放砂石原材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容易产生扬尘。荔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建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改正,告知逾期未整改将采取强制措施。2023 年 12 月 6 日该公司场区内的材料堆场已完成搬离。</p> <p>6. 惠上安置房位于黄石镇惠上村和天马村交界处,系湄渝高速公路荔城段黄石镇惠上安置区工程,该项目用地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福建省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规划用地面积 5.2 亩,共建设 2 栋高层安置房及配套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3193.56 m²,于 2022 年初交房。该安置房地块经省政府批复后建设,经比对农转用批文与“多测合一”报告相一致,2022 年该安置房已办理产权首次登记,不存在占用周边基本农田情况。</p> <p>7. 康厝破碎场位于天马村康厝涵港大道旁,系一家石子破碎场,建占面积 12.89 亩(其中采矿用地 10.84 亩,旱地 1.19 亩,道路 0.86 亩),2022 年 4 月已拆除关闭搬离。经现场查看,该地无其他破碎场,不存在粉尘扰民情况;1.19 亩旱地正在进行复耕。</p>	部分属实	<p>1. 完成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超范围侵占清理工作,将东南侧、西南侧露天堆场的搬离;完成耕地复耕。</p> <p>2. 11 月 27 日,对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断电停产;12 月 9 日,完成水泥砖厂生产机械设备的拆解。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该厂涉嫌违法占用 1 亩林地问题的立案处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复绿。</p> <p>4. 12 月 8 日,完成朱某丹堆砂场占用的 1 亩耕地上的石子、沙子清理并起垄。12 月 25 日前,完成 26.46 亩耕地复耕。</p> <p>5. 依法对联十一线项目违法采矿、用林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6. 黄石镇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巡逻,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印发《荔城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安排执法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p>	<p>1. 12 月 6 日,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自主将东南侧、西南侧露天堆放砂石原材料全部搬离,并对该公司临时用地红线范围界线进行围挡,解决扬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12 月 1 日,该公司完成超范围侵占清理工作,12 月 8 日完成复耕。</p> <p>2. 黄石镇政府责令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断电停产,12 月 9 日该水泥砖厂已自行完成生产机械设备拆解。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于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堆放砖块涉嫌违法占用 1 亩林地问题立案查处,并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复绿。</p> <p>4. 12 月 8 日,朱某丹完成其堆砂场占用 1 亩耕地上的石子、沙子清理并起垄,督促其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 26.46 亩耕地复耕。</p> <p>5.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对联十一线项目越界开采矿石、破坏林地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目前正在按程序进行调查。</p> <p>6. 黄石镇及天马村委会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康厝涵港大道旁 1.19 亩旱地复耕。</p> <p>7. 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大执法检查,推进全民共治。</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58	X3FJ202312070138	<p>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涵华西路 1331 号，阿伟餐饮有限公司（阿伟海鲜楼），距离最近居民区不足 10 米，厨房仅设置自动排气交换装置，未配套建设高于附近建筑物的排气管、烟囱，油烟扰民。厨房设置大功率抽油烟机和大型工业制冷机，持续工作至晚上 10 点，噪声扰民严重。厨房旁建设的清洗设备及二楼包厢等未做有效隔音，食客用餐噪声、清洗和处理食材噪声扰民。</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阿伟海鲜楼为独立经营的商业餐饮服务单位，该建筑非商住综合楼结构。该厨房后墙离北面居民区不足 10 米，抽油烟机排气装置和排气口设置在厨房外二楼位置，有安装油烟净化器及自动排气交换装置，排气口朝向西面，离北面居民区约 20 米。该海鲜楼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河道方向排放至该厨房屋檐下方位置处，运行时有少许油烟沿河道溢散至居民生活区内，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2. 阿伟海鲜楼二楼共有 5 间包厢，离北面居民区最近处约 10 米，包厢晚上营业时，食客用餐有时会将窗户打开，存在噪声。厨房的清洗设备一般运行到晚上 10 点多，会发出一定声音，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阿伟海鲜楼日常监管，消除该海鲜楼运营过程中油烟和噪声扰民现象。</p>	<p>1. 12 月 8 日涵西街道和涵江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要求该海鲜楼立即整改油烟净化器周边的环境条件，将沿河道方向的排气口改向东南方向并适当延伸，防止油烟沿河道溢散至居民生活区域内，造成油烟扰民。 2. 12 月 9 日阿伟海鲜楼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抽油烟机放置位置进行改造，在抽油烟机外部加装隔音板及变频器做隔音降噪处理，起到降低噪声的效果。整改后将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整改验收。 3. 对二楼包厢和清洗设备噪声的问题，要求阿伟海鲜楼马上停用二楼靠近居民区的 5 间包厢并进行整改，待做好隔音措施后方可营业，同时要求厨房清洗设备工作间晚上 9 点后必须停止工作。 4. 涵西街道制定《涵西街道对阿伟海鲜楼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餐饮店、酒楼、酒店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依法整治，维护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59	X3FJ2023 12070104	莆田市为建设“福道”开山挖地，砍伐山林现象突出，城厢区凤凰山公园和石室岩景区周边地区尤为严重，导致大量水土流失。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p> <p>1. 凤凰福道为线性工程，采取架空栈道，配套建设景观节点、公厕等，工程建设存在部分山体开挖现象。</p> <p>2. 项目开工前委托了第三方机构编制永久用林可行性报告，通过了福建省林业局的审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为 8.0548 公顷。</p> <p>3. 凤凰福道涉及施工范围节点较多，山体地形复杂。施工前委托了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城厢区水利局的审查。受今年台风暴雨影响，项目存在四处黄土裸露，出现水土流失现象，分别是：石室岩 2 处，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由于道路基础、基层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不到位造成；凤凰山 1 处，属于堆土点；旅游路路口 1 处，属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滑坡。</p>	部分属实	<p>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福建省福道网总体规划纲要的要求，顺应山形水势，融合绿色出行等复合功能推进福道建设。按照工程施工工序安排，同步对福道周边进行全面绿化提升改造，避免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健康步道。</p>	<p>1. 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审查的范围施工，加强监管，禁止施工单位随意开挖山体。</p> <p>2. 按照福建省林业局永久用林报批、砍伐证范围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及时办理手续，禁止随意砍伐。</p> <p>3. 承建单位对四处水土流失位置完成施工围挡，黄土裸露部分用密目网苫盖。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采取增设土质排水沟等防护措施及复绿补植工作。组织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凤凰福道全线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p> <p>4. 坚持“林长制”“林长治”的原则，改造提升工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 12080002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岭下村，美丽乡村游客服务中心建在耕地保护区之内，该中心楼前的小溪溪水浑浊。小溪上游建设的蓄水坝蓄水能力不足，枯水期几乎断流，影响下游农业生产。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常太镇岭下村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581 平方米，建设现状两层，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二调”土地性质为耕地 498 平方米、果园 57 平方米、其他土地（田坎）26 平方米，“三调”土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2. 该中心楼前的小溪是常太镇岭下村美岭溪，12 月 8 日到现场核查，未发现溪水浑浊现象，但发现溪水表面有部分枯枝落叶。</p> <p>3. 枯水期时，该中心楼前的美岭溪因上游龙岩山塘需要优先保障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用水，对水源进行拦截，水量减少，导致蓄水坝蓄水量不足，无法满足下游农业用水。12 月 8 日核查时，美岭溪现有储水为雨季储水，溪内水量少，水体缺乏流动性。</p>	部分属实	<p>1. 常太镇岭下村游客服务中心建筑物占用耕地事项，待国家明确分类整治标准后，予以整改。</p> <p>2. 常太镇政府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及时打捞清理；通过建设机井补充水源，保障农业用水。</p>	<p>1. 岭下村游客服务中心属于公益类项目，该建筑已纳入全国“国土调查云”系统整治范围，根据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核查处置工作相关规定，属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前已完工的建筑，不属于新增乱占耕地建筑，暂予保留，待国家明确分类整治标准后，予以整改。</p> <p>2. 常太镇政府组织河道专管员及岭下村干部对溪面上的枯枝落叶进行打捞处理。</p> <p>3. 12 月 12 日常太镇政府组织人员确定机井建设方案，15 日内完成建设，通过增设机井补充水源，保障农业用水。</p> <p>4. 常太镇政府制定美岭溪河道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070060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前墩（仙教祠门牌161号旁）8组的一处违建2层铁皮房，用于堆放、配送制鞋黑胶水，臭味影响沟口社区安置房21幢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铁皮房占地面积约210平方米，现状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20平方米左右。该房屋系2011年9月左右未经审批建设，二调土地性质为耕地，三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报批手续。9月，李某山租赁该房屋作为厂房从事鞋面贴合生产，该厂系无证经营生产。生产过程中虽使用合格品牌的工业胶水，但仍有胶水气味。现场查看，一层、二层及周边未发现堆放、配送制鞋的黑胶水。该贴合厂位于沟口社区安置房东侧墙外，直线距离最近为15米，对沟口社区21幢安置房部分住户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 该厂离沟口安置房较近，新度镇政府向业主解释政策，引导规范合法经营。 2. 新度镇政府落实《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采取专项检查、日常监督和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常态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针对该房屋未经审批建设问题，鉴于三调调整为工业用地，且于2013年4月15日之前建设，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清理整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对该房屋暂时予以保留。 2. 李某山租用该房屋无证经营鞋面贴合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影响沟口安置房21幢居民，新度镇政府于12月8日要求该厂进行整改。业主表示放弃经营，自行搬离。 3. 新度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管理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070054	莆田市仙游县鲤岭村垃圾焚烧发电厂自2020年建成投产，至今未落实环评报告中“村民搬迁工作未完成前，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得投入生产”的要求。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仙游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于2016年立项批复，项目选址仙游县书峰乡鲤岭村，2017年8月份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 2. 2016年8月30日，仙游县启动征迁工作，根据要求，该厂红线外300米范围内涉及14户征迁。2018年1月23日，根据要求，红线外300米至900米范围内涉及200户征迁。该厂征迁安置房位于鲤城街道19号地，预计2024年6月份前可回迁。2020年10月已启动农民失地保障金申领工作；今年7月，农民失地保障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情况如下：①两期涉及拆迁房屋214户，6户未签订协议。②208户已签订协议，136户未搬迁（58户产权置换未搬迁，78户获批安置未搬迁）。2024年6月底前，获批安置的拆迁户将收到全部拆迁款并完成搬迁。产权置换未搬迁的，动员群众外出租房。待安置房完工后，组织群众搬迁。③6户未签订协议，均已购房且长期在外务工，都不能接受拆迁补偿标准。书峰乡政府将利用春节返乡契机，加强沟通，预计2024年2月底前，完成拆迁协议签订。	部分属实	1. 2024年2月底前，300米范围内所有腾空的房屋拆除到位。2024年7月30日前，征迁范围内所有房屋拆除到位。 2. 2024年5月底前，完成安置房交房，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回迁。 3. 2024年6月底前，书峰乡政府完成补偿款的发放。	1. 书峰乡政府对300米范围内未拆除到位的房屋，设置警戒线，防止人员返流，于2024年7月30日前拆除到位。 2. 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力争2024年5月底前完工，2024年6月底完成选房安置。动员第二期300米至900米范围内的住户腾空房屋，外出租房，2024年7月30日前拆除到位。 3. 2024年6月底前，书峰乡政府完成补偿款的发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07006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7组与6组交界的公共排洪沟处（中墩34号前约25米）的一家鞋厂，胶水臭味扰民，污水乱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鞋厂为何某进鞋厂，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刚搬进该处厂房近一个月，还未正式投产，现场有一台贴合机及部分原材料。该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但未办理排污登记。该厂生产线未配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所购入的原材料白乳胶、耐黄胶散发轻微胶水味，造成臭味扰民。该厂鞋材贴合项目无废水产生工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检查时未发现污水乱排情况。	部分属实	1. 12月10日何某进鞋厂已搬离生产设备。 2. 新度镇政府依据《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	1. 12月8日，荔城生态环境局责令何某进鞋厂办理排污登记，并配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业主表示无法落实整改，将自行搬离。12月10日，何某进鞋厂已搬离生产设备。 2. 新度镇政府建立《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该场所巡查，避免反弹。	已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07010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中墩 93 号的鞋厂，臭味扰民。该村 6 组（中墩自然村）村民侵占耕地 1.2 亩、填埋排洪河道 0.6 亩用于违建别墅。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新度镇沟口村中墩 93 号是荔城区亿嘉织带厂，主要进行鞋带编织加工，定型工序所使用的胶水闻起来无明显异味，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无明显臭味。但因原材料使用水性胶，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p> <p>2. 举报反映的 6 组村民为陈某新，其房屋位于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中墩自然村，属于未批翻扩建的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于 2013 年至 2014 年之间建设，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房屋前为围墙埋地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562 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经区水利局查阅该片区域防洪排涝规划等资料，该地块没有排洪河道。经了解沟口村村委会及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地块早期存在一条农村简易水沟，现场核实该房屋周边已留排水沟，与群众反映的填埋排洪河道问题不符。</p>	部分属实	<p>1. 荔城区亿嘉织带厂完成办理营业执照。</p> <p>2. 荔城区亿嘉织带厂完成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3. 按照《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巡查；依托“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和基层治理“一张图”平台，发挥网格长、单元长的职能，形成合力推进生态治理工作。</p>	<p>1. 沟口村中墩 93 号荔城区亿嘉织带厂未经审批生产经营，于 12 月 8 日停止生产，当天业主完成工商营业执照补办。该厂于 12 月 1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2. 新度镇政府将会同荔城生态环境局、荔城区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 陈某新房屋未经审批私自翻扩建，时间跨度大。根据相关文件，该户所在的沟口村已纳入荔城区新度镇 13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考虑到该户村民已居住多年，结合省、市相关文件采取分类处置办法进行处置。</p> <p>4. 新度镇政府制定《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坚持以巡促治，加强日常巡查，引导群众、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D3FJ2023 12070032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西边社下厝 72 号屋后 1.5 米处，有人饲养鸡鸭，臭味扰民；72 号屋前水沟被挖，影响排水。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平海镇西边社下厝 72 号”为平海镇溪边村郑某寿户，其屋后为平海镇溪边村郑某发户。郑某发户在自家房前圈养有 6 羽白鸭。根据相关规定，该户处于可养区范围且不存在超数量养殖的情况。现场核查时，发现鸭舍内粪便未及时清理，存在明显异味。</p> <p>2. “72 号屋前”十多年来一直为村道及田地，未有水沟。经现场勘查，该处地面平整，未发现排水沟及挖掘痕迹。</p>	部分属实	<p>平海镇政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p>	<p>1. 12 月 8 日，平海镇政府组织对郑某发户鸭舍的粪便进行清理至农田消纳，于当天清理到位。并要求郑某发户及时清理鸭舍粪便、垃圾，做好保洁工作，避免因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p> <p>2. 平海镇政府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日常巡查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D3FJ2023 1207002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中境后李15号，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脏乱，臭味刺鼻，占用村内耕地露天堆放大量针筒、胶水桶、煤气罐等，无防渗措施。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料场有鞋材边角料异味，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对周边村民产生臭味影响。 2. 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地约4亩，土地西侧为2层简易铁皮房，其余空地。经现场查看及调阅图斑，该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3. 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一个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方式防渗的简易厂棚，堆放鞋材边角料并配备一台压缩打包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压缩打包机未加工，场内较为整洁，未发现针筒、胶水桶、煤气罐。经核查，该公司与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替代燃料合同，将打包好的鞋材边角料运到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由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至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部分属实	新度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工作方案，强化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	1. 要求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 新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该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 12070035	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小区内违法搭建铁皮棚用于建设苍然小杂海市场（约1000平方），长期污水横流、臭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市场位于涵东街道苍然社区境内，占地约400m ² ，系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社区集体资产。2016年10月，为改变该市场“脏、乱、差”的情况，涵东街道苍然社区委托第三方对市场进行改造提升管理，建设开放式铁皮顶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 2016年12月市场管理方莆田市道成保洁服务公司已完成市场内部的雨污水管网改造，并接入市政管网，目前未发现“长期污水横流”情况。 3. 涵东街道今年12月2日出台《涵东街道苍然小杂海市场环境监督方案》，加强苍然小杂海市场内部及周边卫生环境整治。同时督促市场从业人员做好卫生管理。12月8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刺鼻臭味。	部分属实	保持涵东街道苍然小杂海市场内部环境整洁，雨污水排放通畅。	1. 苍然小杂海市场位于居民聚集中心，服务周边约5万名群众，是涵江区“菜篮子”民生工程。搭建该铁皮顶棚系方便群众、服务民生，故予以保留，待进行改造提升时，办理相关手续，力争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否则将依法处置。 2. 涵东街道加大监督力度和卫生整治力度，督促保洁公司加强市场内部常态化冲洗及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残渣，保证雨污水排放通畅。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D3FJ2023 12070021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6亩基本保护农田上建设8百平米房屋且堆放塑料垃圾”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该违建房屋的地块属性为基本保护农田且违建房屋未拆除。用于堆放塑料垃圾约一千多平的水泥地块，原来也是基本保护农田，目前被硬化、破坏，要求恢复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群众反映的“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6亩基本保护农田上建设8百平米房屋且堆放塑料垃圾”，该地块实际占地面积3420.76平方米，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为一般耕地、果园地及其他农用地，其中一般耕地面积558.9平方米，果园地面积2861.86平方米，均被水泥硬化（占地面积2860.84平方米）；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该地块均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实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该地块上现状共有三处建筑物：一处二层钢结构房屋，占地397.72平方米、建筑面积795.44平方米，即群众所反映的“8百平米房屋”；一处房屋占地135.52平方米和一处26.68平方米的铁棚。上述建筑物所有人三处建筑物均没有办理审批手续，违建房屋未拆除。2016年4月，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对陈某文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16年11月，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向涵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群众反映的“用于堆放塑料垃圾约一千多平的水泥地块”，实际水泥硬化面积2860.84平方米，土地二调图斑及三调图斑显示均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	部分属实	1. 该宗地上的3处违建建筑物于2024年6月前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若未办理完成，将于2024年7月前按涵江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到位。 2. 12月23日前完成被水泥硬化地面破碎拆除，耕地部分恢复耕种。 3. 国欢镇出台相关方案，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1. 对“该宗地上的3处违建建筑物未拆除”问题，由陈某文于2024年6月前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若未办理完成，将于2024年7月前按涵江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到位。 2. 对“被水泥硬化未破除，耕地部分未完成复耕”问题，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涵江区组织对耕地、果园地被水泥硬化的地面进行破碎拆除，12月23日前完成破碎拆除之后，将恢复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D3FJ2023 12070020	莆田市仙游县书峰乡鲤岭村，村民耕地被毁建成垃圾焚烧厂（村里唯一一家），异味扰民，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村民耕地被毁建成垃圾焚烧厂”系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书峰乡鲤岭村，目前由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规划用地 9.83323 公顷。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原福建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8.7933 公顷”，书峰乡鲤岭村耕地 2.6703 公顷；2018 年 2 月 5 日，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8332 公顷给仙游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2018 年 2 月 23 日，仙游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建设用地（仙游市<县>〔2018〕字第 00071726 号）。以上土地建设用地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手续，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用地手续完整齐全。</p> <p>2. 12 月 8 日，仙游县相关部门分别组织人员对兴鸿公司作业现场进行核查，该公司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焚烧炉烟囱排放口及渗滤液废水排放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省平台，数据正常，各项烟气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查阅该公司 1-11 月份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均达标。现场检查时，卸料平台、过磅台区域、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途中（含进出场时）存在异味，其他区域未发现异味。</p> <p>3. 12 月 1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区恶臭气体进行现场监测，12 月 2 日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120207 数据显示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1.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p> <p>2.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督促兴鸿公司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p> <p>3.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减少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p> <p>4. 仙游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日常监管，按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开展恶臭气体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p>	<p>1.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仙游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p> <p>2.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督促该电力有限公司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加强执法力度，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及监管机制。</p> <p>3. 仙游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该公司开展恶臭气体的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 120700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40021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未涉及耕地及河道”，事实上，蔡某雄填埋邱山东主渠道及侵占耕地情况属实，有现场图片及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文件答复可以证明。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邱山东主渠道中段河道”实为一条用于排水和部分农田灌溉的水沟。2008 年间，秀屿区平海镇山后村蔡某雄户因生产生活通行需要，在水沟上方搭盖石条，将部分明沟改建为暗沟，但水沟未被填埋覆盖，也未改变其排水排涝功能，可正常排水。同年，蔡某雄户未经审批搭建围墙，其中部分搭建在暗沟上。2021 年 4 月，蔡某雄户经平海镇政府审批同意后建房，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蔡某雄户房屋所处地块有部分占用河道。针对蔡某雄户搭建的围墙部分处于暗沟上方问题，平海镇政府已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制定围墙拆除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拆除工作。</p> <p>2. 12 月 8 日秀屿区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蔡某雄户房屋与围墙保持现状，但部分围墙处于暗沟上方；经比对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蔡某雄户围墙占用河道及部分耕地。</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对搭建在暗沟和耕地上的围墙拆除清理，占用耕地部分复垦复耕。</p> <p>2. 加大耕地保护及排水沟管养。</p>	<p>1. 平海镇政府按照整改方案于 12 月 27 日前对搭建在暗沟和耕地上的围墙予以拆除，并恢复占用渠道，占用耕地部分复垦复耕。</p> <p>2. 由平海镇政府制定长效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占地、破坏排水沟行为，及时处理整改到位。</p>	未办结	无

171	X3FJ2023 1207001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福岭村东田往五猴山风景区高速路旁,邹氏家具厂内的一家废塑料厂,晚间生产臭味、噪声扰民,污水乱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该厂以出租场地的形式将家具厂承包给林某勇,并将剩余空厂房分别出租给林某、陈某珊、许某元、彭某锋等人。12月8日,荔城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现场检查。林某经营的注塑鞋底加工厂,该厂无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该厂因订单问题已停产,由于家庭变故现无力支付搬厂费用,厂房内设备暂时无法搬离。</p> <p>2. 陈某珊经营的汉白玉石材加工厂与李某森经营的石材厂,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均可循环使用。均无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隔音较差。汉白玉石材加工厂车间旁可见沥干的石粉直接铺放于厂界旁雨水沟,废水排放周边水沟;李某森经营的石材厂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p> <p>3. 林某勇承包的莆田市荔城区邹氏家具厂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生产过程有噪声产生。</p> <p>4. 许某元经营的饮料仓库,厂房主要用于存放饮料,彭某锋经营的塑料仓库,主要从事废塑料分拣售卖,现场均无生产设备。</p> <p>5. 对荔城区邹氏家具厂全面检查,未发现有废塑料生产工厂。排查该厂周边河沟,未发现有生活污水外排的情况。12月12日夜间检查,厂房内的林某经营的一次注塑鞋底加工厂和林某勇承包的莆田市荔城区邹氏家具厂均未生产。</p>	部分属实	<p>1. 注塑鞋底加工厂、汉白玉石材加工厂和石材厂停产搬离,防止反弹。</p> <p>2. 12月30日前对林某勇经营的家具厂其开展噪声检测,如若不达标督促其整改到位后方可生产,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3. 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p>1. 12月11日完成原材料清理工作并跟踪注塑鞋底加工厂设备搬离,同时加强宣传,督促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引导其搬迁至工业园区。</p> <p>2. 12月8日下午,汉白玉石材加工厂和石材厂已停产搬离。后续荔城生态环境局持续跟踪汉白玉石材加工厂和石材厂设备搬离,防止反弹。</p> <p>3. 由荔城生态环境局责令林某勇承包的莆田市荔城区邹氏家具厂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密闭,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12月30日前对其开展噪声检测,如若不达标督促其整改到位后方可生产,确保噪声达标排放。12月12日,该家具厂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4. 北高镇人民政府已结合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D3FJ2023 12070002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渭沟10组尾洋片村民陈某风耕地旁的水潭被填埋,导致村民无水灌溉、排洪沟无法排洪、耕地无法耕种。要求恢复水潭。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灌溉水塘位于埭头镇石塔村10组石城疏港公路南侧,2014年,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湖东至石城段)建设依法征用该池塘,征用后池塘剩余部分面积241.68平方米,丧失灌溉功能。2015年,埭头镇石塔村陈某辉等8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63平方米并修路用于连接公路,用于解决出行问题。2017年起,部分村民反映水塘被填影响农田灌溉,要求恢复水塘。经埭头镇政府现场勘察论证,若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故暂时保持现状。2019年3月29日,埭头镇石塔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以下决议:水塘及地块归村集体所有;农田灌溉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现场核查,机井正常出水可用于农田灌溉。12月8日现场复核时,农田附近建设的机井正常出水,可使用灌溉,周边农田间种植有甘薯等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农田无法耕种现象。排水沟位于石城疏港公路南侧,该水沟部分地段铺设石条用于群众耕作通行,但未被填埋,未改变其排洪功能,可正常排水。</p>	部分属实	<p>埭头镇政府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全力保护水资源。</p>	<p>1. 鉴于石城疏港公路已建成通车,水塘位于公路旁,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根据规定,从实际情况和方便群众通行考虑,暂予保留。</p> <p>2. 由埭头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070142	南平市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脏乱差，特别是大红袍商业街核心区曦园小区，小区内污水横流、杂草丛生、臭味刺鼻、孳生蚊虫，地面坑洼满是积水，小区空地被胡乱抢占搭盖。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整体卫生情况较好。曦园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因物业费收缴不到位，目前属于无物业管理小区，日常保洁由小区业主自己负责。小区内部管理松散，存在卫生打扫不及时的情况，导致环境脏乱差。 因污水管破损，导致部分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异味。部分空地因无人管理导致杂草丛生，地面未维护，有坑洼。存在可移动帐篷、可移动铁皮房等乱搭盖2处。	部分属实	持续做好卫生环境整治工作。	1.12月8日，市政部门、环卫部门对曦园小区内的卫生环境进行整治，检查并疏通小区内部及周边污水管网，现已整改到位。 2.12月10日，八角亭社区将曦园小区排水管网接入污水井。 3.12月8日，度假区城管中队对曦园小区内空地上搭盖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070105	南平市浦城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改管项目工程偷工减料，管道既未按设计标准使用标准水泥材料，也未全部采用垫层，管道主体材料不合格，主体工程粗糙，导致污水渗漏，污染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浦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项目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全程进行监督。主管道已完成铺设，正在进行剩余工程。未发现更改设计方案、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行为。 2.项目管道主材使用聚乙烯PE管、水泥使用国家合格水泥；按要求采用垫层，垫层厚度为15cm、材料要求中粗砂，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未发现污水渗漏现象，待整体工程全部竣工后还将进行闭水试验，确保管道不出现渗漏情况。	不属实	无	督促浦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已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070090	南平市政和县岭腰乡西坑村，一百多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砍伐。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岭腰乡西坑村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共计2204亩。经无人机航拍巡查，核对2012-2022年卫星影像，历年森林督查图斑比对，对部分生态林现场实地踏查，以及对西坑村村民走访，未发现大面积砍伐情况。2017年，何某某曾违规砍伐阔叶树4亩，同年7月被刑事立案，2019年改立为行政案件并经林业行政部门处罚；被伐4亩山场目前已恢复为毛竹与阔叶树混交林。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保护宣传，加强林业管护工作。	政和县林业部门持续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的宣传工作，督促护林员加强生态公益林日常巡山护林工作。	已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070087	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道浦城人立环保公司，12月4日车间内焚烧危险化学品，排放大量浓烟。该公司随意堆放大量危化品，无人监管，废水排入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4日11时20分许，人立公司预处理车间发生火情，引发危废暂存库燃烧，浓烟影响周边环境，并非人为焚烧危险化学品。根据浦城县“12·4”火灾事故调查组指示，人立公司过火仓库为危废房，暂时不宜开展清理工作，导致剩余残留物料下层温度较高，存在闷烧导致冒烟现象，造成厂区边界依旧恶臭明显。灭火的消防泡沫废水已全部抽运处置，对该公司纳污水体岩鼻溪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事故点下游水体中均未检出特征污染物。目前浦城县“12·4”火灾事故调查组，正根据实际情况做进一步应急处置工作。 2.人立公司主要生产过程是对危废进行焚烧处置，接收危险废物均符合贮存要求。 3.人立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水、洗车水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回转窑焚烧炉焚烧处理，未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间歇式排入岩鼻溪。	部分属实	完成火灾事故废物（包括废水）清理，避免发生次生环境危害。	浦城县政府已要求企业在允许实施清理工作后，第一时间制定“12·4”火灾事故清理整顿计划，及时清理收集事故残留物，妥善处置，减少过热残余废物产生的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人立公司恢复生产后及时完成应急池废水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070070	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市工业园区大量工业污水排入罗源溪（水南街道罗源村），罗源村村民家中三格化粪池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导致水体脏臭。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工业园为南平工业园区罗源组团，目前园区入驻企业22家，产生工业废水企业2家，全部纳管处置；生活废水纳入管网企业20家，剩余1家技改停产未接入，1家用于农灌不外排。但存在部分企业纳管前少量生活污水随雨水排放口排入支流的情况。 2.罗源村全部居民家中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溪，不会导致水体脏臭。经走访罗源村及巡查罗源溪，未见水体脏臭。对罗源溪及支流现场采样监测，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1.南平工业园区罗源组团企业生活污水应纳尽纳。 2.罗源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或纳入管网。	1.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森发公司完成生活污水纳管。 2.延平区水南街道办事处将罗源村生活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或纳入园区管网，计划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D3FJ202312070025	南平市建瓯市委党校、武装部旁的鱼塘,市区污水管网污水及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常年排入该鱼塘,污染严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鱼塘”为种植莲子的池塘,周边有15栋民房19户住户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该池塘,未发现市区污水管网污水排入情况。经检测,池塘水为劣V类地表水。 2. 池塘周边设置有1个中型垃圾中转站、11处垃圾收集网点、20个大容量垃圾桶,但仍有部分居民将生活垃圾抛入该池塘,导致水面有零星垃圾。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该池塘周边的环境卫生问题。	1. 建瓯市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14日将全部住户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2. 芝山街道已将池塘内的漂浮垃圾清理打捞完毕;加强巡查,保持池塘及周边干净整洁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单,提高周边居民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070014	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际下自然村,荣晟造纸厂,夜里偷排污水且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5日,调查核实荣晟公司收集池于11月27日对围挡进行加高,之前废水可通过该收集池溢流到雨水沟外排到河道,可能为群众反映的颜色混浊废水。针对发现荣晟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松溪生态环境局已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之前多次检查,因荣晟公司工况达不到噪声监测要求,未能开展噪声监测。12月12日,在荣晟公司厂界西南侧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松溪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荣晟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 松溪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荣晟公司涉嫌废水偷排环境违法行为,继续立案查处。 2. 松溪生态环境局针对荣晟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070054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长岭寨战斗毛泽东指挥所旁的原始生态林以防疫线虫的名义被违规大肆砍伐,包括马尾松、杉木、柯木、栎木共计800多米长3米宽。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生态林”位于河梁村长岭寨(五坑背)山场,属一般商品林,非生态林,主要树种为马尾松,夹杂杉木、荷木等其他树种。 2. 2023年8月,长汀县在松材线虫病普查过程中发现该山场存在松材线虫病,并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长汀县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3. 2023年11月,因预防性采伐需要,长汀县林业局依法向河梁村第5、第6、第7组核发了5份《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共990亩,采伐树种为马尾松。2023年12月5日,因修筑集、运材道需使用林地,长汀县林业局核发了1份集、运材道范围内《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树种为马尾松、杉木、阔叶树,采伐面积56.07亩(长9384米、宽4米)。经现场勘验,目前已开设了集、运材道345米、宽3.8米,采伐马尾松33株、杉木57株、阔叶树23株。上述行为均在行政许可范围之内,未发现其他未经审批使用林地和滥伐林木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预防性采伐。	长汀县政府督促长汀县林业局、策武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施工过程监督,要求采伐业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内容,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违法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070122	龙岩市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二次转移数千吨恶臭有毒有害危险吸水性化学品到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47至56地块,该地块库存的重金属危废散发刺鼻恶臭,严重扰民,冬季西北风时尤为严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运营单位。举报件反映的“危化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固废且无明显异味,由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47-56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红新能源公司炉渣出库台账与美佳公司入库台账相符。 3. 2023年11月17日,经监测,结果表明炉渣中的锰、镉、铬、汞、镍、铅、砷等7个重金属指标均低于限值。 4. 该固体废物经高温焚烧,无含水量,无明显异味,经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未闻到空气中存在臭味,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确保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排放。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070115	1. 龙岩市漳平市新桥镇柯周坑自然村，废旧轮胎焚烧厂（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一家编织袋厂（废旧塑料加工），每天排放废气、废水。其中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下游居民生活用水；2. 新桥镇城口村西坪自然村，养殖牛蛙、小龙虾，导致水源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 12 条生产线，主要为旧轮胎热裂解再生利用。该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外排。7 月 4 日，该公司废气超标，漳平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11 月 28 日废气再次超标，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该公司厂区车辆装卸平台及平台外围道路存在炭黑滴洒漏的现象，运输车辆经过厂区外土路、破损路面时易激起扬尘附着在道路两侧灌草。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核查，下游村庄河水清澈，经监测，水质达标。检查人员到最近的村庄走访，未收到影响生活用水的反馈。 2. “废旧塑料加工厂”实为三明市大田县鑫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6 月已停产。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中未发现其生产、废水外排。12 月 1 日，经监测，该公司下游水质未超标。 3. “养殖牛蛙、小龙虾”实为福建省漳平市宏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养殖项目。该项目现处于无人经营管理状态，场地已荒废，现场未发现养殖牛蛙、小龙虾，未见废水外排。11 月 28 日，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该项目停产，无养殖情况，无废水外排，对其下游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漳平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善厂区密闭和降尘措施，加强厂区和外围道路的清扫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规范，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2023 年 12 月 5 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对漳平闽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气立案调查。 3.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漳平市宏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淡水水产养殖，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070113	龙岩市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有一块位于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 38 林班的 3380 亩国家级生态林（2015 年前属于中都镇管辖），联坊村村民罗某平 2011 年从象洞镇联坊村往上杭银子垵 3 公里处山脚开始挖山开路直到山顶转向上杭界方向山林（生态林），摧毁林地近百亩，盗伐林木上千立方，森林生态遭受严重破坏。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信访所反映的山场为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在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的插花山场，面积约 3880 亩，属于商品林，不属于生态公益林。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12 月 8 日武平县相关部门多次现场勘查，并采用无人机高空航拍，均未发现新开路 and 林木大量被砍伐以及强占砍伐、毁林现象。经走访部分村民，均反映近年未发现盗砍滥伐林木现象。	不属实	无	象洞镇政府、联坊村委会深入细致做好该山场管理人、第三人稳控工作，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从根源上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持续深化“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生态司法+林长制”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网格化管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已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070114	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镇厂路，永鸿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粉尘严重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永鸿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堆场、破碎筛分别采取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12 月 9 日，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进厂道路喷淋抑尘设施开启，厂区路面有洒水迹象，但存在道路积尘清扫不及时，车辆经过时扬尘扰民现象。经监测，该公司隧道窑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标。	基本属实	督促龙岩武平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 月 12 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隧道窑废气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武平生态环境局、武平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070119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世纪榕华小区，湧发生鲜超市，增氧机等设备低频噪声长期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湧发生鲜超市海鲜池增氧机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低频震动，发出轻微声响。经监测，该设备噪声未超标，但在夜间等安静情况下，会对低频声音敏感人群造成影响。 2. 2022 年 7 月至 8 月，新罗公安分局曹溪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此问题，并要求该超市对产生低频声音的设备进行整改。该超市已更换新的增氧机以减小噪声。	部分属实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增氧机设备低频噪声扰民情况。	新罗公安分局要求湧发生鲜超市对增氧设备进行隔音处理。目前该超市已对该设备进行隔音海绵包裹，并增加隔音海绵的厚度以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070003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前身为龙岩市福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于2020年1月11日到期后仍以植被恢复为由大肆盗采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福佳矿业有限公司、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自有矿山,从未取得采矿权证。 2. 举报件反映的“采矿证到期的矿山”实为福建龙钢企业集团公司中甲铁矿,其采矿权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并于2022年4月26日注销,后为消除矿区存在隐患,龙岩市政府、新罗区政府要求龙钢公司开展削坡、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龙钢公司委托福建冶地恒元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开展治理,治理措施为通过恢复植被等方式恢复裸露山体,治理期限到2025年6月底,目前治理项目正在实施中,已通过恢复植被等方式治理裸露面积252亩。未发现治理期间“大肆盗采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相关部门落实监督责任,督促龙钢公司严格按治理方案落实主体责任,优化施工组织,加快推进治理工程进度。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070001	龙岩市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已按相关程序报长汀县委乡村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该项目使用地块类型为其他草地,属于宣成乡寨背村集体所有。2022年11月3日,宣成乡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该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发现未批先建行为。项目于2022年11月5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暂时空闲,待招商完毕后使用。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宣成乡政府将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并及时公开,做好群众宣传沟通工作,落实施工现场的管理,积极引导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	已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070084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大片林地被毁用于种植茶叶,违法建设茶叶加工场,破坏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场),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070094	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越秀村,横林溪河道被非法填埋,污染河道水质,导致周边庄稼和农作物得不到水源灌溉。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填埋”实为福安市穆阳溪引水一期工程C2标横林支洞出碴道路小溪段便道项目。 1. 因横林支洞施工弃碴需要,施工车辆又不便从横林村村道通行,经施工单位申请,福安市水利局复函同意出碴车辆借用横林村小溪作为施工便道,便道使用混凝土、河卵石或碎石整平,不对原河床造成破坏且不影响行洪。 2. 经现场核查及走访村民,该便道所处河段水质与上游河段水质无明显差异,周边庄稼和农作物灌溉用水来源于其他山涧水源,目前农作物生长正常。	部分属实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该施工便道管理,保持施工便道河段河道整洁,待横林支洞出碴道路小溪段便道运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小溪河床原状。	福安市水利局及溪潭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持施工便道河段河道整洁,待横林支洞出碴道路小溪段便道运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小溪河床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070072	宁德市福安市坂中乡步兜山景福小区旁,兴旺茶叶厂、丰宇茗茶叶厂、鸿秋茶叶厂,无环评手续,污染周边环境,距离居民区较近,装卸噪声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建省兴旺茶业有限公司、福安市丰宇茗茶业有限公司、福安市鸿秋茶业有限公司。 1. 茶叶种植、制茶及相关仓储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范围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鸿秋公司尚未投产运营;丰宇公司仅从事茶叶包装作业;兴旺公司制茶工序主要包括筛选、烘干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12月8日,福安生态环境局对3家茶叶厂在生产运营装卸作业时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3家茶叶厂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厂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及装卸时间,严禁在日常休息时段(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中午12点至下午2点)安排车辆进出厂区及装卸货物。	福安生态环境局要求3家茶叶厂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厂区及装卸时间,严禁在日常休息时段(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中午12点至下午2点)安排车辆进出厂区及装卸货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D3FJ2023 12070014	宁德市柘荣县乍洋乡五浦徐庄村,正宏养猪专业合作社养猪场,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临近的城郊乡坑里村小溪。经群众举报,目前排污管道已拆除,但该养猪场晚间重新安装管道,2023年12月6日晚间22点再次偷排(村民已报警)。且农田土壤被污染问题仍未解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正宏养猪专业合作社在清理坑里村水田消纳地的过程中,擅自在消纳地靠近柘头兰坑溪涧处开挖排放口,将原排入消纳地暂未完成抽吸的废水通过开挖口排入柘头兰坑溪(涧),涉嫌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坑里村水田消纳地需逐步清理翻耕,在翻耕到位前暂无法耕作。	基本属实	1. 合作社2024年2月7日前内完成对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并恢复使用,完成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清理翻耕工作。 2. 对检查发现的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从严从快推进整改。 3. 合作社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保障充足消纳地,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4.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及时反馈整改进展,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9日对该合作社新出现的涉嫌存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继续指导合作社开展对坑里村水田消纳地的清理翻耕,尽快恢复农田耕作能力,并在翻耕后适时指导耕作。 3. 城郊乡已逐户走访坑里村群众,告知对该企业和对受污染耕地的处置方案,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 12070095	平潭苏平片区平原镇半山村113号陈某某侵占他人耕地违建围墙。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半山村113号房屋约建于1998年,门前围墙建于2005年之前。经套合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半山村113号房屋及围墙地类均为农村宅基地,未侵占他人耕地。	不属实	无	苏平片区管理局及半山村委会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070047	平潭金井镇苍海村排洪沟大墓溪,用于灌溉两侧农田。近年大墓溪无人维护,淤泥沉积、杂草丛生、溪水浊臭、蚊蝇滋生,影响农田灌溉。2022年汛期,由于大墓溪排洪功能下降导致周边700亩左右农田被淹,溪两侧挡墙出现多处塌方。早期溪水量少,导致农田灌溉水不足。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墓溪位于金井镇北头自然村,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采取河道专管员巡查、河道内垃圾打捞、河岸清扫保洁、清淤疏浚等措施,做好大墓溪管理工作。 2. 大墓溪上游为大墓水库,集雨面积占大墓河流域的13%,调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下游枯水期农业生产需求。 3. 大墓溪苍海段北头自然村上游至大墓水库约一公里存在淤泥沉积,部分河段因枯水期水流较慢,长有杂草。河道水深超过30厘米,现场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蚊蝇孳生。经监测,河道水质满足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 4. 因河道防洪标准低、田间排涝设施不完善,受2022年汛期强降雨影响,河道右岸农田曾短时间受淹。经勘察设计单位现场勘测,共发现2处护岸、1处跌水堰损毁。	基本属实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及水毁修复,结合大墓水库蓄水情况合理加大下泄水量,保障下游生产、生态用水。	1. 12月9日,勘察设计单位进场测量,确定实施方案。12月10日,施工单位对大墓溪苍海段河道开展清淤疏浚与水毁修复,预计12月底完成整改。 2. 区相关部门强化河长制工作落实,对重点河道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违规违法行为。 3. 区管委会组织制定大墓水库运行调度方案,根据下游农业生产需求,科学调度水库放水,保障下游河道农田灌溉、生态环境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